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厚植根基
稳健发展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1年9月12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持有本公司主要营运附属机构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的全部股权。中国银行透过其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中银香港(BVI)有限公司持有其于本公司的大部份权益。

中银香港是香港主要商业银行集团之一，通过设在香港的近300家分行、450多部自动柜员机和其他服务及销售渠道，向零售客户和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产品与服务。中银香港是香港三家发钞银行之一，也是香港银行公会的轮任主席银行之一。此外，中银香港在中国内地设有14家分支行，为其在香港及内地的客户提供跨境银行服务。

本公司股份于2002年7月25日开始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2388」，美国预托证券代号「BHKLY」。

目录

1	财务摘要
2	五年财务摘要
5	董事长报告书
7	总裁报告
13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37	企业资讯
39	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简介
45	董事会报告
53	公司治理
59	投资者关系
63	员工关系
65	良好企业公民
69	财务资料
142	附录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147	释义
149	分行网络与企业银行商务中心



本年报的主题是「**厚植根基 稳健发展**」，体现了本公司对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的承诺。2003年，我们不断拓展多元化业务，并在各方面积极增强实力。

本年报封面采用了仰视角度的中银大厦，突出表现我们在雄厚根基上稳健发展；内文插页则以中国古代的多项伟大发明为题材，配合现代化的艺术表现手法，寓意我们努力创新，开拓发展。

财务摘要

	重列 ⁶		变化
	2003年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 / (-) %
全年			
提取拨备前经营溢利	11,595	12,089	(4.09)
提取拨备后经营溢利	9,924	9,234	7.47
除税前溢利	8,691	8,068	7.72
除税后溢利	8,102	6,914	17.18
股东应占溢利	7,963	6,787	17.33
	港币	港币	+ / (-) %
每股计			
每股盈利	0.7532	0.6419	17.34
每股股息	0.5150	0.3980	29.40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 / (-) %
于年结日			
股东资金	60,261	56,671	6.33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52,864	52,864	—
资产总额	762,587	735,536	3.68
	%	%	
财务比率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¹	1.08	0.94	
平均股东资金回报率 ²	13.62	12.52	
成本对收入比率	32.79	33.26	
不履约贷款比率	5.78	7.99	
贷存比率 ³	51.38	53.42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 ⁴	37.76	41.17	
资本充足比率 ⁵	15.11	13.99	

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frac{\text{除税后溢利}}{\text{每日资产总额平均值}}$
2. 平均股东资金回报率 = $\frac{\text{股东应占溢利}}{\text{年度内重列之起首及结尾之股东资金余额的平均值}}$
3. 贷存比率以年结日数字计算。
4.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是中银香港年内每月平均流动资金比率的简单平均值。
5. 资本充足比率为包括中银香港及金管局按监管规定要求指定之附属公司，并按照银行业条例附表三综合计算之比率。去年之比较数字，没有因根据采纳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所得税」而重列。
6. 2002年若干数字已被重列，以反映采纳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所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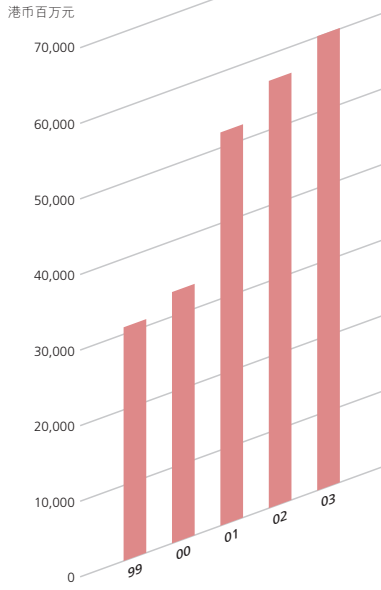
五年财务摘要

自1999年1月1日始，本集团最近5年之财务资料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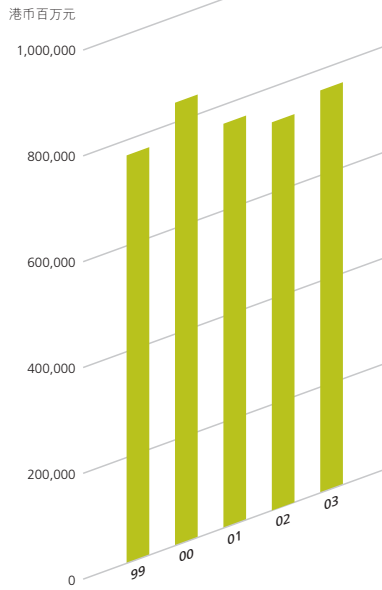
	重列 ³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全年					
提取拨备前经营溢利	11,595	12,089	13,162	14,964	13,147
提取拨备后经营溢利	9,924	9,234	5,750	6,371	3,181
除税前溢利	8,691	8,068	3,733	6,376	3,771
除税后溢利	8,102	6,914	2,901	5,198	3,221
股东应占溢利	7,963	6,787	2,768	5,047	3,067
	港币	港币	港币	港币	港币
每股计					
每股盈利 ²	0.7532	0.6419	0.2618	0.4774	0.2901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年结日					
贷款及其他账项	300,094	308,332	308,108	325,569	317,556
资产总额	762,587	735,536	766,140	839,370	772,954
每日资产总额平均值	752,058	737,779	810,702	830,331	816,778
客户存款	600,642	600,977	606,428	624,726	589,421
负债总额	701,170	677,751	712,904	804,493	740,492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52,864	52,864	52,864	52,864	52,864
股东资金	60,261	56,671	52,170	33,345	31,006
	%	%	%	%	%
主要财务比率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08	0.94	0.36	0.63	0.39
成本对收入比率	32.79	33.26	30.76	27.70	32.51
不履约贷款比率	5.78	7.99	10.99	10.19	12.73
贷存比率	51.38	53.42	53.27	54.43	56.85

1. 本公司于2001年9月12日注册成立，并在2001年9月30日收购了中银香港全部股权。本公司随后成为本集团之控股公司。本集团1999年、2000年和2001年之财务资料是假设本集团架构、资本架构及业务在呈报期间之首日经已存在而编制。
2. 按照2002年7月10日本公司全体股东通过之书面决议案，本公司法定及已发行股本，分别为100,000,000,000股及52,863,901,33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已合并及分别界分为20,000,000,000股法定股本及10,572,780,266股每股面值5港元之普通股。1999年、2000年和2001年有关数额经已重列以反映此改变。
3. 2002年若干数字已被重列，以反映采纳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所得税」。
4. 由于将递延税项之影响量化并分配至集团重组上市前的1999年、2000年及2001年度是不切合实际的，故2002年以前的财务资料并未被重列以反映采纳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所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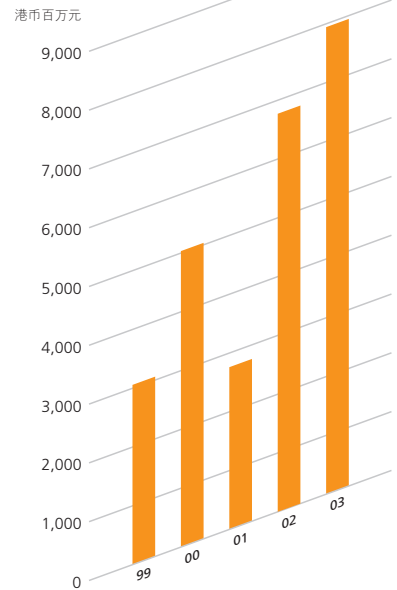
股东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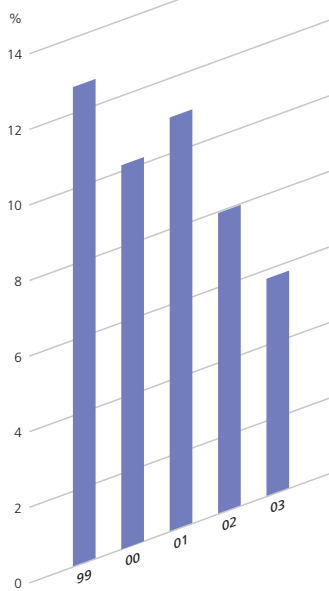
资产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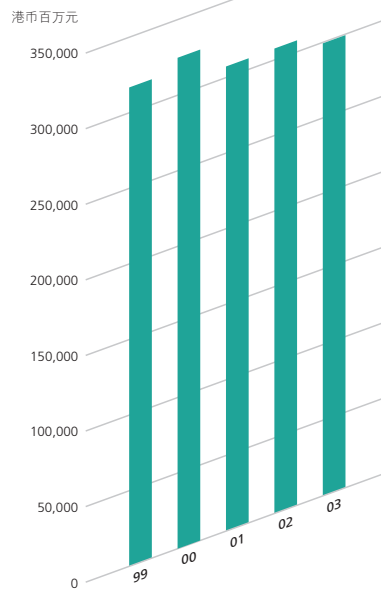
股东应占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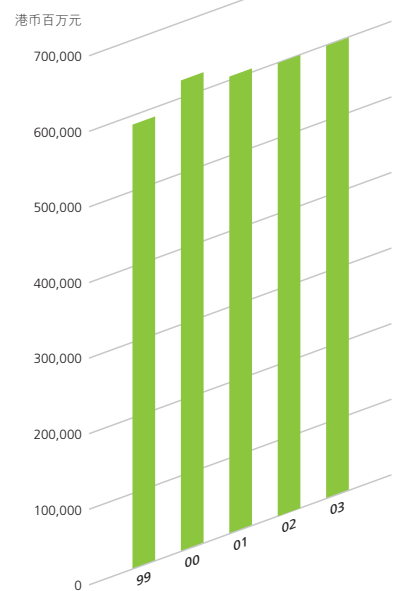
不履约贷款比率



贷款及其他账项



客户存款



与时俱 进

日晷

中国最早发明的以太阳为观测目标的计时仪器

董事长报告书



肖钢

中国银行董事长、行长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年报以「厚植根基，稳健发展」为主题，显示了本集团对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承诺。我们坚信这一承诺对于使我们成为客户的首选银行极为关键。

2003年本集团以业务发展为目标，以不断创新为手段，继续在产品和服务方面推陈出新，在极具挑战性的经营环境中获得了利润增长，并进一步改善了资产质量，在某些关键业务领域超越了竞争对手。同时，我们按照能够确保对股东、客户和员工高度负责的国际最佳标准，继续致力于强化公司治理机制。投资者对本集团前景的高度信任相应带来了我们股价的优异表现。

本集团在截至2003年12月31日的一年里业绩如下：

- 经营收入172.53亿港元，下降4.75%；
- 股东应占溢利79.63亿港元，上升17.33%；
- 每股盈利0.7532港元，上升17.34%。

董事会将在2004年5月21日(星期五)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0.320港元，加上每股0.195港元的中期派息，全年派息将达到每股0.515港元。

本集团去年的经营业绩也是我们持续努力追求股东价值最大化的反映。

除了通过业务发展和成本管理实现增加我们的股东应占溢利、提高股东资金回报率和总资产回报率、确保高水平的股东回报之外，我们还一直特别重视资产质量的改善，这一点已在不良贷款比率和特定分类贷款比率的显著改善上得到反映。我们认为这是确保更为健康的长久发展的最有效方法之一。

为保证业务的持续增长，我们确定并遵循了以业务发展为中心、确定优先次序并鼓励创新的战略。有关细节及目前取得的成果将在本年报中随后的章节内进行讨论。不过，值得特别指出的是我们的整体财富管理业务及住宅按揭业务在去年（尤其是下半年）均取得强劲增长。这表明了坚持创新、贴近客户等做法能够为我们带来很好的收益。

在2003年的中期报告中，我们报告了新农凯贷款事件后成立的专责委员会对本集团的公司治理、信贷审批程序、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机制进行审核后的发现和和建议。根据专责委员会的发现和和建议，我们已经著手进行包括强化公司治理架构在内的各项改

革，我们相信这是为本集团长久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的重要组成部分。

随著市场气氛的好转、「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的实施以及其他正面因素的影响，我们相信2004年将成为令人振奋的又一年。除了财富管理、消费信贷和企业贷款之外，我们还将积极发展中国业务。中银香港已于2003年底获委任为香港的人民币业务清算银行，而人民币业务也已经在2004年2月底启动。我们预料这些进展将会为我们提供机遇以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从而为我们在内地这块巨大市场的业务增长带来积极影响。另一方面，本集团的母公司中国银行在2003年年底获国家注资后，亦在加强公司治理、改进运营管理机制和加快业务发展方面不断推进，我们相信一个更为强大的中国银行将为双方之间的平等互利合作和本集团中国业务的发展提供更为广阔、坚实的平台和强有力的支持。为了抓住这些机遇，我们将积极加强在香港和内地的分行网络及资源配置，并决心通过实施连续务实的业务战略、提高管理和公司治理水平、改善资

产质量以及强化竞争优势，在更加坚实的基础上取得进一步的发展。

我在此向董事们及高级顾问表示感谢，感谢他们在充满挑战的过去一年里睿智参谋，特别感谢已分别于2003年7月和2004年2月退休的贾培源先生和平岳先生。2003年11月，杨曹文梅大使被委任为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热烈欢迎杨大使的加入，她在公司治理方面的专长必将对本集团贡献良多。

我要向广大股东和客户对我们一贯的信任和支持表示感谢，他们是我们创新和增长的动力。最后，我要感谢我们的员工，他们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始终奉献出自己的最大力量。



肖钢

香港，2004年3月22日

总裁报告



和广北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2003年对于香港来说是很不平凡的一年。「沙士」肆虐，在上半年内对差不多所有行业均造成冲击。市场需求萎缩，令银行和金融业蒙受不利影响。幸而，随著「沙士」减退，本地经济在下半年开始恢复。其后出现的一连串有利因素，包括中央人民政府与香港政府签订「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内地旅客「个人游」计划的实施，以及本港个人人民币银行服务即将启动的宣布，令经济复苏的势头大大加强。随著市场信心恢复，物业价格回稳，以及就业数据改善，本地需求逐步回升。虽然利率续低徊、竞争仍激烈，但银行业整体营运环境已见明显好转。

本集团管理层采取适当和主动的做法，迎接各项挑战和机遇；同时积极增强实力，拓展多元化业务。我们的努力在2003年的业绩中得到反映。

确保股东回报 增强财务能力

2003年，我们实现股东应占溢利79.63亿元，增长17.33%。平均股东资金回报率上升1.10个百分点而达13.62%。

年内，利率续跌至新低，致使净利息收入进一步下降。净利息收益率从上年的2.00%跌至1.82%。集团的其他经营收入则有所增加，主要是财富管理和外汇业务均有令人满意的表现。2003年，非利息收入占总经营收入的比率因而上升2.35个百分点，达25.38%。

我们一如既往，厉行审慎的成本控制，并致力提高总体生产效率和经营效益。年内经营支出下跌了6.09%，部分是因为雇员人数减少令人事费用下降，部分是因为营运合理化和租金支出下降令开支得以节减。资讯科技开支在下半年有所增加，原因是若干项目在上半年受「沙士」影响延迟了投产。我们的成本对收入比率维持在32.79%的低水平。

本集团透过有效的信贷风险控制、呆坏账催理和核销，使资产质量得以显著改善。不履约贷款比率和特定分类贷款比率分别从2002年12月31日的7.99%和7.98%下降至2003年底的5.78%和5.82%。考虑到资产质量的改善，我们在2003年的一般准备中回拨9.57亿港元。管理

层认为，即使在回拨后，一般准备仍处于足够和保守的水平。

本集团提取拨备后经营溢利增长7.47%。在计及一些重大的非经营项目——包括房产及投资物业重估亏损和税务储备回拨后，集团的除税后溢利增幅为17.18%。

集团保持雄厚的财务实力。综合资本充足比率由2002年12月31日的13.99%上升至2003年12月31日的15.11%。中银香港的资金头寸维持在高水平，平均流动资金比率为37.76%。

采行重点策略 加强市场实力

年内的一项主要挑战是，在逆境中如何维持业务增长。为

此，我们十分积极地采取了突出重点、客户主导的经营策略和措施，并取得了成功。财富管理和产品专门化继续成为我们的策略重点。我们通过产品优化和创新，加强度身订造产品，切合客户需求。大部分财富管理产品均录得强劲增长，如证券买卖、人寿保险产品分销和投资基金销售等，年内都大幅增长。随著房地产市场在年底前回稳，住宅楼宇按揭贷款在新增及累积需求支持下显著回升，我们的市场份额遂增至17%。

信用卡业务继上半年普遍疲软后，下半年随消费者开支逐步改善、「沙士」不利影响渐次消减而见上升。新卡发行和卡户消费分别增长34.60%和19.81%。此外，对卡户信贷亦增5.68%，远优于整体市场出现负增长的表现。为准备与中国「银联」的合作，2003年年底前我们在香港为商户装设了逾4,000台新的销售终端机。

企业银行业务仍受到工商企业贷款需求疲弱的影响。然而，我们继续致力加强担任本地市场银团贷款安排行的角色，并著意扩展



海外贷款。年内，我们的工商贷款组合得以改善。

财资业务的策略重点，继续是发展以客户为主导的财资平台，为客户提供更多不同种类的财资产品，客户基础因而得以扩大，业务收入有所增长。年内，外汇和黄金交易量均大幅增长，显示客户对上述产品的兴趣重燃。

我们欣然告诉大家，中银香港在2003年12月24日被中国人民银行选定为香港个人人民币业务的清算行。这一委任，进一步提升了我们作为香港主要银行集团的地位，同时显现出我们在本地市场上提供人民币银行服务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我们完全有能力提供优越的个人人民币存款、兑换、汇款和银行卡服务。

中期战略目标 至今进展良好

我们在2002年7月公开招股上市时提出了五项中期战略目标，至今进展，概述如下：

1. 我们通过充分利用分销网络，藉交叉销售和推出较高增值的产品，去年在财富管理和财资业务方面增加了收

入。其中，证券买卖增长79%，投资基金和零售债券销售增68%，人寿保险销售增114%。新推出的主要产品包括「置理想」及「置合息」按揭计划、中小企融资、公司税务贷款等。

2. 我们的风险管理机制在去年进一步提升，并更有效地实行；本集团的资产质量显著改善，前已述及，不赘。

3. 集团营运效率持续改善，成本效益继续提高。重组合并所带来的协同效应，使我们可把分行数目减少至304家。

4. 平均股东资金回报率和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去年均有上升，前者增1.10个百分点而为13.62%，后者增0.14个百分点而为1.08%。

5. 我们与母行中国银行的合作，内地业务的开拓，继续向更广阔的领域发展。

此外，我们在一些主要的总体业务策略领域里也取得较大发展，例如电子银行服务的扩大、贸易融资和汇款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制定策略重点 推动未来增长

作为香港的主要银行之一，我们决心在各项业务上保持领先地位，以配合瞬息万变、日新月异的市场需求。目前，我们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加快增长。我们将通过优化业务组合和强化核心业务的竞争能力，为长远发展奠下更雄厚的基础。

为此，我们制订了以下的主要策略重点：

致力发展消费信贷 和财富管理业务

我们正在建立一个全面的财富管理平台，在此基础上不断为客户开拓和提供创新的产品及服务。我们相信，通过加强信用卡和个人银行业务，可助扩大本行的消费者信贷组合。有著庞大的客户基础，通过加强全行性的交叉销售和客户关系管理，我们应能实现业务的更高增长。

加强企业银行和财资业务

我们相信，要拓展企业信贷和财资业务，必须深切了解企业和财资客户的需要，从而提供合其所



需的服务。我们希望通过加强组合管理和交叉销售，增加利润，控制风险。我们将致力优化客户关系管理，主要措施是完善客户分层，扩大销售渠道。加强组合管理的主要措施之一是加强中小企业贷款的产品，藉此增加对本地中小企业的贷款。我们在这方面已有良好开端，今后将继续发展。

提升内地服务

过去几年，即使在世界经济低迷的背景下，中国经济仍表现出色。现在，随著全球经济好转，预期内地经济应能取得更好的发展和持续增长。我们藉著在内地的分行网络和坚实基础，应可充分利用内地与香港「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带来的大好机遇。通过主动建立客户关系，我们可以

更深切了解他们在内地的业务需求。与此同时，通过提高我们内地分行的经营效率和服务内容，可确保客户得以享用像香港那样的优质银行服务。

优化营运效率

为确保长期发展、提高服务质量，我们努力不懈地改善营运效率，近年已展开多个优化业务和工作流程的项目。我们将继续在全行范围内推行提高效率的计划，包括再造流程、提升技术、优化网络、更新销售渠道、发展人力资源等。

实施稳健的风险管理

稳健的风险管理，对我们的业务发展至关重要。在董事会指引下，我们正在积极采取一系列全面而具独立性的风险管理措施，

以切合目前和今后的风险管理需求。我们承诺在业务发展中建立以关注风险为重点的文化，从而采取适当的风险管理程序和监控措施。我们计划在中期内推行按风险调整的风险管理措施和资本分配计划。

改造企业文化 促进企业发展

我们正在大力改造企业文化，使其符合全球和本地经济发展的需要，同时确保我们与客户建立更良好关系，向客户提供更优质服务。另一方面，我们也希望通过激励和培训机制，为员工提供持续发展计划。

我们将按照客户性质及其服务需求，把分行划分为五个主要类别，各有清晰界定的业务功能。我们希望可藉此针对不同层面客户的不同需要，更有效地为他们服务。

除了通过改善流程、提升技术在全行范围内提高效率外，我们还进一步拓展电子销售渠道，扩大电子银行的产品和服务内容，使客户在使用时更方便。

结语

估计低息环境仍将延续一段时间，竞逐优质贷款之争仍将激烈，我们对前景审慎乐观，预期现时的经济气氛在可见的将来会有进一步的改善。由于「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的实施、个人人民币银行服务的启动、内地旅客「个人游」计划的扩大、本地股票和地产市场的复苏、消费者和投资者信心的恢复，我们预期，在2004年将有更多的业务发展机会。

我们决心要成为客户在银行服务方面的首要选择。为了达到这个目标，同时也为了维持业务的长期增长及盈利，我们相信，必须通过不断开拓创新和提升效率，才能使我们自己不断进步、持续发展。为此，我已提出了一些切实可行的策略。我们将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对这些策略进行经常的检讨和评估。

感谢董事会过去一年来对我们的指导，感谢同事们过去一年内的辛勤奉献。端赖他们的信任和坚

定支持，我们才能取得今天的成绩，成功渡过具挑战性的时期。能与之共事，我深感荣幸；并坚信，只要共同努力，我们定能实现更高的增长，我们的基础也将继续加强。



和广北

香港，2004年3月22日





精益求精

水运仪象台

中国最早建造的集测量星象、演示天体运行和报时于一身的天文综合仪器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本管理层讨论及分析旨在对集团经营表现及风险管理提供一个深入的分析。下文以本年报所载账目及其中附注为依据，应与该部分一并阅读。

表现评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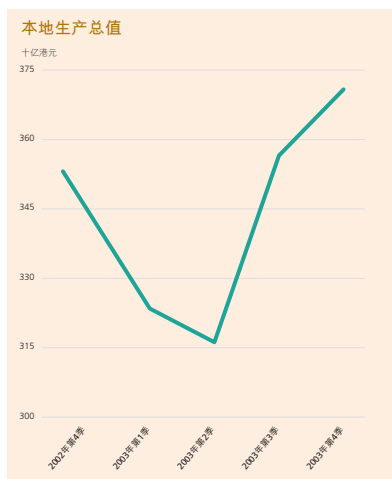
2003年的经营环境虽然严峻，但集团在完成上市时所订立的财务指标方面取得稳健的进展。

财务指标	目标	表现	主要成绩
平均股东资金回报率 ¹ 及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²	提高平均股东资金回报率及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东应占溢利上升17.33%至79.63亿港元。 • 平均股东资金回报率由2002年的12.52%上升至13.62%，平均总资产回报率由0.94%上升至1.08%。 • 2003年股东总回报³为9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平均股东资金回报率：13.62%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1.08% • 股东总回报：91%
派息比率	60 – 70%	拟派末期股息加中期股息的合计派息比率约为6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派息比率：68%
利息收益率与非利息收入 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善净利息收益率 • 提高非利息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市场竞争激烈及利率持续低企的情况下，净利息收益率由2002年的2.00%下降至1.82%。 • 非利息收入增加。非利息收入占总经营收入比率较2002年上升2.35个百分点而为25.38%。 • 收入组合改变：财富管理及财资业务的非利息收入分别增长68.09%及23.22%，但贷款佣金收入减少33.7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净利息收益率：1.82% • 非利息收入占总经营收入比率：25.38%
成本效益	保持低水平的成本对收入比率	经营收入下降4.75%，而经营支出下跌6.09%。成本对收入比率为32.79%，较2002年下降0.47个百分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本对收入比率：32.79%
资产质素	中期目标：降低不履约贷款比率及特定分类贷款比率 ⁵ 至 4 – 6%	不履约贷款比率及特定分类贷款比率由2002年底的7.99%及7.98%降至5.78%及5.8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履约贷款比率：5.78% • 特定分类贷款比率：5.82%
资本充足性及流动性	维持审慎的资本水平及流动资金水平	资本充足比率 ⁶ 为15.11%，而流动资金比率 ⁷ 为37.76%，2002年底有关比率分别为13.99%及41.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资本充足比率：15.11% • 流动资金比率：37.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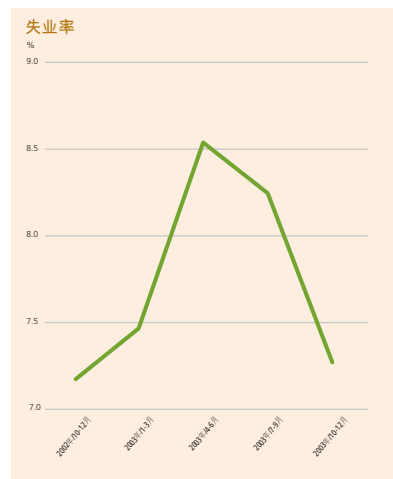
1. 平均股东资金回报率的定义可见「财务摘要」。
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的定义可见「财务摘要」。
3. 资料来源：Bloomberg。股东总回报定义为股价增长及股息的总回报。假设股息将重新再投资于相关的股票。
4. 非利息收入指其他经营收入。
5. 根据金管局的贷款分类，列为次级、呆滞或亏损的贷款占总贷款比率。
6. 资本充足比率乃根据金管局之规定计算。
7. 中银香港年内每月之平均流动资金比率之简单平均数。

经营环境

本港经济活动在第二季受「沙士」严重打击。但随著全球主要经济体系表现好转，内地维持强劲经济增长步伐，加上「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的签署，及其他促进港内两地经济合作措施的推出，本地经济于下半年有明显的改善。



资料来源：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统计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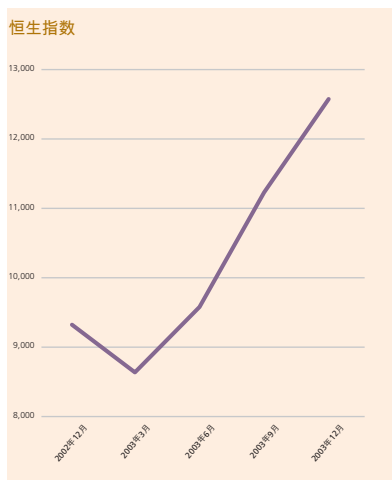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统计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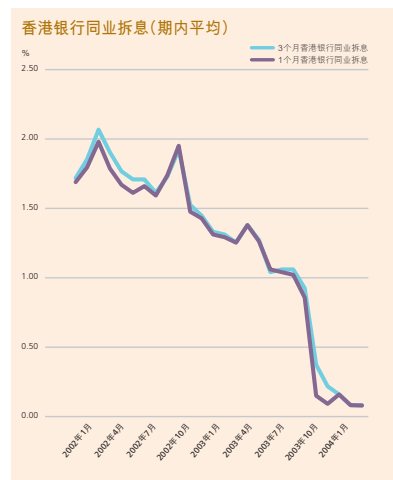
根据「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的规定，18项服务行业在内地的经营限制被放宽，另有273种港制产品可获豁免关税输往内地。接著，内地推出「个人游」计划，使得超过65万内地居民访港，估计截至年底的消费总额达35亿港元。

随著有关香港银行获准经营个人人民币存款、兑换、汇款及人民币银行卡等业务的规定公布后，银行业的经营环境也有了新的发展。

在这些正面因素推动下，本地生产总值、消费者信心、就业数据及新造楼宇按揭皆显示强劲及迅速的复苏。



资料来源：Bloomberg



资料来源：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股票市场在2003年下半年出现显著反弹。另一方面，由于港元兑美元在九月下旬转强，引致香港银行同业拆息下跌至多年来的最低水平。

以上因素，加上信贷需求疲弱、净利息收益率下跌、资产质素改善及流动性充裕等，是影响香港银行业经营表现的主要因素。

财务概述

集团2003年股东应占溢利为79.63亿港元，较2002年上升11.76亿港元或17.33%。每股盈利为0.7532港元，较2002年上升0.1113港元或17.34%。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增加0.14个百分点至1.08%，平均股东资金回报率则由2002年的12.52%上升1.10个百分点至13.62%。

	2003年	重列 2002年*
提取拨备前经营溢利(百万港元)	11,595	12,089
提取拨备后经营溢利(百万港元)	9,924	9,234
除税前溢利(百万港元)	8,691	8,068
股东应占溢利(百万港元)	7,963	6,787
每股盈利(港币)	0.7532	0.641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08%	0.94%
平均股东资金回报率	13.62%	12.52%

* 2002年若干数字已被重列，以反映采纳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所得税」。

** 资产总额的平均余额改以每日汇率计算。

全年业绩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 利率低企及市场竞争令净利息收入减少7.66%；
- 在严控成本及协同效应带动下，经营支出减少6.09%；
- 贷款质素改善，特别准备净拨备减少13.35%；
- 一般准备回拨9.57亿港元；
- 房产及投资物业重估亏损合共11.11亿港元；以及
- 税款拨备回拨共7.32亿港元。

综合财务回顾

财务表现

总经营收入

总经营收入，包括净利息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为172.53亿港元，较去年下跌8.61亿港元或4.75%。净利息收入的跌幅，部分被其他经营收入的增加所抵销。

净利息收入及净利息收益率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03年	2002年
利息收入	17,759	21,463
利息支出	(4,885)	(7,521)
净利息收入	12,874	13,942
平均生息资产 [#]	706,479	695,978
净息差 [#]	1.73%	1.87%
净利息收益率 [#]	1.82%	2.00%

[#] 生息资产及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改以每日汇率计算。

净利息收入为128.74亿港元，较2002年减少10.68亿港元或7.66%。平均生息资产增加105.01亿港元或1.51%至7,064.79亿港元。净利息收益率下降18点子，其中净息差收窄14点子，无利息成本资金的收益贡献减少4点子。

利率下滑令主要生息资产包括贷款、拆放同业及债券的收益率均告下跌。同时客户存款之资金成本亦下跌，但跌幅较少，部分原因是有些相当部分客户存款为港币储蓄存款，其利率已跌至近乎零，再无进一步下调空间。

2003年，香港银行1个月及3个月同业拆息平均较2002年下跌82点子，分别跌至0.99%及1.04%。在港元兑美元急剧转强下，香港银行同业拆息持续下跌，尤其是于第三季度下旬及第四季度月上旬。净利息收益率因而由上半年的1.89%下降至全年的1.82%。

其他经营收入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03年	2002年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3,855	3,649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858)	(701)
服务费及佣金净收入	2,997	2,948
证券投资股息收入	45	34
其他证券投资之净亏损	(108)	(61)
外汇业务之净收益	965	824
其他交易业务之净收益	42	14
投资物业之租金净收入	161	192
其他	277	221
其他经营收入	4,379	4,172
非利息收入占总经营收入比率	25.38%	23.03%

其他经营收入上升2.07亿港元或4.96%至43.79亿港元，占总经营收入的25.38%，2002年则为23.03%。

服务费及佣金净收入为29.97亿港元，较2002年增长0.49亿港元或1.66%。年内收入组合改变。在业务量增加的带动下，财富管理业务收入包括来自销售人寿保险产品之收入、销售投资基金和零售债券及代客执行证券交易所赚取的佣金上升4.31亿港元或68.09%而为10.64亿港元。主要原因是，在低利率的情况下，股票业务和另类投资产品的需求大增。上半年人寿保险产品销售表现强劲；下半年股票市场上扬，代客买卖股票的佣金收入随之大增。此外，销售投资基金及零售债券的业务量亦持续增长。低结馀港元储蓄存户收费带来的收益亦较去年首次引入此项收费时为高。然而，贷款佣金收入因业务量及费率下跌而减少，部分抵销了上述的正面因素。

其他证券投资之净亏损上升至1.08亿港元，主要由于出售债券录得亏损。

外汇业务之净收益因业务量增加而上升1.41亿港元或17.11%而达9.65亿港元。

投资物业之租金净收入因租金下降和减持投资物业而减少0.31亿港元或16.15%，为1.61亿港元。

经营支出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03年	2002年
人事费用	3,316	3,578
房产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	732	803
自置固定资产之折旧	611	632
其他经营支出	999	1,012
经营支出	5,658	6,025
成本对收入比率	32.79%	33.26%

经营支出减少3.67亿港元或6.09%至56.58亿港元。受惠于严格的成本控制和营运效率的提升，成本对收入比率改善0.47个百分点至32.79%。

人事费用减少2.62亿港元或7.32%至33.16亿港元，主要原因是年内员工平均人数有所减少。

在租金支出减少及业务操作有效整合的情况下，房产及设备支出下降0.71亿港元或8.84%至7.32亿港元。部分减幅被资讯科技支出的增加所抵销。下半年资讯科技开支上升，是因为部分资讯科技项目在「沙士」爆发时延后所致。

其他经营支出包括法律及专业费、广告费、公用事业费、印刷费、保安护卫费等。在严控成本及通缩的经济环境下，各项开支有所缩减，但部分减幅被中期进行的特别审查所涉及的额外专业费用所抵销。

呆坏账拨备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03年	2002年
特别准备		
• 新提拔	3,834	4,519
• 拨回	(768)	(582)
• 收回已撤销账项	(438)	(904)
	2,628	3,033
一般准备	(957)	(178)
支取损益账净额	1,671	2,855
平均信贷成本*	0.83%	0.95%

* 特别准备金除以每日平均贷款余额计算

呆坏账拨备减少11.84亿港元或41.47%至16.71亿港元，主要由于特别准备净拨备减少及一般准备回拨。2003年的平均信贷成本下降0.12个百分点至0.83%。

新提特别准备金减少6.85亿港元或15.16%至38.34亿港元，反映了信贷质素的改善。特别准备回拨增加1.86亿港元或31.96%至7.68亿港元。收回已撤销账项则减少4.66亿港元或51.55%至4.38亿港元，主要因为2002年的新催理措施令该年内所收回的已撤销账项增加。

信贷质素改善，以及新增的特定分类贷款减少，导致年内贷款组合的整体风险下降，集团因而回拨了9.57亿港元的一般准备金。

物业重估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2002年
物业重估储备之(减值)/增值	(48)	33
于损益账内支取之重估减值	(1,111)	(977)
物业重估净变化	(1,159)	(944)

为反映本港房地产价格变化的影响，集团分别于2003年6月30日及2003年10月31日为房产及投资物业进行重估。

集团所有投资物业均由独立特许测计师卓德测计师行有限公司按市值基准进行重估，重估后在损益账内产生3.70亿港元的重估亏损。同时，集团参考了该测计师行对大部分房产所进行的独立专业估值，为房产进行估值，并于损益账内产生7.41亿的重估亏损，同时令房产重估储备下降0.48亿港元。

税项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重列 2002年*
香港利得税	576	1,138
海外税项	11	15
应占联营公司税项	2	1
税项支出	589	1,154

* 2002年若干数字已被重列，以反映采纳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所得税」。

税项支出较2002年减少5.65亿港元或48.96%至5.89亿港元，主要由于2003年香港税务局确认原合并行的税务亏损及中银香港的税务状况，因而回拨了7.32亿港元已被确认为不必要的往年税款拨备。集团本年度按照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有关「所得税」的规定，修订了相关会计政策，有关改变详列于账目附注3。

财务状况

资产负债表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03年 12月31日	重列 2002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134,106	115,075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78,240	80,159
持有之存款证	18,776	17,528
香港特别行政区之负债证明书	31,460	29,110
证券投资**	172,518	158,633
贷款及其他账项	300,094	308,332
固定资产	17,582	20,212
其他资产#	9,811	6,487
资产总额	762,587	735,536
香港特别行政区之流通纸币	31,460	29,11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41,347	29,957
客户存款	600,642	600,977
发行之存款证	2,432	—
其他账项及准备	25,289	17,707
负债总额	701,170	677,751
少数股东权益	1,156	1,114
股东资金	60,261	56,671
负债及资本来源总额	762,587	735,536
贷存比率	51.38%	53.42%

* 2002年若干数字已被重列，以反映采纳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所得税」。

** 证券投资包括持有至到期日证券、投资证券及其他证券投资。

贸易票据及投资联营公司包括在其他资产内。



在200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7,625.87亿港元，较2002年底增加270.51亿港元或3.68%。

证券投资余额上升138.85亿港元或8.75%至1,725.18亿港元。在证券投资组合中，约95%将于五年内到期，约70%的证券发行机构为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情况与2002年底基本相同。

客户贷款总额较2002年底减少124.52亿港元或3.88%至3,085.82亿港元，主要受催理及核销共139.68亿港元所影响。在2003年12月31日，贷存比率较2002年底下降2.04个百分点至51.38%。按行业分类，在香港使用之工商金融业贷款减少171.43亿港元或9.81%，部分跌幅被在香港使用之个人贷款增长15.58亿港元或1.32%、贸易融资增长9.78亿港元或11.02%及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增长21.55亿港元或11.04%所抵销。

在香港使用之个人贷款增长，主要动力来自住宅按揭贷款（不包括政府资助置屋计划下的按揭贷款），在住宅物业市场回稳的带动下净增长4.83%。信用卡贷款亦较2002年底增加5.68%，主要由于消费者信心在下半年迅速恢复。上述增长部分被政府资助置屋计划下的按揭贷款和其他个人贷款的下跌所抵销。

在香港使用之工商金融业贷款减少，主要是因为大量核销和催理，以及信贷需求疲弱。其中物业发展及物业投资方面的贷款共减少76.67亿港元或9.88%至699.16亿港元，在贷款总额中所占比重由2002年底的24.17%下跌至2003年12月31日的22.66%。

固定资产较2002年底减少26.30亿港元或13.01%至2003年12月31日的175.82亿港元，下跌的原因包括年内合共出售了12.04亿港元房产和投资物业，房产和投资物业重估减值11.59亿港元及折旧支出。

负债总额较2002年底增加234.19亿港元或3.46%至2003年底的7,011.70亿港元。

客户存款较2002年底下降3.35亿港元或0.06%至2003年12月31日的6,006.42亿港元。在低息环境下，客户继续将资金由定期存款转存至储蓄存款。储蓄存款增长32.82%，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则减少19.44%。下半年，集团发行了零售存款证，截至年底的余额为24.32亿港元。

资产质素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03年 12月31日	2002年 12月31日
客户贷款	308,582	321,034
一般准备	(5,406)	(6,363)
特别准备	(5,507)	(8,650)
一般准备占客户贷款之比率	1.75%	1.98%
特别准备占客户贷款之比率	1.78%	2.69%
准备总额占客户贷款之比率	3.54%	4.68%
不履约贷款	17,832	25,659
就不履约贷款作出之特别准备	(5,467)	(8,637)
特别准备占不履约贷款之比率	30.66%	33.66%
特别准备及押品占特定分类贷款之覆盖比率	90.95%	90.08%
总准备占不履约贷款之比率	61.20%	58.51%
不履约贷款比率	5.78%	7.99%
特定分类贷款比率	5.82%	7.98%
住宅按揭贷款*		
拖欠**及经重组贷款比率	1.10%	1.75%
信用卡贷款		
拖欠比率** #	0.75%	1.26%
撇账比率#	8.86%	12.87%

* 住宅按揭贷款不包括「居者有其屋计划」及其他政府资助置屋计划下的按揭贷款。

** 拖欠比率指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总额占未偿还贷款总额之比率。

按金管局之定义计算。

年内本集团的资产质素显著改善。不履约贷款较2002年底减少78.27亿港元或30.50%，降至2003年底的178.32亿港元。不履约贷款及特定分类贷款占客户贷款的比率分别由2002年底的7.99%及7.98%下降至2003年底的5.78%及5.82%。不履约贷款比率及特定分类贷款比率大幅改善的主要原因是有效的信贷风险管理及催理和核销。年内本集团通过收回现金及出售押品共收回77.59亿港元的特定分类贷款，而核销呆坏账则为62.09亿港元。

2003年集团一般准备及特别准备占客户贷款比率分别下降0.23及0.91个百分点至1.75%及1.78%。特别准备占不履约贷款比率由2002年底的33.66%下降至2003年12月31日的30.66%。同时，特别准备金及押品占特定分类贷款的覆盖率由2002年底的90.08%上升至2003年底的90.95%，显示集团拨备充足。总准备占不履约贷款的比率亦由2002年底的58.51%上升至2003年12月31日的61.20%。

集团住宅按揭贷款组合的质素好转。拖欠及经重组的贷款合并比率由2002年底的1.75%下降至2003年12月31日的1.10%，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1.38%。

集团信用卡贷款的质素亦有所改善。拖欠比率由2002年底的1.26%下降至2003年12月31日的0.75%。撇账比率亦由2002年度的12.87%下降至2003年的8.86%。

资本比率及资金流动性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03年 12月31日	2002年* 12月31日
第一级资本	56,755	54,357
第二级资本	4,997	5,200
扣除未综合计算之投资及其他项目	(1,429)	(1,572)
扣减后之资本基础总额	60,323	57,985
风险加权资产		
资产负债表内	362,531	369,345
资产负债表外	37,249	46,624
扣减项目	(622)	(1,572)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399,158	414,397
经调整市场风险后之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396,682	402,997
资本充足比率		
未调整市场风险		
第一级比率	14.22%	13.12%
总比率	15.11%	13.99%
经调整市场风险后		
第一级比率**	14.31%	13.49%
总比率**	15.21%	14.39%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	37.76%	41.17%

* 2002年之比较数字，未根据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所得税」之要求重列。

** 计入市场风险之资本充足比率乃根据金管局相关指引计算。

中银香港年内每月之平均流动资金比率之简单平均数。

集团保持雄厚的资本实力。综合资本充足比率由2002年底的13.99%上升至2003年12月31日的15.11%。

资本基础受惠于留存溢利增加而录得4.03%的增长。风险加权资产的减少，主要是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的风险加权资产分别下降1.84%及20.11%所致。前者是因为客户贷款减少，而后者则主要因风险权重为100%的直接信贷替代项目及原到期日为一年及以上之其他承担减少所致。此外，风险加权资产中之扣减项目—包括超额一般准备和重估储备的减少，主要是因为一般准备回拨。

中银香港维持充裕的资金流动性，平均流动资金比率为37.76%，较2002年的41.17%下降3.41个百分点，主要因为客户存款的存期缩短所致。

法规发展

巴塞尔新资本协定

巴塞尔委员会正发展一套新的资本协定，又称为新资本协定，以取代现时香港采用的协定。新资本协定涵盖广泛的风险，鼓励利用量化风险评估方法及提高风险管理资讯的透明度。金管局与本港银行紧密合作，以定出一个切实可行的措施。由于新资本协定的复杂性，故需投放大量资源在风险管理数据、系统及运作方面。集团一直为这一改变而作准备，并为满足新标准设立了专项及计划。

会计准则发展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刚于2003年12月颁布已完成修订有关金融工具的两项准则，分别是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金融工具的披露与列报】及第39号【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预料香港会计师公会有可能全面采纳这两项准则以确保与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标准一致。这两项准则为金融工具的会计方法提出全面的指引，对银行业来说尤其复杂。而银行业可能需要在系统及程序，甚至在业务营运上作出不同程度的改变。基于有关准则的复杂性，集团会对其影响继续作出评估，并为其在未来付诸实行作好准备。

业务回顾

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分部包括集团的零售银行业务及企业银行业务。

港币百万元，百份比除外	2003 下半年	2003 上半年	2003 全年	2002 全年
净利息收入	4,405	4,987	9,392	10,876
其他经营收入	1,671	1,445	3,116	3,110
经营收入	6,076	6,432	12,508	13,986
经营支出	(2,243)	(2,130)	(4,373)	(4,504)
提取拨备前经营溢利	3,833	4,302	8,135	9,482
呆坏账拨备	(2)	(1,669)	(1,671)	(2,855)
提取拨备后经营溢利	3,831	2,633	6,464	6,627
分部资产			310,008	313,429
分部负债			621,211	612,240

注：详细分类资料请见账目附注40。

分部财务摘要

- 息差收窄使净利息收入下降13.64%，原因是利率下跌、零售及企业贷款业务的竞争激烈及信贷需求疲弱。
- 其他经营收益维持平稳，是贷款佣金收入减少但财富管理收益强劲增长的综合结果。下半年表现较佳，主要由于代客买卖股票佣金收入大增，而汇票及贷款佣金收入则维持稳定。
- 有效控制成本。
- 由于新提拔特别准备金低企以及一般准备回拨，呆坏账拨备大幅下降。零售与企业银行贷款组合中新增的特定分类贷款维持在低水平，使整体贷款质素有所改善。下半年的提拨较低主要是因为资产质素改善，加上经济复苏，使新增提特别准备金减少至较低的水平，以及一般准备回拨较大。
- 整体而言，净利息收入的跌幅较大，拖低了本分部提取拨备后经营溢利。



零售银行

这是零售银行业务丰实的一年。虽然利率持续下跌令零售银行的利息收入减少，但部分被表现突出的财富管理业务及较低的信贷成本所抵销。

财富管理：利率持续低企刺激了客户对另类投资产品的需求。集团抓紧商机，致力推行重点策略。年内集团丰富了投资基金、零售债券及人寿保险计划等财富管理产品的品种。集团同时积极推广传统存款产品以外的选择——期权宝／股权宝。2003年股票代理、投资基金、零售债券及人寿保险产品销售的业务量分别录得强劲增长。

按揭产品：年内集团推出了崭新的按揭产品以满足客户的特定需要，包括一系列按揭保险产品、「置理想」按揭计划及「置合息」按揭计划。集团维持按揭业务的领先地位。集团住宅按揭贷款与2002年底比较录得4.83%的增长，而同期市场则下跌2.41%。同时，住宅按揭贷款的资产质量有所改善，拖欠及重组贷款比率下降至低于市场平均水平。此外，住宅物业价格回稳带动负资产按揭比重于年末降至13%，而市场平均则为20%。

信用卡业务：为提高竞争力，2003年4月集团信用卡业务成功转移至一新操作系统，以提供更多度身定造及更全面的增值服务。

2003年上半年，信用卡业务表现受到「沙士」肆虐及消费者信心疲弱影响。然而，集团继续努力不懈地进行营销工作，得以成功抓住下半年经济复苏的机会并取得丰实的成果。信用卡总发卡量及卡户消费额分别上升34.60%及19.81%。信用卡贷款上升5.68%，优于市场平均4%的负增长。再者，集团在港、澳和内地的商户收单业务总额获得了3.27%的增长。年内，信用卡贷款的信贷质素显著改善，撇账比率由12.87%降至8.86%，同期金管局公布的市场平均数字为10.02%。

销售网络：在推行分行销售网络重整方面，集团完成了第一期模式分行的试验计划，并设立了3家个人理财服务中心。未来可预见集团的分行将更趋向专门化，例如：尊贵客户分行、个人理财服务中心、投资服务中心及全日自助银行中心。此外，集团在2003年关闭了33家传统分行，分行总数由2002年底的334家降至304家。作为分行网点伸延的自动柜员机于年内由435部增至449部。

电子银行对营运及服务的优化极为重要。年内集团丰富了电子银行产品及服务范畴，包括网上汇款服务、信用卡申请、保证基金交易服务及电子综合月结单等。此外，集团整合及提升电话银行系统及网上银行系统，提升了24小时服务能力，包括便利客户的功能。

「沙士」的爆发增加了客户通过电子渠道进行财务交易的认受性及需求。藉著大力发展电子销售渠道，2003年12月底的智达网上银行客户数量较6个月前上升61%；12月份当月通过互联网处理的财务交易宗数较6个月前亦上升73%。

企业银行及金融机构

波动但业务基础更巩固的一年。由于贷款需求持续疲弱及市场激烈竞争，2003年对企业银行而言仍是困难的一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因竞争激烈而下跌。然而，透过加强信贷风险管理，整体企业贷款质素明显改善，令新增特定分类贷款处于低水平及特定分类贷款比率大幅下降。

年内集团保持香港／中国地区银团贷款主要牵头行的地位，并继续致力加强贸易融资服务，设立了专组处理应收账款融资，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集团亦推出以中小型企业为目标的中小企贷款计划及企业税务贷款，致力加强中小型企业的业务。即使面对困难的经营环境，押汇业务量仍录得4%增长。在提升额外服务管道方面，集团完成以互联网为交易渠道的中银企业网上专线，预期计划获金管局批准后，可于2004年投入服务。

在发展与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方面，集团在贷款予金融机构和存款证的发行和交易上，都获得令人鼓舞的进展。11月份，集团推出了香港与深圳之间的美元即时支付结算系统。

集团获中国人民银行委任为香港人民币业务清算行。集团承诺为各参与行提供高效率的人民币结算服务。

内地分行及中国相关业务

创新发展及发掘商机。2003年，集团持续发展内地业务。现时14家内地分行向客户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务及产品。年初集团已推出楼按揭款的自动转账服务，使内地按揭客户可透过集团在香港的任何一家分行还款。置换贷款服务令企业客户可转换其人民币贷款为外币贷款，以享利率之差别。

2003年1月份，集团与中国银行联合推出「中银尊贵银行服务」，利用分行网络优势，为经常往返香港及内地的客户提供一站式优越银行服务。

2003年9月份，集团与由八十多家内地金融机构组成的股份制金融机构—中国银联签署了合作协议书，是首家签订同类协议的香港银行。至年底，集团已为香港商户安装了超过4,000台可接受中国银联卡交易的终端机。随著引进及扩大「个人游」计划，集团预期此项业务将为集团的收入带来贡献。

集团在发展销售网络上亦有良好进展，内地网上银行及电话银行服务于2004年1月投入服务。此项崭新的电子银行服务为中国内地客户提供了不受时间及地域限制的财务管理服务。

财资业务

财资业务包括资金市场、外汇买卖及资本市场业务。集团财资业务的表现，在下表撮要介绍。

港币百万元，百份比除外	2003 下半年	2003 上半年	2003 全年	2002 全年
净利息收入	1,707	1,275	2,982	2,375
其他经营收入	279	639	918	745
经营收入	1,986	1,914	3,900	3,120
经营支出	(80)	(82)	(162)	(174)
提取拨备前经营溢利	1,906	1,832	3,738	2,946
呆坏账拨备	—	—	—	—
提取拨备后经营溢利	1,906	1,832	3,738	2,946
分部资产			432,947	400,100
分部负债			77,671	62,431

注：详细分类资料请见账目附注40。

分部财务摘要

- 净利息收入增加了25.56%，主要因为在利率下调的情况下，财资业务分配予商业银行的利息减少，但部分被本分部生息资产的利息收入减少所抵销。
- 其他经营收入在外汇业务净收益增加的带动下上升23.22%，但部分被出售债券之亏损所抵销。
- 总体而言，净利息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的增加，均带动分部提取拨备后经营溢利上升。

有效管理剩馀资金，非利息收入亦有所增长。在利率持续下滑及信贷需求疲弱的情况下，集团运用动态管理方式充分运用剩馀资金，以达致较佳收益，并确保非利息收入的增长。

集团进一步扩大业务，为客户提供更多不同种类的财资产品。集团积极发掘向零售客户及企业客户开展财资业务的交叉销售机会，客户基础及交易数额因而录得强劲增长。在2003年货币及黄金市场大幅波动的情况下，集团成功抓住了客户对外汇交易及贵金属交易需求上升的机遇，外汇孖展交易量及贵金属孖展交易量分别较2002年上升50%及280%。

企业发展、科技建设及营运

人力资源：年内集团致力建立一套配合业务发展所需的企业文化。此外，集团继续落实奖励与业绩挂钩的策略，并于2003年实施了多项激励计划。

为提供优质银行服务，集团组织了一系列的员工培训，为各级员工共开办近1,000个不同类型的培训班，培训人次超过60,000，其中包括有关法规、企业管治、企业文化、优质服务及团队工作等课程和讲座。同时，集团为前线员工进行服务与营销培训，以加强客户关系及提高服务质量。集团也成功开发了首个网上互动学习课程，利用多元化渠道提供有效的学习平台。除此之外，为配合未来业务发展，招揽和培育新血，集团特别开办针对大专生的入职培训计划。投资及推进人力资源是集团持续的策略。

年末，集团连同所有属下机构的员工总人数为13,188人，较上年底减少251人。

科技建设及营运：随著竞争愈趋激烈，我们致力加强资讯科技投资及基础建设，以支持可持续发展的业务。2003年，新成立了资讯科技专项项目进度管理办公室，目的是协调及监察核心项目，以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推展及确保资源的有效分配。我们成功落实了2003年初制定的各项主要工作，主要资讯科技项目亦如期推行。

为加强营运效益，集团顺利完成资料处理集中化项目的第一阶段工作，建立了本地文件扫描中心、文件仓储库及在深圳设置了资料处理中心。

集团顺利参加了全港性的票据影像化交换计划，进一步增强了票据处理能力，减少了操作风险。汇款系统通过新增及提升现有功能，提高了汇款效率及扩大资金收付的服务渠道。授信流程电子化管理系统分批投产，住宅按揭授信业务已可应用此电子化系统运作，企业授信业务预期在2004年上半年投入使用，届时将可加快授信审批流程，提高服务水平。

信用评级

年内，评级公司调整了中银香港的信用评级。

2003年6月11日，标准普尔修订了中银香港的评级展望，由稳定调整为负面。在2003年12月31日，标准普尔给予中银香港的长期信用评级为BBB+，短期信用评级为A-2。

2003年10月16日，穆迪调高中银香港的长期外币银行存款评级，由Baa1升至A2，短期外币银行存款评级则由P-2调升至P-1。评级展望维持稳定，财务实力保持不变。在2003年12月31日，穆迪给予中银香港的长期外币银行存款评级为A2，短期外币银行存款评级为P-1。

	长期	短期
穆迪	A2	P-1
标准普尔	BBB+	A-2

评级公司定期检讨对中银香港的评级，并随时按照其检讨的结果确认或改变此等评级。

风险管理

总览

风险管理是本集团业务的基础和集团策略的组成部分。本集团业务的主要内在风险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及汇率风险)、流动资金风险及操作风险。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目标是争取经风险调节后的长期资本回报的最大化、减少收益的大幅波动及提高股东价值。为达致这一目标，中银香港量度和监控业务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风险，确保风险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内。

风险管理架构

中银香港的风险管理政策是用以识别及分析信贷风险、市场风险、流动资金风险及操作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同时透过管理及资讯系统持续监察这些风险及限额。中银香港不断改良和提升其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场及产品的转变。

为达致风险管理目标，中银香港设置了一个集中、独立及全面的风险管理架构，该架构有如下的要素：

- 规范的企业管治机制，令董事会、管理委员会及高层人员积极监察及参与风险管理；
- 独立于中银香港各策略业务单位的报告路线；
- 制订统一的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及限额，从而识别、量度及监控潜在之业务风险；
- 改善风险量度、监控及管理资讯系统，以支援业务活动及风险管理；以及
- 清晰的风险管理问责制。

董事会属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批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以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所提议的各项重要资产负债管理政策。

每个策略业务单位负责把有关的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及控制适当应用。中银香港风险管理总监领导及监察风险管理部的运作，直接向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协助总裁组织全行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的管理工作，并就三类风险的管理状况，每月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出独立报告。

中银香港首席财务官负责领导及监察本集团建立稳健的资本结构，以获取稳定的溢利回报，并在司库协助下监控全行的利率风险及流动资金风险，定期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

中银香港稽核部负责向董事会和稽核委员会报告现有的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中银香港的主要附属银行—南商及集友亦面对同样的业务风险，因此亦采用与中银香港一致的风险管理策略及政策。这两家附属公司独立执行风险管理策略，并定期向中银香港管理层汇报。

信贷风险管理

信贷风险指客户或交易对手将不能或不愿意履行与中银香港达成的承诺。信贷风险主要来自银行的借贷、贸易融资及财资业务。

中银香港的信贷风险管理目标是将信贷风险维持在可接受水平之内，同时尽量扩大经风险调节后之资本回报。此外，中银香港已建立和实施一套全面性的政策及程序，用以识别、量度及监控整个机构内的信贷风险。中银香港的信贷风险管理架构透过下列方法达成其目标：

- 建立合适的信贷风险环境；
- 采用稳健的信贷审批程序；
- 维持适当的信贷管理、量度及监察程序；及
- 对信贷风险作充分而独立的控制和监察。

中银香港采取下列主要原则，以确保信贷风险管理策略的有效运用，并与银行总体风险管理目标一致：

- 在银行的风险容忍度与预期回报率之间取得平衡；
- 透过地区、行业、产品、客户、到期日及币种安排，分散银行贷款组合的风险；
- 维持独立的信贷审核程序，确保风险评估及监察以全面及客观的方式进行；
- 强调现金流量在评估申请人还款能力方面的重要性；
- 依循法例及监管规则的要求；
- 为每个营运单位及负责人清楚界定他们在信贷管理方面的职责及问责制；
- 避免过份依赖抵押品及担保；
- 准确量度并全面披露信贷风险；及
- 维持信贷政策的一致性。



为客户举办「辨别人民币钞票特徵讲座」

信贷风险管理架构

中银香港董事会代表股东的整体利益，负责制订信贷风险管理的策略性目标及原则。董事会以尽量扩大银行经风险调节后之收益及股东价值为目标，对银行的整体信贷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

风险管理委员会直属董事会，负责制订及修订中银香港的信贷风险政策及程序。中银香港相信，独立监察及作出适当平衡是施行有效风险管理的关键。为此，在中银香港的组织／管理架构中，风险管理部及稽核部会分别直接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稽核委员会汇报，形成独立监察机制。

此外，与信贷风险管理有关的责任、问责制及授权，亦已在中银香港清楚界定。

总裁负责施行信贷风险管理策略及经董事会批核的政策。总裁亦负责在为银行资产争取高回报的目标及在股东可接受的水平内进行风险管理二者之间作出平衡。

信贷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审核及批准超过授信申请单位副总裁权限的重大贷款申请、超过特殊资产管理部主管在重组特定分类贷款时的信贷批核限额的贷款，以及超过风险管理总监的否决权或曾经被风险管理总监否决并已向信贷委员会上诉的贷款申请。中银香港的授信申请单位，例如企业银行、零售银行及中国业务总部，都是风险监控的前线部门。这些部门需要依据中银香港的信贷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及守则，在所授权的限额内进行业务活动。

风险管理部独立于授信申请单位，根据风险管理策略及政策协助总裁管理信贷风险，并就识别、量度、监察及控制信贷风险作独立尽职审查。为避免出现利益冲突，信贷检讨独立于业务单位之外。主要根据信贷人员的专业经验、能力与责任，设置多级审批权限。所有信贷审批权限均由中银香港董事会授权。

特殊资产管理部负责催收不履约贷款。其他上述未提及的部门也需要负责与信贷风险管理相关的事务。

信贷批核程序

中银香港对高风险、低风险及重大贷款采用不同的审批程序。

符合有关信贷类别、贷款目的、贷款金额、抵押品覆盖及抵押足够度的若干规定的低风险信贷交易，可以采用低风险审批程序处理。授信申请单位的信贷授权人员可以依据这些程序批核此类信贷申请而毋须由风险管理部预先审核。风险管理部内相应的审核人员会对这些预先批核的低风险信贷交易作贷后独立检查，并评估最初的信贷决定是否按照既定程序执行。

至于高风险贷款，授信申请单位的信贷人员只能够接受及审阅贷款申请，并作出初步贷款决定。然后，信贷申请须经由风险管理部的审核人员对该申请是否符合政策程序规定、信贷风险评估是否足够及资料是否充足等作出独立评估。风险管理部有权依据评估结果作出否决或不否决。

上述的重大贷款必须由信贷委员会审核及批准。

信贷风险评估

信贷风险评估的结果对于作出信贷决定十分重要。中银香港的信贷评估强调要全面了解贷款目的及贷款结构、借款人的财政状况、现金流量状况、还款能力以及业务管理。中银香港亦会评估与公司借款人有关的行业风险。在评估个别贷款申请时，中银香港亦会考虑贷款组合的整体信贷风险。

信贷风险监控

中银香港风险管理部下设独立处室，专责统筹对全行单一客户及客户集团进行全面深入的监督，以识别及控制个别及整体贷款组合的信贷风险。

中银香港建立了早期预警系统，以便有效监察客户信用状况的恶化徵兆，从而对潜在问题贷款客户进行更严密的监控，以防止客户状况进一步恶化。

为确保压缩不履约贷款，中银香港建立了一套控制指标，以衡量及评估处理问题贷款的成效。风险管理部负责定期向银行高层提供进度监控报告。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为利率或市场价格波动导致资产负债表以内及以外持仓出现亏损的风险。中银香港的市场风险包括来自客户业务及自营持仓。与市场风险有关的自营持仓每日均会按市值计价基准评估。

市场风险透过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批核的风险限额进行管理。整体风险限额参照不同的风险因素，例如利率、汇率、商品及股票价格，细分为更具体的限额。在考虑有关产品的不同性质后，采用多种风险计算技术，包括持仓限额及敏感度限额，制定具体管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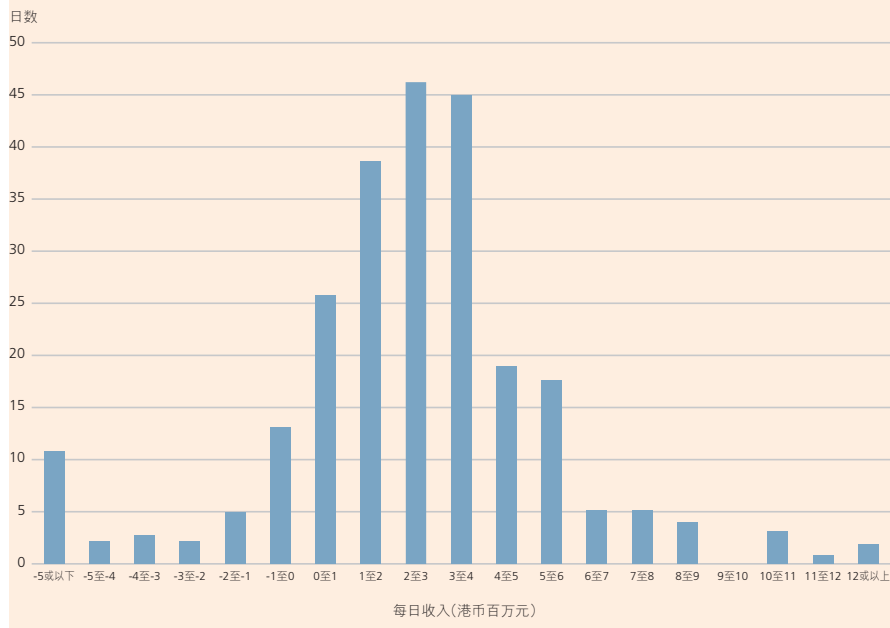
风险管理部下设市场风险管理处，负责日常市场风险管理。该处透过每日监察程序，计算实际风险水平与经核准风险限额的差距，并提出具体措施，以确保整体和个别的市场风险均限制在可接受水平之内。

「涉险值」是一种统计学方式，用以在一段特定时间内，按指定的置信度，估计由于利率、汇率、商品及股票价格波动而可能对风险持仓所造成的潜在损失。中银香港以方差／共变方差基准方法，计算投资组合及个别「涉险值」，并采用了市场利率及价格的历史变动、99%置信水平及一天持有期等基准，同时考虑不同市场及价格的互相影响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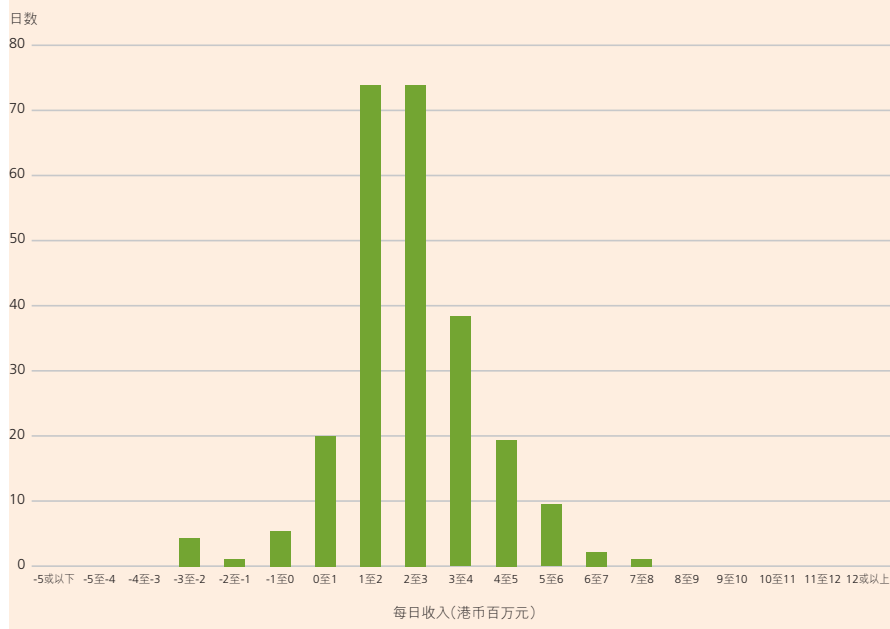
2003年12月31日，中银香港所有自营市场风险持仓的涉险值为港币80万元(2002年：港币330万元)，所有自营利率风险持仓的涉险值为港币70万元(2002年：港币210万元)，而所有自营汇率风险持仓的涉险值为港币60万元(2002年：港币110万元)。2003年内中银香港所有自营市场风险持仓的平均涉险值为港币590万元(2002年：港币330万元)。2003年的平均涉险值较上一年为高，主要因为本年度市场波幅较大所致。

在至2003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内，中银香港从市场风险相关的自营活动赚得的每日平均收益为港币190万元(2002年：港币230万元)，其标准差为港币900万元(2002年：港币150万元)。每日交易收益分布显示，在2003年合共248个交易日中，共有36天(2002年：10天)录得亏损，而最高单日亏损为港币1.19亿元(2002年：港币280万元)。最多出现的每日交易收益界乎港币200万元至400万元之间(2002年：港币200万元至250万元)。最高单日交易收益为港币3,630万元(2002年：港币700万元)。

2003年自营市场风险收入每日分布情况



2002年自营市场风险收入每日分布情况



外汇风险管理

中银香港向客户提供外币存款、孖展买卖及远期交易等服务。中银香港在外币市场上的交易活动令其须承担汇率风险。中银香港透过同业市场活动管理汇率风险。其中，中银香港透过设定持仓限额及整体外汇交易亏损限额，减低外汇风险。所有限额均经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风险管理部负责每日监察外汇风险及其亏损限额，并控制中银香港在外汇交易中产生的信贷风险。

利率风险管理

中银香港的利率风险包括自营业务和结构性风险。主要的利率风险类别为：〔1〕利率重订风险：由于资产及负债到期日或重订价格期限出现错配；〔2〕利率基准风险：不同交易的不同定价基准，令资产的收益率和负债的成本率可能以不同的幅度变化，即使在同一重订价格期间，亦会产生利率风险。

中银香港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责利率风险管理；委员会制订的利率风险管理政策须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中银香港首席财务官负责督导司库执行经批准的利率风险管理政策，以及发展风险管理系统用以识别、衡量、监察及控制利率风险。

缺口分析是中银香港主要用作量度利率风险的工具。这项分析量度在每段到期日或必须重订价格的日子内之计息资产与计息负债差额，以提供其资产负债状况的到期情况及重订价格特点的静态资料。这差额或缺口显示了新订或重订价格的资产和负债引致息差方面的潜在变动风险。中银香港会采用利率衍生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在一般情况下会利用简单的利率互换合约对冲有关风险。

盈利对利率变化的敏感度，可利用模拟的孳息曲线平衡上移或下移100个基点的利率震荡来测度，中银香港需按政策将利率风险控制在当年预算的净利息收入的5%之内。司库还会透过情景分析，监察利率基准不同步变化对未来净利息收入的增减的影响。再者，司库需评估本行在「压力」经营环境下，在面对一些特殊但有可能发生的事件时的承受能力，并视乎个别情况而决定是否建议采取补救措施。以上所有分析结果定期向首席财务官报告。

流动风险管理

流动资金风险来自借贷、自营交易及投资活动，以及管理自营交易持仓时而产生。流动性风险包括在到期日因受不能预计的资金成本上升而令中银香港资产组合出现再融资的风险，和未能及时／或按合理价格变现某类持仓所产生的风险。

流动资金管理的目标是令中银香港能够按时（即使在恶劣市况下）应付所有到期债务，以及为其资产增长和投资机会提供所需资金。

中银香港有多元化的流动资金来源，可灵活地满足其融资需求。中银香港的业务资金主要来自零售及公司客户的存款。此外，中银香港亦可发行存款证以获取长期资金或因需要透过出售投资筹集资金。

中银香港将所得资金大部分用于贷款、投资债券或作同业拆放。一般而言，接受存款的平均到期日较同业拆放的平均到期日为短，而同业拆放的平均到期日较贷款或投资的平均到期日为短。

中银香港持有具高度流动性及高质素的证券缓冲组合，并在首席财务官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督导下作出管理。这些证券一般可按市场价格随时售出，以配合紧急出现的资金需求。虽然中银香港在同业市场上主要为资金拆出者，但亦可透过这一市场短期拆入，藉以管理其流动资金。同业市场一般可按市况调整的利率提供足够的流动资金。

中银香港资产负债管理策略的主要目标是要保持足够的流动性和资本金水平，在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内及合理的融资成本要求下，争取最大回报。中银香港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政策方针，并透过司库的职责，确保中银香港有足够的流动资金及以最低成本取得融资，同时紧密策划及监察中银香港资产负债表内、表外持仓量所衍生的风险。中银香港司库会按情况调整银行的流动资金及外汇管理盘的持仓水平，以配合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政策，并就投资、融资和外汇管理的现有水平和预计变化，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作出汇报和分析。中银香港已实施各项措施，藉以：

- 改善其管理资讯系统，分别在每日、每周及每月提供有关流动资产变动及客户存款变动的最新资讯；
- 监察流动资金比率，以符合金管局的规定；
- 定期编制到期日差距分析，协助管理层及时检讨和监察中银香港的流动资金状况；
- 进行情景分析，以评估不同风险因素对流动资金状况的影响；
- 进行压力测试，以评估在极端但有可能发生的压力情况下的应变能力；
- 设定须受监察的一系列流动性风险因素和流动性风险预警系统，为不寻常情况作出预警报告；以及
- 设立三级应变机制，更有效地处理紧急事件。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维持充裕的资本充足比率及良好的信贷评级，以达到股东回报最大化之要求。我们主要通过盈利累积来维持充裕的资本充足比率，惟于有需要时亦会考虑改变资本结构以增强资本实力。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在司库协助下，采用资本充足比率作为主要量度标准，以监控本身的资本充足性，使之符合金管局的法定要求。在报表披露的经营期间，集团的资本水平符合各项法定要求。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涉及因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失、电脑系统故障或外部突发事件等因素造成的经济损失，是中银香港面对的主要风险之一。中银香港致力做好操作风险管理工作，以达致业界先进水平。

为了实现有效的内部控制，中银香港各项业务流程及操作细则均备有规章制度，并就可能引致的操作风险制定控制措施，所有业务运作均著重操控分离及具备独立授权。

中银香港就操作风险损失进行监控及定期收集数据，为巴塞尔委员会的新资本协定要求作准备。

中银香港备有紧急事故应变方案，设置足够的后备设施及定期进行测试，以应付突发事件。在「沙士」疫情严重期间，应变机制运作良好。本公司亦已购买保险以减低因操作风险所引致的损失。

企业资讯

董事会

董事长	肖钢
副董事长	孙昌基 和广北
董事	华庆山 李早航 周载群 张燕玲 冯国经* 单伟建* 董建成* 杨曹文梅*
* 独立非执行董事	
高级顾问	梁定邦

高层管理人员

总裁	和广北
副总裁	朱赤 丁燕生 林炎南
首席财务官	罗文华
风险管理总监	毛小威
公司秘书	杨志威

注册地址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

审计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9楼
1901至5室

美国预托股份托管银行

花旗银行 (Citibank, N.A.)
111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005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网址

www.bochkholdings.com

高瞻 远瞩

浑天仪

中国最早制成的演示
天体运行变动的天文
仪器

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简介

董事



肖钢先生，董事长

45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董事长、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肖先生自2003年3月起担任中国银行董事长、行长。肖先生亦为中银(BVI)及中银香港(集团)董事。于2003年6月，彼获委任为中国银行业协会会长。在加入中国银行以前，肖先生曾于1998年10月至2003年3月期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肖先生从1981年开始在中国人民银行工作，曾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政策研究室主任、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总经理、行长助理、计划资金司司长及货币政策司司长。彼亦曾获委任为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行长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局长。肖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取得法学硕士。



孙昌基先生，副董事长

61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副董事长、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席。孙先生自2000年11月起担任中国银行副董事长，并自1999年1月起出任中国银行副行长。孙先生亦为中银(BVI)及中银香港(集团)董事。孙先生是一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2003年1月当选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届全国委员会委员。自1999年9月至2001年8月，孙先生同时担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总裁。自1998年4月至1999年1月，孙先生出任中国国家机械工业局常务副局长；自1993年4月至1998年4月，彼担任中国国家机械工业部副部长。自1991年至1993年，孙先生出任国家机械工业部生产司副司长。孙先生于1966年在清华大学毕业，取得学士学位。



和广北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

49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副董事长兼总裁，负责中银香港整体业务及营运。和先生亦为集友及南商董事长、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及香港印钞有限公司董事、中银香港于香港银行公会之指定代表、金管局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及银行业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机场管理局董事会成员、大珠三角商务委员会委员、香港红十字会顾问团成员、香港中国企业协会会长及香港总商会理事。和先生于1980年加入中国银行。在1980年至1993年期间，和先生于中国银行担任不同职位，并曾先后在纽约分行及巴黎分行工作。和先生自1999年起担任中国银行常务董事，并自2000年至2003年期间担任中国银行副行长。和先生于1979年在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毕业，取得学士学位，并于1985年在美国德克萨斯州州立大学取得国际管理学硕士学位。



华庆山先生，非执行董事

51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华先生亦为中国银行常务董事和副行长及中银信用卡公司董事长。华先生自1994年6月至1998年12月出任中国银行行长助理。华先生于1984年在北京大学毕业，并于1996年在湖南大学取得硕士学位。



李早航先生，非执行董事

48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成员。李先生亦为中国银行常务董事和副行长、中银投资、中银保险及加拿大中国银行董事长。李先生于银行业积逾20年经验。由1990年8月至2000年11月期间，李先生曾担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总经理及副行长。李先生于1978年在南京气象学院毕业，取得学士学位。



周戟群先生，非执行董事

51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稽核委员会成员。周先生亦为中国银行常务董事和副行长。周先生于银行业拥有逾20年经验。自1999年12月至2000年11月，周先生曾出任中国工商银行（「工行」）北京市分行总经理，并于1997年1月至1999年12月期间，出任工行规划及财务部总经理。周先生于1996年在东北财经学院取得硕士学位。



张燕玲女士，非执行董事

52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彼亦为中国银行副行长及中银国际、匈牙利中国银行董事长。张女士在中国银行工作27年。2000年10月任中国银行行长助理，同年11月任中国银行常务董事。2002年12月起兼任中国银行总法律顾问。自2000年4月至2001年10月，张女士担任中国银行米兰分行总经理；2001年2月至2002年8月兼任中国银行总行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彼于1997年4月至2000年4月期间，出任中国银行营业部总经理。张女士于1977年在辽宁大学毕业，取得学士学位，并于1999年在武汉大学取得硕士学位。



冯国经博士，独立非执行董事

58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亦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稽核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成员。冯博士为利丰集团、香港机场管理局、香港大学校务委员会及大珠三角商务委员会主席。彼亦为电讯盈科有限公司、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及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冯博士于麻省理工学院取得电机工程学士及硕士学位，并于哈佛大学取得商业经济博士学位。于2003年，冯博士获香港政府颁授金紫荆星章。



单伟建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

50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单先生亦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稽核委员会主席、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成员。单先生现任美国新桥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且为多家公司之董事，包括韩国第一银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台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单先生曾为JP摩根银行之董事总经理、宾夕凡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教师及华盛顿世界银行之投资管理人员。单先生于1979年毕业于北京对外贸易学院，主修英语。单先生于1981年取得三藩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分别于1984年及1987年取得加州大学(柏克莱)经济学文学硕士学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学位。



董建成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

61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亦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稽核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成员，并为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总裁。董先生曾于1993年至1995年间担任香港船东会主席，于1999年至2001年间担任香港总商会主席。彼亦为多家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包括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永亨银行有限公司、浙江第一银行有限公司及泛华集团。彼亦为国泰航空公司之独立非常务董事。董先生是香港港口发展局成员。董先生现为香港美国协会及海上教育学院基金主席、香港理工大学顾问委员会主席及校董会成员，以及美国匹兹堡大学国际学术中心及乔治城大学外交事务学校校董。董先生于英国利物浦大学接受教育，并于1964年取得理学学士学位，其后于1966年在麻省理工学院取得机械工程硕士学位。



杨曹文梅大使，独立非执行董事

77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稽核委员会成员。杨大使现为亚洲公司治理协会(Asi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主席，该协会是一间以香港为基地的非牟利机构，并以促进亚洲企业的公司治理为宗旨。此外，彼亦服务于多间公共机构。杨大使曾于1993年至1999年期间获克林顿总统委任为美国驻亚洲开发银行大使及执行董事，并于1999年退任时，获当时美国财政部长颁发财政部的「杰出服务奖」(Distinguished Service Award)，以表扬其在任期间对该行的贡献。在此以前，他曾担任多项公职，包括美国加州储蓄贷款局局长(California's Savings and Loan Commissioner)和美国加州公务人员退休基金(Public Employees' Retirement System of the State of California (CalPERS))副主席。杨大使毕业于上海圣约翰大学，并取得纽约哥伦比亚大学经济硕士学位。

董事会高级顾问



梁定邦先生，高级顾问

57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董事会高级顾问，属非执行职位。彼亦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梁先生自1998年9月起一直出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席顾问。彼由1995年至1998年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主席，并由1996年至1998年任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技术委员会主席。由1991年至1994年，梁先生为香港联合交易所理事会及其上市委员会委员。彼于1990年4月获颁授御用大律师(现改为资深大律师)之专业资格。梁先生自1990年至1991年间于哈佛法律学院作客座学者，彼并为美国哈佛法律学院2001/2002学年春季学期之执业客座教授。梁先生现时获委任为美国哈佛法律学院国际财务系统的野村执业客座教授。

其他高层管理人员



朱赤先生，副总裁

49岁，为本集团副总裁，负责业务规划及财务策略业务单位。现时亦负责中银香港企业银行及资金策略业务单位的业务。朱先生拥有超过20年的银行业经验。自1998年6月至2001年4月，任中国银行澳门分行总经理，并自1998年6月至2001年9月，任中国银行港澳管理处副主任。朱先生由1996年3月起连续6年担任中国银行董事，并于1982年至1998年期间，在中国银行担任不同职位。朱先生于1992年10月，出任中国银行综合计划部副总经理，其后于1995年3月获提升为中国银行行长办公室总经理。于2001年8月，朱先生获委任为香港公益金董事。朱先生亦是香港总商会投资次级委员会会员。朱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丁燕生先生，副总裁

50岁，为本集团副总裁，负责业务支援服务策略业务单位，亦为中银香港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丁先生于银行业积逾8年经验。自2001年4月至2001年9月，丁先生出任中国银行港澳管理处人事部总经理；于1996年3月至2001年4月期间，曾先后担任中国银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及总经理，并于2000年8月至2001年8月期间兼任中银国际董事。丁先生于北京中央财经大学取得学士学位，及后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林炎南先生，副总裁

51岁，为本集团副总裁，负责零售银行策略业务单位，同时亦为中银香港零售银行部总经理。林先生亦为中银信用卡公司董事。林先生积逾20年银行经验。于1989年8月至1998年8月期间，林先生曾出任广东省银行香港分行副总经理；并于1998年11月至1999年12月期间，出任中国银行香港分行副总经理；自2000年1月至2001年9月，担任浙江兴业银行香港分行代理总经理。林先生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取得工商管理学士及硕士学位。



罗文华先生，首席财务官

52岁，为本集团首席财务官，亦为中银香港财务部总经理。罗先生于银行业积逾20年经验。罗先生现亦为南商董事。自1992年3月至2001年9月期间，罗先生曾任南商副总经理，负责财务管理、资产负债管理、资讯科技、系统制度、贸易结算及投资管理。彼现出任香港大学商学院会计学谘询委员会成员。罗先生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并获英国布鲁尔大学颁发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香港城市理工学院颁发银行及财务学深造文凭、香港城市大学颁发财务学理学硕士学位及澳洲蒙纳许大学颁发商业(会计)硕士学位。彼并为澳洲认可管理会计师学会会员。



毛小威先生，风险管理总监

51岁，为本集团风险管理总监及中银香港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亦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风险管理委员会秘书。毛先生于银行业积逾19年经验，现任南商董事及集友董事。毛先生曾于1999年3月至2001年9月期间，担任中国银行港澳管理处业务部总经理，并由2000年1月至2001年9月期间，兼任香港中银集团重组办公室主任。自1996年起，毛先生历任中国银行多个高级管理职位：1998年6月至1999年3月期间，毛先生任中国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1996年1月至1998年6月期间，任中国银行发展规划部总经理。毛先生毕业于北京经济学院，主修经济学，后就读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并获颁发经济学硕士学位。



杨志威先生，公司秘书

49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公司秘书兼本集团投资者关系主管。杨先生于企业及商业法方面执业逾10年。杨先生于2001年10月1日加入本公司前，曾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兼董事，以及胡关李罗律师行合夥人。杨先生亦曾在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任职，并为香港总商会法律委员会成员。杨先生于香港大学接受教育，取得社会科学学士学位。其后于英国法律学院毕业，再取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法律学士学位及该大学之 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 工商管理硕士。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同仁谨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之董事会报告及经审核之综合账目。

主要业务

本集团之主要业务为提供银行及相关之金融服务。本集团于本年度按业务分类的经营状况分析详情载于账目附注40。

业绩及分配

本集团在本年度之业绩载于第71页之综合损益账。

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0.320港元，股息总额约3,383,000,000港元，惟必须待股东于2004年5月21日(星期五)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后方可作实。如获批准，是项末期股息将会于2004年5月25日(星期二)派发予于2004年5月19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股东。连同于2003年9月派发的每股0.195港元的中期股息，2003年共派发股息每股0.515港元。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公司将由2004年5月12日(星期三)至5月19日(星期三)(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收取末期股息的股东名单。股东如欲收取末期股息，须于2004年5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时正前，将股票连同股份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办妥过户登记手续。

储备

本集团储备详情载于账目附注33。

捐款

本集团于年内之慈善及其他捐款总额为4,678,000港元。

固定资产

本集团之固定资产变动详情载于账目附注26。

可供分派储备

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第79B条，本公司于2003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储备约为4,058,000,000港元。

五年财务摘要

本集团过去五个财政年度之业绩、资产及负债之摘要载于第2页。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股份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认股权

根据本公司全体股东于2002年7月10日通过的书面决议案，本公司批准及采纳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本公司在联交所上市时曾向联交所承诺，本公司不会在未取得联交所

同意前，于上市后6个月内(即截至2003年1月25日止)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认股权。于2003年度内，本公司并未根据认股权计划或股份储蓄计划授出任何认股权。

以下列出根据上市规则规定而披露的关于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的摘要：

	认股权计划	股份储蓄计划
认股权计划之目的：	认股权计划旨在向参与者提供购买本公司股份权益之机会，以吸引及挽留最优秀之员工，鼓励及促使参与者努力提升本公司之价值及股份之价值，容许彼等参与本公司之发展，以及将本公司股东及参与者之利益挂钩。	股份储蓄计划旨在鼓励雇员认购股份，以提高雇员对股价之注意力及加强雇员对股价表现之参与感，为雇员提供积聚资产之机会，以及将全体雇员与本公司股东之利益挂钩。
认股权计划之参与者：	在符合适用法例之前提下，参与者包括本集团之全职或兼职雇员、行政人员或高级职员、本集团之执行董事或非执行董事、或身为本集团任何委员会成员之中国银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全职或兼职雇员、行政人员、高级职员或董事。	于受邀之日并未获授认股权计划项下任何认股权，并符合董事会不时订定之服务年资(如有)之本集团雇员、行政人员、高级职员或董事。
根据认股权计划可予发行之股份总数，及其于2003年12月31日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之百分比：	根据认股权计划、股份储蓄计划、及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之其他认股权计划或以储蓄为基础之认股权计划(「其他计划」)可授予之最高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于2002年7月10日已发行股份之10%，即1,057,278,026股股份。	与认股权计划相同。
认股权计划中每名参与者可获授权益上限：	根据认股权计划及其他计划已授予或将授予任何一位参与者之认股权(包括已行使、已取消或尚未行使之认股权)行使以后已发行或将发行之股份总数，不得在授出日期前之任何12个月期间(包括授出日期在内)超过当时已发行股份之1%。	根据认股权可供认购之最高股份数目相等于，按参与者于到期日(定义见下文)所约定之供款额及相应利息之总和，以行使价可认购之最高股份数目(舍至最接近之整数)。然而，根据股份储蓄计划及其他计划已授予或将授予任何一位参与者之认股权(包括已行使、已取消或尚未行使之认股权)行使以后已发行或将发行之股份总数，不得在授出日期前之任何12个月期间(包括授出日期在内)超过当时已发行股份之1%。每名参与者之每月供款不得少于该参与者于申请日之月薪之1%亦不得多于其10%，或董事会当时可能厘定的最高或最低额度。
可根据认股权认购股份之期限：	由董事会规定并列于要约函内之期限。	紧接授出日期或董事会决定之其他日期起计首个及第2个周年日后之30日期间(不包括首个及第2个周年日)，或紧接授出日期或董事会决定之其他日期起计第3个周年日(「到期日」)后之30日期间，或董事会决定之任何其他期间。
认股权行使前必须持有之最短期限： (a) 参与者接受认股权时须支付之金额： (b) 付款或通知付款之期限： (c) 偿还申请认股权贷款之期限：	由董事会规定并列于有关要约函内之最短期限。 (a) 1.00港元。 (b) 参与者必须于要约函内列明之有效接受期限内(该期限不得少于发出要约函后7日)向本公司付款，或向本公司作出付款承诺。 (c) 不适用。	1年。 (a) 1.00港元。 (b) 参与者必须于邀请函内列明之限期前向本公司付款或向本公司作出付款承诺。 (c) 不适用。
行使价之厘定基准：	行使价将由董事会于授出认股权当日按下列基准(不少于以下之最高者)而厘定： (a)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b) 于授出日(该日必须是营业日)联交所每日报价表上之本公司股份收市价；及 (c) 授出日前5个营业日内，联交所每日报价表上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价。	与认股权计划相同。
认股权计划尚余之有效期：	认股权计划之有效期为本公司股份在联交所买卖首日(即2002年7月25日)起计10年。	股份储蓄计划之有效期为自本公司股东批准及采纳该计划之日(即2002年7月10日)起计10年。

关于中银(BVI)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就本公司股份授出的认股权，请参照「董事认购股份之权益」。

董事

本公司现任董事载列于第37页。

自2003年5月28日起，肖钢先生代替刘明康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和广北先生代替刘金宝先生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及总裁。此外，贾培源先生自2003年7月11日起辞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而杨曹文梅大使自2003年11月12日起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平岳先生亦于2004年2月2日起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第103条规定，获董事会委任的董事之任期将于下届股东周年大会届满，但可于该大会膺选连任。因此，杨曹文梅大使将于即将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告退，并愿意膺选连任。

此外，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第98条规定，于每年股东周年大会上，三分之一的董事或最接近但不超过此数目之董事将退任，但可膺选连任。然而，董事长、副董事长及总裁不受轮值规定的限制。因此，周载群先生及董建成先生将依章轮值并于即将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告退，并愿意膺选连任。

每位非执行董事的任期为期3年，自获委任之日起计。

董事与高层管理人员简介

董事与高层管理人员简介载于本年报第39页至第44页。

董事之服务合约

所有在即将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的董事，均未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在1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正常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约。

董事于重大合约之权益

于2003年度内，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就本集团业务订立任何重大、而任何董事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

董事认购股份之权益

于2002年7月5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银(BVI)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下列董事授予认股权，彼等可据此向中银(BVI)购入合共13,737,000股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份，行售价为每股8.50港元。该等认股权股份占本公司于授出有关认股权之日及于2003年12月31

日的已发行股本约0.13%。上述认股权自2002年7月25日起1年内不得行使。该等认股权自2002年7月25日起的4年内归属，有效行使期为10年。该等认股权的25%股份数目将于每年年底归属。于2002年7月25日(即本公司股份开始在联交所买卖之日)或之后，不会再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授出任何认股权。

以下列出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董事授予认股权的详情：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价(港元)	行使期限	认股权数量					
				于2002年7月5日授出之认股权	于2003年1月1日	年内已行使之认股权	年内已放弃之认股权	年内已作废之认股权	于2003年12月31日
孙昌基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2012年7月4日	1,590,600	1,590,600	—	—	—	1,590,600
和广北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华庆山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李早航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周载群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张燕玲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刘明康*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2012年7月4日	1,735,200	1,735,200	—	1,735,200	—	—
刘金宝*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2012年7月4日	1,735,200	1,735,200	—	—	—	1,735,200
平岳**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总数：				13,737,000	13,737,000	—	1,735,200	—	12,001,800

* 于2003年5月28日起辞任。

** 于2004年2月2日起辞任。

除上文披露外，于本年度任何时间内，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订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购买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之股份或债券而获益。

董事及总裁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之权益

除上文披露外，于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总裁概无在本公司或其相关法团(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而该等权益或淡仓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根据《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

董事在与集团构成竞争的业务所占之权益

除独立非执行董事外，所有董事会成员亦同时是本公司最终控股公司中国银行董事会之成员。中国银行是一家中国内地的国有商业银行，透过其分布全球的联系公司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本集团若干业务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公司的业务重叠及/或互相补足。就本集团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公司的竞争而言，董事相信凭藉良好的公司治理，加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参与，本集团的利益将获得足够的保障。

除上述披露外，并无任何董事在与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主要股东权益

于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下列公司拥有本公司的权益(按照该条例所定义者)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银行	中银香港(集团)	中银(BVI)
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中的合计好仓	7,004,340,277	6,961,755,277	6,961,755,277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百分比	66.25%	65.85%	65.85%
以何种身份持有该等权益	透过其控制的法团 (注1、2及3)	透过其控制的法团 (注1)	以实益持有人的身份持有 6,959,753,556股 股份透过其控制的法团持有 2,001,721股股份 (注4)
该等权益的性质			
1. 股份权益	6,986,155,277	6,961,755,277	6,961,755,277
2.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权益			
• 以现金结算	10,000,000	—	—
• 以实物结算	8,185,000	—	—

注：

1.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香港(集团)的全部已发行股本，而中银香港(集团)则持有中银(BVI)的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集团)被视为拥有与中银(BVI)相同的本公司权益。
2.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投资的全部已发行股本，中银投资持有中银保险94.5%的已发行股本，而中银保险则持有中银人寿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被视为拥有与中银保险及中银人寿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保险及中银人寿各自持有本公司5,700,000股股份。
3.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国际全部已发行股本，而中银国际则持有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中国银行被视为拥有与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000,000股股份的权益及根据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本公司18,185,000股股份的权益，其中于10,000,000股股份中的权益以现金结算，而余下于8,185,000股股份中的权益则以实物结算。
4. 中银(BVI)持有华侨(于股东自动清盘中)93.64%已发行股本，而华侨则持有本公司2,001,721股股份。

上述全部权益皆属好仓。除上述披露外，于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设之登记册并无载录其他权益或淡仓。

根据一项于2003年12月15日订立的股份配售协议，中银(BVI)向独立投资者出售1,07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10.12%)，每股配售价为13.70港元。完成配售事项后，中国银行于本公司的持股量下降至66.25%，而本公司的公众持股量则上升至33.75%。配售事项于2003年12月18日完成。

管理合约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并无就整体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签订或存有任何合约。

主要客户

集团在本年度最大5名客户占本集团之利息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总和少于30%。

关连交易

就获联交所授出豁免的关连交易，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并核实此等交易为：

- (i) 按本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
- (ii) 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或若无足够的可比较交易以判断是否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则按本公司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
- (iii) 该等交易已按监管该等交易的协议所载条款或(如无该等协议)不逊于给予或获自(如适用)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及
- (iv) 就设有年度金额上限的交易类别，该等交易的年度交易总额没有超过年度金额上限。

稽核委员会及法律及合规委员会

稽核委员会由五名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四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席。现有成员为单伟建先生(委员会主席)、冯国经博士、董建成先生、杨曹文梅大使和周载群先生。除协助董事会履行其全面监督责任外，稽核委员会的职责还包括：审核重大会计政策和监管本公司的财务汇报流程；监察稽核部和外聘审计师的表现；协助董事会对财务汇报程序和内控制度的成效作出独立评价；确保遵守适用的法定会计和汇报规定、法例及监管规定、内部规定和董事会通过的政策。本公司稽核部主管直接对董事会和稽核委员会负责。

稽核委员会下设法律及合规委员会，由六名在法律或财务方面富有经验的委员组成，现有成员为王琪女士(委员会主席)、杨志威先生(委员会副主席)、刘燕芬女士、陈晓新先

生、赵明华先生和王惟鸿先生。法律及合规委员会负责监察本公司的法律及合规状况，并向稽核委员会作出报告。

预算管理及汇报

每年制定的营运预算须经由董事会审批，方予管理层实施。财务及业务指标将会分发至各部门及附属公司。本集团设定有明确程序，以评估、检讨和审批主要的资本开支及经常性开支。现有的核准预算范围或估算以外的重大支出建议，交由董事会或其辖下有关的委员会决定。本集团亦会参照营运预算，定期每季向董事会及稽核委员会汇报营运业绩。如年中集团经营状况出现重大变化，本集团将适时向董事会呈交有关预算修订报告以供审阅。

符合《本地注册认可机构披露财务资料》指引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的账目完全符合金管局颁布之监管政策手册《本地注册认可机构披露财务资料》指引内所载的规定。


符合上市规则最佳应用守则

董事确定本公司于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所有时间均有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最佳应用守则。

审计师

本年度之账目乃由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即将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将提呈重新委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审计师之决议。

承董事会命



肖钢
董事长

香港，2004年3月22日



观 微 知 著

候风地动仪

中国制造的世界第一
台用以准确观察和预
测地震的仪器

公司治理

本公司深信良好的公司治理对于本公司的长久发展至关重要，并以公司治理最高标准为目标。本公司公司治理政策和实践都体现了高度的透明度和积极负责的态度。为保障股东、顾客和员工以及其他相关方的利益，本公司承诺以国际最佳惯例为行为准则；同时，作为在一家在香港上市的金融机构，本公司致力恪守金管局和联交所的指引和规则。

公司治理架构

本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监控、强调独立非执行董事监督作用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明确区分董事会与管理层之间的职责分工。

董事会是本公司公司治理架构的核心，主要负责制定本集团的长期发展战略计划，设定业务目标，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考核和薪酬，还负责对管理层进行指导和监督。

董事会下设三个常设委员会，即稽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会按照各自的职责约章在相关领域发挥职能，并协助董事会对管理层的运作进行监督。

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的决策，负责实施董事会批准的业务战略、计划以及集团的日常运营。管理层就本集团的表现定期及根据需要向董事会进行汇报。

董事会由董事长领导，管理层由总裁领导，董事长和总裁有明确的分工。

依据现行公司治理架构，所有重大的交易、收购、投资及资产处置都必须经董事会审核和批准。董事会还负责审核和批准本集团的年度预算和业务计划。

董事会

董事会的组成以非执行董事为主，以确保对管理层进行最公正、客观的监控。

2003年底，本公司共有董事12名，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4名，非执行董事7名，执行董事1名。此外，董事会还得到1名具有丰富经验和良好声誉的董事会高级顾问的协助，该高级顾问受邀参加董事会会议并发表客观意见。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高级顾问的每届任期为3年，自获委任之日起计。关于董事会成员的详情，请参见本年报董事会及高层人员简介一节。

自本公司上次年报公布以来，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2003年5月28日，刘明康董事长和刘金宝副董事长兼总裁辞职，肖钢先生获委任为董事长，和广北先生获委任为副董事长兼总裁。

2003年7月11日，贾培源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职。

2003年11月12日，杨曹文梅大使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4年2月2日，平岳董事因退休辞去非执行董事一职。

本公司将考虑引进更多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加强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因素。

除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高级顾问外，董事会其他成员亦同时是本公司最终控股公司中国银行董事会的成员。其中，肖钢先生和孙昌基先生分别为中国银行董事长和副董事长。

董事会于2003年内共召开5次会议，有关成员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高级顾问	出席董事会 会议次数	出席率
非执行董事		
肖钢先生(董事长)(注1)	4次中出席4次	100%
孙昌基先生(副董事长)(注2)	5次中出席4次	80%
平岳先生(注3)	5次中出席5次	100%
华庆山先生(注4)	5次中出席4次	80%
李早航先生	5次中出席5次	100%
周载群先生(注5)	5次中出席3次	60%
张燕玲女士	5次中出席5次	100%
独立非执行董事		
冯国经博士	5次中出席5次	100%
单伟建先生	5次中出席5次	100%
董建成先生	5次中出席5次	100%
杨曹文梅大使(注6)	1次中出席0次	0%
执行董事		
和广北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注7)	5次中出席5次	100%
高级顾问		
梁定邦先生	5次中出席5次	100%

注：

- 肖钢先生于2003年5月获委任为董事及董事会主席。
- 孙昌基先生因公未能出席2003年6月17日董事会会议。
- 平岳先生于2004年2月2日辞任董事。
- 华庆山先生因公未能出席2003年12月1日董事会会议。
- 周载群先生因病未能参加2003年5月及6月召开的2次董事会会议。
- 杨曹文梅大使于2003年11月获委任为董事，因家人过世而未能出席2003年12月1日董事会会议。
- 和广北先生于2003年5月获委任为副董事长及总裁。

董事会各委员会

稽核委员会

稽核委员会全部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单伟建先生担任。

该委员会按照独立性的原则，协助董事会对本集团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等方面实施监督。

该委员会于2003年内共召开11次会议，有关成员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注1)	出席委员会 会议次数	出席率
单伟建先生(委员会主席)	11次中出席11次	100%
平岳先生(注2)	11次中出席11次	100%
周载群先生(注3)	11次中出席2次	18%
冯国经博士	11次中出席11次	100%
董建成先生	11次中出席11次	100%

注：

1. 杨曹文梅大使于2003年11月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于2004年1月30日起担任稽核委员会成员。
2. 平岳先生于2004年2月2日辞任董事及稽核委员会成员。
3. 周载群先生因病未能参加在2003年5月至8月期间召开的9次稽核委员会会议。

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核、批准和监察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及执行情况，并评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是否遵循有关战略、政策及程序。

鉴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与集团运作密切相关，为提高运作效率，减少工作重复，本集团在2003年采取了多项改革措施。

首先，9月份取消了风险管理委员会下属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其次，对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了改组，目前其成员全部是非执行董事和董事会高级顾问。该委员会主席为肖钢先生，其他成员包括梁定邦先生、华庆山先生和张燕玲女士。再次，对照金管局的监管指引，从加强公司治理的角度出发，对该委员会的职责进行了更清晰全面的界定。

经过上述改革，该委员会在工作效率和效力方面得到提高，因而进一步强化了本公司风险控制的能力。

该委员会于2003年内共召开4次会议，有关成员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高级顾问	出席委员会 会议次数	出席率
肖钢先生(委员会主席)(注1)	3次中出席3次	100%
梁定邦先生(注2)	3次中出席3次	100%
华庆山先生	4次中出席3次	75%
张燕玲女士	4次中出席3次	75%

注：

1. 肖钢先生于2003年5月获委任为董事及董事长，并于2003年9月成为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
2. 梁定邦先生于2003年9月获委任为委员。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2003年9月董事会决议为薪酬委员会增加提名的职能，并更名为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该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确保本集团人力资源和薪酬管理策略、董事会成员及高层管理人员的委任和表现符合本集团总体发展方向。

该委员会现有委员5人，包括副董事长孙昌基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3人及非执行董事1人。该委员会于2003年内共召开3次会议，有关成员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委员会 会议次数	出席率
孙昌基先生(委员会主席)	3次中出席3次	100%
李早航先生	3次中出席3次	100%
冯国经博士	3次中出席1次	33%
单伟建先生	3次中出席3次	100%
董建成先生	3次中出席3次	100%

董事证券交易

以《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载于《上市规则》附录十)为基础，本公司已制定并实行了《董事进行证券交易守则》(「该守则」)。该守则对本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规范比标准守则更为严格。2003年本公司并没有获悉任何未遵从该守则的情况。

审计师酬金

本集团2003年度财务报表由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稽核委员会及董事会核准，总共支付该所审计服务费用2,900万港元。

本集团为非审计服务向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支付费用900万港元。



股东权利

本公司确保股东拥有法律、规例及本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不少于5%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的请求。有关请求须以书面提出，其中须列明会议的目的，并由请求人签署及送达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
2. 以下人士（「请求人士」）有权提呈建议（而该建议可能被提交股东大会以供股东审阅）：
 - (a) 任何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不少于2.5%的股东；或
 - (b) 不少于50名股东，而该等股东合共持有不少于20,000股本公司股份。

请求人士必须以书面提出上述请求，并由请求人士签署。如属关于通过决议案的请求，该请求必须于有关会议举行前不少于六星期送达本公司，如属关于其他请求，则须于会议举行前不少于一星期送达本公司。请求人士必须就其请求向本公司交付一笔合理地足以应付为实行该请求而产生的开支。

若股东需要向董事会提出查询，可致函本公司的公司秘书，地址为：香港中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

资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作为上市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法律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披露股价敏感资料，使公众了解本集团的情况，并仍在进一步加强资讯披露的力度（请参见第59页至第61页投资者关系一节）。

2003年本公司的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并无任何重大变动。然而，为配合分别于2004年2月及3月生效的《公司条例》及《上市规则》中的修订条文以及联交所于2004年1月发出的《企业管治常规守则》(草稿)中的条文，董事会将于200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向股东建议修订本公司的公司组织章程细则，详情请参阅本公司致股东的通函文件。

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报列载其履历的人士，包括总裁)持有尚未行使的认股权共计4,879,000股。

2003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透过其附属公司约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66.25%。除中国银行外，本公司并不知悉有其他人士持有超过5%的本公司已发行股本。

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公众持股量约35.68亿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33.75%，市值约520亿港元(以2003年12月31日收市价每股14.60港元计算)。

本公司上市后的第一次股东周年大会于2003年5月29日召开。所有于会上提呈的决议案均以大多数票获得通过。

「天行健」工程与强化公司治理机制

2003年6月，董事会委任一个由董事会高级顾问和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专责委员会，对本公司于2002年向新农凯公司发放的一笔贷款及本公司的风险管理、信贷审批和公司治理状况进行全面审核。专责委员会聘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和摩斯伦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还聘请了1名来自海外的专家提供专业意见。2003年9月，专责委员会完成审核工作，并全文公布其报告。

在专责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基础上，本公司很快启动了一项名为「天行健」的工程，从高层控制、信贷风险管理、利率风险管理、法律及合规控制、内部控制等方面，对本公司有关制度、机制等进行改进。

确保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是本集团的战略目标和持续任务，而「天行健」工程则为本公司的自我审视和改进提供了良机。在新的一年里，本集团将按照有关监管规定、指引以及国际最佳惯例，继续推进「天行健」工程和公司治理建设，著重改善董事会工作，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加强资讯披露力度。随著天行健工程不断取得进展，我们相信本集团的公司治理水平将会达到一个新的高度。

投资者关系

本公司的投资者关系

投资者关系政策

管理层相信通过与投资界及公众进行持续而积极的沟通，清楚地披露企业战略、业务优势及弱点、增长的商机与挑战以及对未来的展望，有助提升股东价值。为此，本公司承诺公平及时地提供做出投资决策所合理需要的关键讯息。

与投资者沟通的承诺

本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委员会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并由我们的副董事长兼总裁担任主席。委员会负责制定、实施及检讨投资者关系战略。此外，本公司现正制定一套讯息公平披露政策，该政策将清楚阐明有关讯息公平披露的指引，以此确保与公众的所有沟通的公平性和及时性以及重要的非公开讯息不会被选择性地发布。

为股东创造价值

管理层意识到良好的投资者关系能提高市场对本公司的关注和了解，从而提升股东价值，因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成为业务营运的重要一环。在2002年7月首次公开招股上市以来的6个财务季度里，本公司股价表现卓越，反映了本公司不断增长的价值与其稳固的经营业绩，以及本公司致力维持高标准的透明度与良好的公司治理。其结果正好为我们的投资者带来了可观的投资回报，为本公司带来了在资本市场上更强的融资能力。

公众持股量增加

由于2003年12月中银(BVI)配售1,070,000,000股本公司股票予独立投资者，我们的公众持股量因而增加至已发行股本的大约34%。这不但增加了本公司股份的流通性，更在国际范围内拓宽了我们的股东基础。

2003年回顾

通过出席国际性投资者研讨会及举行全球路演与电话会议，我们的管理层先后与超过250家机构或公司投资者以小组及个别会议形式会面。通过超过30次的小组及个别分析员会议，增进了国际投资界对本公司的了解，提高了本公司在国际投资界的地位。现时有逾20家机构研究部对本公司撰写报告，而本公司横跨亚洲、欧洲及北美洲的投资者基础亦反映国际投资界对本公司的重视。

在过去的一年里，本公司进行了两次投资者评价调研，以掌握国际投资界对本公司的看法。

我们通过网站(www.bochkholdings.com)，持续向利益相关者和公众提供最新的重大发展或新闻讯息，这包括中期及全年财务业绩演示的网上直播。

未来展望

本公司将继续实施投资者关系计划，进一步提高对投资界的资讯披露的透明度。本公司将组织于亚洲及海外主要金融中心举行的路演，并安排跟分析员及投资者的会议。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亦将参与国际主要的投资者论坛，与世界各地的投资界人事会面，以提高本公司的国际形象及加深投资者对本公司的认识。

其他股东参考资料

2004年度财务日志

公布2003年度全年业绩	3月22日(星期一)
于香港买卖未除末期股息权利股份之最后限期	5月7日(星期五)
美国预托股份之记录日期	5月10日(星期一)
于香港交回股份过户文件以便享有末期股息权利之最后限期	5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时正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首尾两天包括在内)	5月12日(星期三)至5月19日(星期三)
确定可享有末期股息权利之记录日期	5月19日(星期三)
交回200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后限期	5月19日(星期三)下午3时正
200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5月21日(星期五)下午3时正
末期股息付款日	5月25日(星期二)
公布2004年度中期业绩	8月下旬

股东周年大会

本公司200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订于2004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3时正，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会议室401(请使用港湾道入口)举行。

股息

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0.320港元，惟必须待股东于200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后方可作实。连同于2003年9月派发的每股0.195港元的中期股息，2003年共派发股息每股0.515港元。

股份资料

- **上市**
本公司之普通股于联交所上市及交易。此外，本公司亦已设立了一级美国预托证券计划(Level 1 ADR facility)。每股美国预托股份代表本公司20股普通股。
- **普通股(于2003年12月31日)**
已发行股份：10,572,780,266股
流通股：3,568,439,989股(33.75%)
- **面值**
每股5.00港元
- **市值(于2003年12月31日)**
1,543.6亿港元
- **股份价格**
于2002年12月31日的收市价 : 8.00港元
于2003年12月31日的收市价 : 14.60港元
是年度最高成交价 : 15.90港元
是年度最低成交价 : 7.55港元

- **指数成份股**
本公司为下列指数之成份股：
恒生指数
恒生伦敦参考指数
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 (MSCI) 香港指数
富时环球香港指数
- **股份代号**
普通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388
路透社 2388.HK
彭博 2388 HK
- 美国预托股份
CUSIP 号码： 096813209
场外交易代码： BHKLY

股东查询

股东如对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询，例如股份转让、转名、更改地址、报失股票及股息单等事项，请致函下列地址：

香港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9楼
 1901至5室
 电话：(852) 2862 8628
 传真：(852) 2529 6087

美国 美国预托股份托管银行
 花旗银行 (Citibank, N.A.)
 111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005
 电话：(1-212) 657 1853
 传真：(1-212) 825 5398

投资者查询

投资者如有查询请联络：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处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
电话：(852) 2903 6602 / (852) 2826 6314
传真：(852) 2810 5830
电邮地址：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

其他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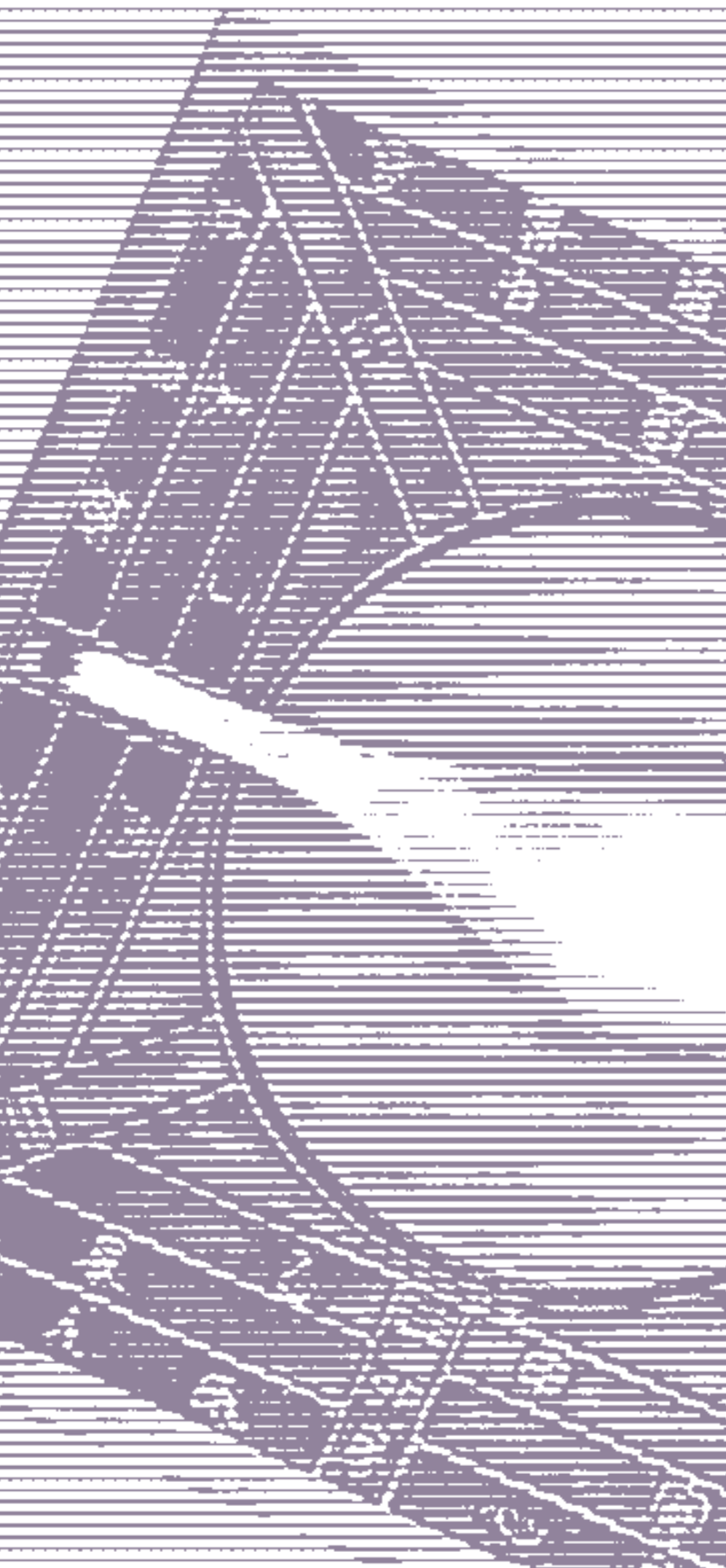
本年报备有中、英文版。阁下可致函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9楼1901至5室)索取另一种语言编制之版本。阁下亦可在本公司网址 www.bochkholdings.com 阅览本年报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倘阁下对如何索取本年报或如何在本公司网址上阅览该文件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公司热线 (852) 2846 2700。

目标清晰

司南

中国最早制造的指南针，是中国对世界文明的一项重大贡献



员工关系



本集团深明员工在企业成长和发展中所担当的重要角色。因此，本集团透过人力资源合理配置及管理变革，不断提高员工生产力，并通过有效运用资源，提升整体运作效益。除了不断优化员工结构及素质外，本集团致力建立一套配合业务策略、以客户为主导的企业文化。藉著推动新的企业文化，建立良好的激励与考核机制，推进全面的员工培训，确立具透明度和有效的沟通工作环境，本集团务求建立一支充满干劲、热诚与专业的员工队伍，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推动薪酬改革 完善评核机制

为配合业务发展策略和薪酬管理政策，本集团在年内继续推进和落实薪酬改革工作，以建立具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管理办法，达致有效激励、保留和吸引优秀人才的目的。年内本集团积极研究及筹备推出以岗位为本的新薪酬管理机制，包括利用较具代表性及科学化的方法，完善本集团的组织架构和岗位设置，厘清岗位职责。

为鼓励员工积极开拓业务，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的目标，在参照薪酬顾问的建议和参考市场的最佳做法后，本集团在2003年继续落实奖励与业绩挂钩的策略，实施了各项激励计划，包括结合本集团整体效益、部门营运绩效和员工个人表现等三项因素，厘定和发放了2002年度的花红；继续实行「零售业务销售激励计划」；以及进一步完善全行的激励政策，如年度花红及专项激励计划等。

在长期激励计划方面，根据2002年7月份上市时推出的「上市前认股权计划」，持有认股权的员工在2003年内已可行使部分认股权。



为了提升员工绩效水平，推动以表现为导向的企业文化，本集团于2003年完成了员工表现管理机制的研究工作，将引入及建立一套以绩效为导向的表现管理模式，并计划于2004年推行；通过绩效目标的设立、检讨及评估，以确保员工个人发展目标与企业长远发展策略一致。

加强员工培训 招聘专业人才

本集团为员工提供全面和专业的培训计划，以切合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和银行业务。截至2003年12月底的一年内，本集团为全体员工开办了约1,000项培训课程，逾60,000人次接受了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为各级员工举办的多项法律合规培训，以确保不同岗位人员具备依法合规经营意识，

并适时更新合规认识；为分行举办服务与营销培训，用以进一步提升前线人员的优质服务和销售技能；为高层管理人员组织一系列有关法律合规、企业管治、企业文化、优质服务及团队工作等课程和讲座，以配合个人发展及提高专业管理水平。此外，还通过利用多样化、多渠道的培训方式，鼓励员工终生学习，如推出网上互动学习课程，提供一个全天候的学习平台。

为配合业务策略及未来发展所需，在招聘专才和培育新血方面，本集团特别设立两套为期六个月的大专毕业生入职培训计划；透过多元化的招聘途径，包括通过国际人力资源顾问，吸纳了具有相当资历的高层管理人员及专才，并在招聘流程中，透过网上测

试平台，以及引进专业评量方法，以便有效招聘与选拔人才。

完善沟通机制 强化员工关系

本集团非常重视建立良好的员工关系，积极建立各种沟通渠道，听取员工意见。年内，开展了不同形式的员工关系与沟通活动，包括组织各级员工的沟通会、座谈会，安排管理层探访分行，以及进行员工意见调查，藉此加强管理层与员工之间的沟通；并进一步开展合理化建议活动，鼓励员工提出改善工作及营运效益的建议。

为表彰员工对企业的贡献及优秀表现，本集团举行了《中银香港2002年度先进单位和个人表彰颁奖典礼》，共有859名同事及35个单位获奖。同时，集团透过组织各类活动，如保龄球赛、各类球队交流活动等，促进员工关系。此外，本集团亦积极推动员工参与各类公益慈善活动，提高员工的社会公民意识，如超过2,200名员工及家属参加「新界区公益金百万行」；逾1,000名员工及家属参与「中银香港光明行」慈善步行筹款；全年逾4,500名员工参加各项慈善和义工服务。

良好企业公民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董建华(右四)在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和广北(右三)、民政事务局局长何志平(左三)、香港管弦协会妇女会联合主席董建成夫人(左四)与傅善廷夫人(右二),以及其他嘉宾陪同下,为香港管弦乐团2003/2004乐季揭幕音乐会「增乐」主礼



本集团作为香港主要的银行集团之一,积极参与各项社会事务,履行良好企业公民的责任。年内中银香港透过与「中银香港慈善基金」(下称慈善基金)的合作,参与和支持港澳和内地的多元化公益慈善活动,范围遍及文化教育、医疗保健、康乐体育、环境保护、赈灾筹款和扶贫济困等多个领域。

投入抗炎抗疫 关注社会民生

在年内较前阶段,特别在3月至5月期间,香港受「沙士」疫潮影响。本集团在关心和保障辖下13,000多名员工的健康,并尽力为客户提供具高度卫生标准的服务环境的同时,亦与全港广大市民一道,把「抗炎抗疫」作为该段时间内慈善赞助的重点。慈善基金积极响应香港红十字会「送赠防疫消毒包大行动」,并通过社会福利署向散居各区的独居长者致送「保健物品包」。此外,慈善基金与香港浸会大学中医药学院合作,为基督教联合医院及圣母医院前线医护人员提供免费中药汤包共21,000个,藉此表达对前线医护人员奋勇抗炎的敬意和支持。慈善基金还赞助香港总商会主办的「心连心、香港再起飞」慈善筹款晚会,为抗炎工作尽一分力。

捐助医疗项目 关注民生健康

年内,慈善基金赞助设立「香港浸会大学中国银行(香港)中药标本中心」,以支持本地的中医药研究和发展,推动本港中药标准化和现代化。该中心收集了超过一千件各类标本,其中包括国宝级珍贵药材,并展示香港中药的特色。中药标本中心的启用,为学生提供生动的中药教学,为科研人员研究地道药材、中药标准等提供有利条件,也让市民了解各种中药的特徵、药性和辨别真伪的方法,别具意义。

举办亲子活动 促进社群关系

「沙士」疫潮令社会反思健康和家庭的重要性。为促进社会融和，提高家庭凝聚力，慈善基金藉著「沙士」疫潮渐退后的父亲节，举办了一项综合性慈善筹款活动——中银「家」添乐温馨，让子女们公开表达对父亲的爱意和感谢，同时为仁济医院筹募发展经费。慈善基金于年中还举办了「第二届中银香港亲子乐 FUN FUN 羽毛球双打比赛暨同乐日」，鼓励父母与子女组队参加，广受社会人士欢迎，报名参加的家庭比上年有近两倍的增长。

此外，慈善基金为鼓励青少年善用暑假闲暇，服务社会，发扬互助互爱的精神，特别在暑假期间再次举办大型青少年暑期活动——「中银爱心活力 Team」，通过组织4次义工服务，令参加者体验到助人自助的义工精神。

推行环保教育 建设绿色未来

爱护环境、建设绿色家园，是每人应尽的公民责任；「沙士」疫潮亦令社会更重视环境卫生的重要性。慈善基金连续4年赞助「香港绿色学校奖」，在中



健儿们在校际运动比赛中竞逐最佳成绩

小学全力推行环保教育，从小灌输儿童爱护环境、善用资源的良好习惯。慈善基金同时赞助「第一届及第二届绿色幼儿学校奖」，将环保教育进一步推广至幼儿学校。年内有近200家学校参加。

慈善基金还赞助了环保教育研究社的「废物再造能源计划」，支持该社研究废物回收及再造成生化柴油，令废物能循环再用，减低环境污染。

捐助奖助学金 培育社会人才

培育未来栋梁，是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基石；助学育人，是慈善基金多年赞助的重点之一。年内，慈善基金继续赞助香港大学、中文大学、科技大

学、理工大学、城市大学、浸会大学、岭南大学、公开大学、树仁学院和香港教育学院的奖助学金，以表扬成绩优秀同学和资助经济有困难的学生。截至2003年年底，共有616名莘莘学子受惠。

推动文康发展 共创健康社群

发展康体运动，可助市民促进身心健康。慈善基金自1999年赞助「香港羽毛球发展计划」以来，参与人数与年俱增，至2003年底累计达22万人次。慈善基金还在全港14家中小学推行「中银香港羽毛球大使巡回示范」，以多元化的形式推广羽毛球运动，参加人数达2,800人，深受青少年欢迎。

为鼓励同学们在体能锻炼方面自我挑战，争取优异成绩，慈善基金赞助全港最大规模的「港九中学校际运动比赛」，并特设最高荣誉奖——「中银香港紫荆杯」，以及首次增设41项「杰出运动员奖」。年内参加比赛的学校共有250多家，参与运动员多达37,000名，打破历年赛事纪录。

除了运动项目外，慈善基金还赞助了香港管弦乐团2003/2004乐季揭幕音乐会——「增乐」，以推广本地艺术文化，丰富市民文娱生活。此外，为配合10月中「神舟五号」中国首次载人航天任务圆满成功和中国载人航天团在11月初访港，慈善基金特别捐赠港币

50万元予「中国航天基金会」，以支持我国航天事业的研究与发展。

参与慈善筹款 积极回馈社会

为支持本港公益事业的发展，慈善基金于年初参加公益金举办的「新界区百万行」，并于11月捐赠一批全新版本一百元和五百元钞票，供其组合成套装出售，为「伤残人士服务」筹募发展及改善服务经费。慈善基金还率先捐助港币100万元成立「公益金中银香港及时雨基金」，为遭逢厄困的人士及家庭提供紧急援助，纾解燃眉之急，重燃生活希望。

慈善基金年内再次冠名赞助健康快车主办的「中银香港光明行」慈善步行筹

款活动，并组织了1,000名员工及家属参加步行。是次活动为该会筹得善款300多万港元，为内地偏远地区的白内障患者施行免费复明手术，让他们重拾人生色彩。

慈善基金赞助香港盲人辅导会主办的「手牵手、光明行」活动，为该会属下机构筹募营运经费。其他慈善捐助还包括：东华三院年度重点筹款活动「欢乐满东华」；连续6年出任保良局「钻石赞助人」及博爱医院电视筹款活动。慈善基金并透过中银香港庞大的客户基础，于2003年内共协助6个慈善团体随银行月结单附寄募捐单张209万份，扩大筹款呼吁，得到客户的热烈回应。



为提高家庭凝聚力而举办的「中银香港亲子乐 Fun Fun 羽毛球同乐日」，广受市民欢迎



中國銀行(香港)為您提供
最優越的人民幣服務

一等

FIRST CLASS



匯兌	本行提供
儲蓄	本行提供
貸款	本行提供
信託	本行提供
保險	本行提供
證券	本行提供
期貨	本行提供
期權	本行提供
債券	本行提供
基金	本行提供
其他	本行提供

匯兌、儲蓄、貸款、信託、保險、證券、期貨、期權、債券、基金、其他



現代

70	审计师报告
71	综合损益账
72	综合资产负债表
73	资产负债表
74	综合权益变动结算表
75	权益变动结算表
76	综合现金流量表
77	账目附注
127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审计师报告

致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审计师已完成审核第71页至第126页之账目，该等账目乃按照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编制。

董事及审计师各自之责任

香港公司条例规定董事须编制真实兼公平之账目。在编制该等真实兼公平之账目时，董事必须采用适当之会计政策，并且贯彻应用该等会计政策。

本审计师之责任是根据审核之结果，对该等账目出具独立意见，并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第141条仅向全体股东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本审计师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

意见之基础

本审计师已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之审计准则进行审核工作。审核范围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与账目所载数额及披露事项有关之凭证，亦包括评审董事于编制账目时所作之重大估计和判断，所采用之会计政策是否适合贵公司与贵集团之具体情况，及有否贯彻应用并足够披露该等会计政策。

本审计师在策划和进行审核工作时，均以取得所有本审计师认为必需之资料及解释为目标，以便获得充分凭证，就该等账目是否存在重大错误陈述，作出合理之确定。在出具意见时，本审计师亦已评估该等账目所载之资料在整体上是否足够。本审计师相信我们之审核工作已为下列意见提供合理之基础。

意见

本审计师认为，上述之账目足以真实兼公平地显示贵公司与贵集团于2003年12月31日结算时之财务状况，及贵集团截至该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现金流量，并按照香港公司条例妥为编制。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执业会计师

香港，2004年3月22日

综合损益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重列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4	17,759	21,463
利息支出		(4,885)	(7,521)
净利息收入		12,874	13,942
其他经营收入	5	4,379	4,172
经营收入		17,253	18,114
经营支出	6	(5,658)	(6,025)
提取拨备前经营溢利		11,595	12,089
呆坏账拨备	7	(1,671)	(2,855)
提取拨备后经营溢利		9,924	9,234
出售/重估固定资产之净亏损	8	(1,121)	(1,032)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及投资证券 之减值拨备拨回/(拨备)	9	30	(7)
出售附属公司之净亏损		(1)	—
投资联营公司之减值拨备		(132)	(27)
应占联营公司之溢利扣减亏损		(9)	(100)
除税前溢利		8,691	8,068
税项	10	(589)	(1,154)
除税后溢利		8,102	6,914
少数股东权益		(139)	(127)
股东应占溢利	11	7,963	6,787
股息	12	5,445	4,208
		港币	港币
每股盈利	13	0.7532	0.6419

综合资产负债表

于12月31日

	附注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重列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17	134,106	115,075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78,240	80,159
贸易票据		691	592
持有之存款证	18	18,776	17,528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之负债证明书	27	31,460	29,110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19	101,065	94,227
投资证券	20	53	46
其他证券投资	21	71,400	64,360
贷款及其他账项	22	300,094	308,332
投资联营公司	25	278	483
固定资产	26	17,582	20,212
其他资产		8,842	5,412
资产总额		762,587	735,536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之流通纸币	27	31,460	29,11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41,347	29,957
客户存款	28	600,642	600,977
发行之存款证		2,432	—
其他账项及准备	30	25,289	17,707
负债总额		701,170	677,751
资本来源			
少数股东权益		1,156	1,114
股本	32	52,864	52,864
储备	33	7,397	3,807
股东资金		60,261	56,671
资本来源总额		61,417	57,785
负债及资本来源总额		762,587	735,536

经董事会于2004年3月22日通过核准并由以下人士代表签署：



肖钢
董事



和广北
董事

资产负债表

于12月31日

	附注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184	—
投资附属公司	24	52,864	52,864
其他资产		3,875	2,593
		56,923	55,457
负债			
其他账项及准备		1	10
资本来源			
股本	32	52,864	52,864
留存盈利		4,058	2,583
股东资金		56,922	55,447
负债及资本来源总额		56,923	55,457

经董事会于2004年3月22日通过核准并由以下人士代表签署：



肖钢
董事



和广北
董事

综合权益变动结算表

	股本 港币百万元	房产 重估储备 港币百万元	投资物业 重估储备 港币百万元	换算储备 港币百万元	(累计亏损)/ 留存盈利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2年1月1日(早期列账) 采纳会计准则第12号 (经修订)所产生的调整	52,864	141	18	(2)	(851)	52,170
	—	(12)	—	—	(370)	(382)
于2002年1月1日(重列)	52,864	129	18	(2)	(1,221)	51,788
年度之净溢利(重列)	—	—	—	—	6,787	6,787
重新分类	—	5	(5)	—	—	—
特别股息	—	—	—	—	(1,935)	(1,935)
物业重估	—	46	(13)	—	—	33
因物业出售之重估储备转账	—	(79)	—	—	79	—
由股东权益计入递延税项	—	(2)	—	—	—	(2)
于2002年12月31日(重列)	52,864	99	—	(2)	3,710	56,671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 联营公司	52,864	99	—	(2)	3,718	56,679
	—	—	—	—	(8)	(8)
	52,864	99	—	(2)	3,710	56,671
组成如下：						
2002年拟派末期股息					2,273	
其他					1,437	
于2002年12月31日之 留存盈利					3,710	
于2003年1月1日(早期列账) 采纳会计准则第12号 (经修订)所产生的调整	52,864	113	—	(2)	3,966	56,941
	—	(14)	—	—	(256)	(270)
于2003年1月1日(重列)	52,864	99	—	(2)	3,710	56,671
年度之净溢利	—	—	—	—	7,963	7,963
货币换算差额	—	—	—	(1)	—	(1)
2002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2,273)	(2,273)
2003年已付中期股息	—	—	—	—	(2,062)	(2,062)
物业重估	—	(48)	—	—	—	(48)
由递延税项计入股东权益	—	11	—	—	—	11
于2003年12月31日	52,864	62	—	(3)	7,338	60,261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 联营公司	52,864	62	—	(3)	7,354	60,277
	—	—	—	—	(16)	(16)
	52,864	62	—	(3)	7,338	60,261
组成如下：						
2003年拟派末期股息					3,383	
其他					3,955	
于2003年12月31日 之留存盈利					7,338	

权益变动结算表

	股本 港币百万元	留存盈利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1年9月12日	—	—	—
股本发行	52,864	—	52,864
期内之净溢利	—	4,518	4,518
已付特别股息	—	(1,935)	(1,935)
于2002年12月31日	52,864	2,583	55,447
组成如下：			
2002年拟派末期股息		2,273	
其他		310	
于2002年12月31日之留存盈利		2,583	
于2003年1月1日	52,864	2,583	55,447
年度之净溢利	—	5,810	5,810
2002年已付末期股息	—	(2,273)	(2,273)
2003年已付中期股息	—	(2,062)	(2,062)
于2003年12月31日	52,864	4,058	56,922
组成如下：			
2003年拟派末期股息		3,383	
其他		675	
于2003年12月31日之留存盈利		4,058	

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量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出	34(a)	(6,284)	(37,893)
出售贷款予中国银行开曼群岛分行		—	8,722
支付香港利得税		(103)	(397)
支付海外利得税		(18)	(20)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出净额		(6,405)	(29,588)
投资业务之现金流量			
收取投资证券之股息		32	—
购入固定资产		(369)	(434)
出售固定资产所得款项		1,061	553
购入投资证券		(6)	—
收购附属公司		—	(890)
出售附属公司所得款项	34(d)	157	—
从联营公司清盘分派之款项		19	—
收取联营公司股息		4	50
贷款予联营公司		(358)	(336)
联营公司偿还之贷款		397	60
投资业务之现金流入／(流出)净额		937	(997)
融资业务之现金流量			
赎回存款证		—	(5,000)
支付股息		(4,335)	—
支付特别股息		—	(1,935)
支付少数股东股息	34(b)	(97)	(79)
融资业务之现金流出净额		(4,432)	(7,014)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减少		(9,900)	(37,599)
于1月1日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83,065	120,664
于12月31日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34(c)	73,165	83,065

账目附注

1. 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一家投资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属公司主要于香港从事提供银行及相关之金融服务。

2. 编制基准

本账目采用历史成本法编制，惟就若干证券投资、资产负债表外之金融工具、房产及投资物业之重估作出调整，并按照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及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账目已完全遵守金管局发出之监管政策手册内有关《本地注册认可机构披露财务资料》要求，及符合联交所上市条例有关财务披露之规定。

本账目所采用之会计政策及计算办法与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团账目之编制基础一致。本集团于本年度采纳了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所得税」，并于2003年1月1日或以后之会计期间开始生效。

采纳此准则对本集团账目之重大影响，已于有关账目附注内呈列。

3. 主要会计政策

(a) 综合账目

综合账目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属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账目。附属公司指本集团可直接和间接地控制其董事会之组成、持有超过半数投票权或持有过半数发行股本之公司。在年内购入或售出之附属公司，其业绩由收购生效日起计或计至出售生效日止列入综合损益账内。

所有集团内公司间之重大交易及结余已于编制综合账目时对冲。

出售附属公司之收益或亏损指下列之差额：a)出售权益之所得，及b)集团应占该公司之资产净值，连同任何未摊销之商誉(或已在储备记账但之前并未在综合损益账支取或摊销之商誉)，以及任何有关之累计外币换算差额。

少数股东权益指外界股东在附属公司之经营业绩及资产净值中拥有之权益。

在本公司之资产负债表内，附属公司之投资以成本值扣除减值准备列账。本公司将附属公司之业绩按已收及应收股息入账。

(b) 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为附属公司以外，本集团持有其股权作长期投资，并对其管理具有重大影响之公司。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b) 联营公司(续)

综合损益账包括本集团应占联营公司之本年度业绩，而综合资产负债表则包括本集团应占联营公司之资产净值及收购时产生之商誉／负商誉(扣除累计摊销)及扣除减值准备。

当应占联营公司的亏损份额等于或超过了投资的账面金额时，除非本集团已就该联营公司作出担保责任之承担，否则即停止计入更多的亏损。

(c) 收益确认

利息收入在应计期间于损益账内确认，惟呆账利息则会被拨入暂记账并与资产负债表上之相关结余项目对销。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在集团赚取时确认，惟假若有关交易涉及之利率或其他风险超逾本会计期间，则按交易限期摊销。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权利确定时确认。

经营租赁之租金收入按直线法在租约期内确认，惟假若有其他更能反映租赁资产所产生之使用利益之模式，则采用该系统化之模式为基准。

(d) 贷款

向客户、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之贷款以未偿还本金额减除呆坏账准备及暂记利息后计入资产负债表。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之贷款包括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1年以上到期存款。

所有贷款均在资金提供予借款人时确认。

除了因贷款重组所订立之新协议而取得之资产需以相应之资产类别在资产负债表列账外，任何被收回并已取消赎回权之待变卖资产，在被售出前应继续以贷款列账。而售出资产后收回之款项净额会用于偿付贷款余额，若有不足之数，将于损益账内撤销。

(e) 呆坏账准备

本集团内部会将贷款分级，以反映集团对贷款人偿还能力之评估，及对有关本金及／或利息可被收回之疑虑。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e) 呆坏账准备(续)

当董事对贷款本息能否全数收回存有疑虑时，会针对个别相关贷款作出特别准备。董事根据个别贷款之具体情况而进行潜在亏损评估，在考虑可用之抵押品后，将计提特别准备，以使资产之账面值减至预期之可变现净值。当未能合理估计损失时，本集团则采用集团贷款分类程序所预设之拨备水平对贷款中未有押品担保之部分进行计提。

此外，本集团亦已计提一般呆坏账准备金。上述两项准备金已从综合资产负债表之「贷款及其他账项」中扣除。假如贷款没有实际收回希望，有关结欠在资产负债表上的资产及准备金将作部分或全部撤销处理。

(f) 固定资产

(i) 房产

房产以成本值或估值减累计减值亏损及累计折旧列账，折旧以直线法于其如下估计可用年限内摊销：

租约土地	按租约馀期
楼宇	按租约馀期及15至50年两者之较短者

房产以公开市值为基础，按个别估值模式每隔3年进行一次独立估值。相隔年间由董事检讨个别物业之账面值，如董事认为该物业价值有重大变动则会作出相应调整。重估之增值拨入房产重估储备，减值则首先与同一个别资产早前之增值对销，然后在损益账中扣除。其后任何增值将拨入损益账（以早前扣减之金额为限），然后拨往房产重估储备。出售房产时，房产重估储备中与先前估值有关之已实现部分，将从房产重估储备转拨至留存盈利。

出售房产损益为出售该资产收回之净额及其账面值间之差额，并会被确认于损益账内。

(ii) 投资物业

投资物业乃在土地及楼宇中所占之权益，而该等土地及楼宇之建筑工程及发展经已完成，因其具有投资价值而持有，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原则磋商厘定。

投资物业每年会被重新估值并最少每隔3年独立估值一次；相隔期间每年可由集团委任具专业资格之人士负责估值。估值以物业之公开市值为计算基准。除非以整个投资物业组合为基础之投资物业重估储备不足以抵销有关之亏损，否则投资物业之价值转变将反映为投资物业重估储备之变动。若上述投资物业重估储备不足之情况下，亏损高于投资物业重估储备之部分将从损益账中扣除。若曾于损益账中扣除之亏损日后出现重估盈馀，有关盈馀将可贷记损益账，但以之前曾在损益账扣减之金额为限。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f) 固定资产(续)

(ii) 投资物业(续)

土地租约尚馀20年或以下年期之投资物业均按土地租约尚馀年期折旧。

在出售投资物业时，投资物业重估储备中与先前估值有关之已实现部分，将从投资物业重估储备转拨至损益账。

(iii) 发展中物业

发展中物业按成本值扣除减值亏损列账。成本值包括发展及建筑开支、利息支出及该等物业之应占其他直接成本。已落成之物业将转为房产或投资物业。

(iv) 设备、固定设施及装置

设备、固定设施及装置以成本值减累计减值亏损及累计折旧列账。其折旧以直线法于估计可用年限内摊销，一般为3至15年之间。

出售设备、固定设施及装置之盈亏于损益账内确认。

(v) 减值及出售盈亏

在每年结算日，本集团会参考内部及外界资讯，评核房产、设备、固定设施及装置有否出现减值之迹象。如有迹象显示该等资产出现减值，则估算其可收回价值，及在合适情况下将减值亏损入账以将资产减至其可收回价值。此等减值亏损在损益账入账，但假若某资产乃按估值列账，而减值亏损不超过同一资产之重估盈馀，此等亏损则当作重估减值。

出售固定资产之盈亏乃出售净额与有关资产账面值之差额，并于损益账内确认。

(g) 证券投资

(i)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指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并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有期债券。此等证券按成本值（就购入时所产生的溢价或折让按到期期间摊销而调整）减非暂时性之减值准备列账。所作减值准备乃本集团为预期无法收回之账面值作出之拨备，并在产生时在损益账中列作支出。

购入有期债券产生之溢价及折让之摊销在损益账中列作利息收入。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盈亏在产生时列入损益账。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g) 证券投资(续)

(ii) 投资证券

在购入时有意按既定长期目的持续持有(例如就策略性目的持有)之投资证券在资产负债表按成本值减任何非暂时性之减值准备列账。

投资证券之账面值会于结算日作出检讨,以评估其公允价值是否已下跌至低于其账面值。假如出现如此下跌,除非有证据显示下跌只属短期性质,否则有关证券之账面值均须调减至其公允价值,跌减之数在损益账中列作支出。

公允价值指具充分资讯之自愿人士在公平交易原则下将资产交换或作债务偿付之金额。

(iii) 其他证券投资

所有其他证券投资(不论作买卖或其他用途)均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中列账。公允价值之变动于产生时在损益账确认。

当引致减值准备之情况及事件不再存在,并有可信证据显示新的情况及事件会于可预见将来持续,则拨回就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及投资证券账面值作出之准备。拨回之数限于已提减值准备之数。

(h)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是指实质上由出租公司保留拥有资产之风险及回报之租赁。经营租赁之租金款额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回扣款额后,于租赁期内以直线法在损益账中支取。

如本集团为出租人,租赁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为固定资产,并与同类型自置固定资产相同之基准按可使用年期折旧。租金收入在租约期内以直线法确认。特别为赚取租金收入而产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在产生期内之损益账中列作支出。

(i) 准备

当本集团因为已发生之事件而须承担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现有责任,而解除该责任时有可能消耗有经济利益之资源,需在责任金额能够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况下,为确认有关责任而拨备。

当符合上述之一般条件,而本集团已开始执行详细之重组计划,或已将重组计划宣布及通知受影响者,并足以令其确切预期重组之进行不会有严重延误时,本集团会为重组费用作出拨备。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j)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采用资产负债表负债法，根据财务报表内资产或负债之账面值与其税务基础之暂时性差额计算。主要之暂时性差额源于固定资产之折旧、房产之重估、一般呆账准备、以及结转之税务亏损，并按结算日已执行或实际会执行之税率计算。

递延税项乃记于损益账内，除非递延税项与直接拨入或支销权益之项目相关，在这情况下，递延税项将记入权益内。

所有因应课税暂时性差额而产生之递延税项负债均会被确认，而当未来之应课税利润预计可被用作抵扣暂时性差额时，因该暂时性差额而产生之递延税项资产将被确认。

在以前年度，递延税项乃根据应课税利润与财务报告列示之利润两者之时间性差异，按在可预见未来预计将会支付或收回之负债或资产，以现行税率确认。采纳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所得税」乃会计政策之改变，此改变适用于过往期间之比较数字，因此比较数字已重新列示，以符合经修订后之会计政策。

从综合权益变动结算表内显示，截至2002年及2003年1月1日止之留存盈利期初余额分别减少了370,000,000港元及256,000,000港元，以反映之前未有计算之递延税项负债净额。此改变分别导致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之递延税务资产增加47,000,000港元及递延税务负债增加317,000,000港元。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之除税后溢利及计入权益之金额分别增加114,000,000港元及减少2,000,000港元。

(k) 外币换算

以外币为本位币之交易，均按交易当日之汇率折算。于结算日以外币显示之货币资产与负债则按结算日之汇率折算。由此产生之汇兑盈亏均计入损益账。

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以外币显示之资产负债表均按结算日之汇率折算，而损益账则按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兑盈亏作为换算储备变动入账。

(l) 雇员福利

(i)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团根据认可职业退休计划或强积金计划之定额供款退休计划作出供款，集团员工均可参与。在职业退休计划下，集团与员工之供款按员工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计算，在强积金计划下该等供款则按强积金规例计算。退休福利计划成本代表本集团应向此等计划支付之供款，会于产生时在损益账支取。员工在全数享有供款前退出此职业退休计划而被没收之供款，会由本集团用作扣减目前本集团之供款负担或根据职业退休计划信托契据条款冲减其开支。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l) 雇员福利(续)

(i) 退休福利成本(续)

退休计划之资产与本集团之资产分开持有，并由独立管理基金保管。

(ii) 有偿缺勤

雇员获享之年度休假及病假在累积时确认，本集团会对雇员服务至结算日所累积，但尚未使用之年度休假及预计所需支付之病假作出估算及拨备。

年度休假及病假以外之其他有偿缺勤均不允许累积。若雇员于获享有偿缺勤之年度内未能悉数享用该等可用缺勤，剩馀之可用缺勤将被取消。雇员于离职时亦无权收取现金以弥补任何未被使用之可用缺勤。故集团于此类缺勤发生时始予以确认。

(iii) 奖金计划

若因雇员提供之服务而令集团产生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现有责任，而该责任之金额亦能可靠地作出估算，集团需确认该预期之奖金支出并以负债列账。

奖金计划之负债预期会于12个月内被偿付，并以偿付时之预期金额计算。

(m) 资产负债表外之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外之金融工具乃来自本集团在外汇、利率、股票及其他市场上进行之期货、远期、掉期、期权及其他交易合约。此等工具之记账方法视乎交易目的是为了买卖或风险对冲而定。集团在发生衍生交易合约时决定交易目的属买卖或作为风险对冲之用。

用作买卖而进行之交易均以公允价值列账。交易所挂牌买卖之合约之公允价值按市场报价厘定。非交易所挂牌买卖之合约之公允价值按交易员之报价、定价模型或具相似性质金融工具之报价厘定。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之盈亏列入损益账内之「外汇业务之净收益／(亏损)」或「其他交易业务之净收益／(亏损)」。

因按市值列账而产生之未实现盈利列账于「其他资产」内。而因按市值列账而产生之未实现损失则列账于「其他账项及准备」内。

用作风险对冲之交易须于发生时清楚界定，并需展示此等风险对冲工具于整段对冲期间内均能高度有效地达到抵销所需对冲风险之目的。用作风险对冲之交易按所对冲之资产、负债或持仓净额等同一之基准而估值。任何损益均按有关之资产、负债或持仓净额所产生损益之等同基准确认于损益账内。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m) 资产负债表外之金融工具(续)

若有关之衍生交易不再符合风险对冲条件，该衍生工具将被视为买卖目的，并按以上所述有关方法记账。

若集团订立了净额结算总协议或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之协议，而该等协议能毫无疑问地令集团在其他个别或多个交易对手因任何原因而不能履行付款责任，包括合约内任何一方破产时具有坚持以净额与同一交易对手进行结算之权力，则衍生交易产生之资产及负债才可以用净值列账。

除非结算用之货币相同，或属可于活跃市场取得报价之可自由兑换货币，衍生交易才能对销。

(n) 或然负债及或然资产

或然负债指因为已发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责任，此等责任只能就本集团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来不确定事件之出现与否才能确认。或然负债亦可能是因为已发生之事件而引致之现有责任，但由于可能不需要消耗经济资源，或责任金额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确认。

或然负债不会被确认，但会在账目附注中披露。假若消耗资源之可能性改变导致可能出现资源消耗，此等负债将被确认为准备。

或然资产指因为已发生之事件而可能产生之资产，此等资产只能就本集团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来不确定事件之出现与否才能确认。

或然资产不会被确认，但如有可能收到经济利益时，会在账目附注中披露。若将会收到之经济利益可被实质确定时，将确认为资产。

(o)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就综合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指由其取得日期起计3个月内到期之款项，包括现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结存、库券、其他合资格票据及存款证。

(p) 股息

于结算日后才建议或宣布派发之股息应披露为结算日后事项，而不会在结算日时确认为负债。

4. 利息收入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上市证券投资之利息收入	1,669	1,341
非上市证券投资之利息收入	3,059	3,621
其他利息收入	13,031	16,501
	17,759	21,463

5. 其他经营收入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附注)	3,855	3,649
减：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858)	(701)
服务费及佣金净收入	2,997	2,948
证券投资股息收入		
— 非上市证券投资	45	34
其他证券投资之净亏损	(108)	(61)
外汇业务之净收益	965	824
其他交易业务之净收益	42	14
投资物业之租金总收入	241	279
减：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	(80)	(87)
其他	277	221
	4,379	4,172

5. 其他经营收入(续)

附注：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证券经纪	733	465
信用卡	560	544
汇票佣金	556	586
贷款佣金	473	714
缴款服务	315	296
保险	235	154
资产管理	211	123
信托服务	76	54
担保	39	46
其他		
— 保管箱	166	163
— 小额存户	106	43
— 买卖货币	45	65
— 中银卡	40	51
— 不动户口	24	31
— 代理业务	24	26
— 邮电	19	17
— 资讯调查	16	7
— 代理行	15	16
— 其他	202	248
	3,855	3,649

6. 经营支出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人事费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费用	3,069	3,318
— 补偿费用	1	7
— 退休成本	246	253
	3,316	3,578
房产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		
— 房产租金	213	245
— 资讯科技	310	266
— 其他	209	292
	732	803
自置固定资产之折旧	611	632
审计师酬金		
— 审计服务	29	18
— 非审计服务	9	11
其他经营支出	961	983
	5,658	6,025

7. 呆坏账拨备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呆坏账净拨备额		
特别准备		
— 新提拔	3,834	4,519
— 拨回	(768)	(582)
— 收回已撤销账项(附注23)	(438)	(904)
	2,628	3,033
一般准备(附注23)	(957)	(178)
支取损益账净额(附注23)	1,671	2,855

8. 出售／重估固定资产之净亏损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出售房产之净盈利	(8)	—
出售投资物业之净(盈利)／亏损	(5)	5
出售其他固定资产之亏损	23	50
重估房产之亏损(附注26)	741	771
重估投资物业之亏损(附注26)	370	206
	1,121	1,032

9.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及投资证券之减值拨备拨回／(拨备)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减值拨备拨回／(拨备)	29	(4)
投资证券之减值拨备拨回／(拨备)	1	(3)
	30	(7)

10. 税项

损益账内之税项组成如下：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重列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利得税		
— 本年税项	1,470	1,505
— 往年超额拨备	(732)	(130)
计入／(贷记)递延税项	55	(114)
	793	1,261
应占合夥企业投资之估计香港利得税亏损	(817)	(488)
	(24)	773
撇销合夥企业投资	600	365
香港利得税	576	1,138
海外税项	11	15
	587	1,153
应占联营公司税项	2	1
	589	1,154

香港利得税乃按照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依税率17.5% (2002年：16%) 提拨准备。于2003年，香港政府将利得税率从16%修订至2003／2004财政年度的17.5%。海外溢利之税款按照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依集团经营业务所在国家之现行税率计算。

2003年随著香港税务局确认原合并行的税务亏损及中银香港的税务状况，本集团共回拨732,000,000港元的往年度超额拨备税款。

本集团订立多项飞机租赁及息票分拆交易，涉及特别用途合夥企业。于2003年12月31日，本集团于此等企业之投资列于综合资产负债表的「其他资产」内，共达1,474,000,000港元 (2002年：1,122,000,000港元)。本集团于此等合夥企业之投资，按投资所得税务利益之比例，在合夥企业年期内摊销。

10. 税项 (续)

上述合夥企业之总资产及总负债如下：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资产	6,159	4,721
负债	4,098	3,182

本集团除税前溢利产生的实际税项，与根据香港利得税率计算的税项差异如下：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除税前溢利	8,691	8,068
按税率17.5% (2002：16%) 计算的税项	1,521	1,291
其他国家税率差异的影响	(31)	(16)
无需课税之收入	(1,511)	(968)
税务上不可扣减之开支	1,518	1,210
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5	7
未确认的暂时性差额	55	—
使用往年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21)	(4)
确认往年未确认的暂时性差额	—	(114)
往年超额拨备	(732)	(130)
从合夥企业获取之税务利益	(217)	(123)
应占联营公司税项	2	1
计入税项	589	1,154

11. 股东应占溢利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之股东应占本公司溢利为5,810,000,000港元(自2001年9月12日(本公司成立日)至2002年12月31日止为4,518,000,000港元)，并已列入本公司之账目内。

12. 股息

	2003年		2002年	
	每股 港币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每股 港币	总额 港币百万元
已付特别股息	—	—	0.183	1,935
已付中期股息	0.195	2,062	—	—
拟派末期股息	0.320	3,383	0.215	2,273
	0.515	5,445	0.398	4,208

根据2003年9月5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宣告派发2003年上半年每股普通股0.195港元中期股息，总额约为2,062,000,000港元。

根据2004年3月22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宣告拟派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320港元末期股息，总额约为3,383,000,000港元。此拟派股息并无于本账目中列作应付股息，惟将于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盈利分配。

13. 每股盈利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股东应占综合溢利约为7,963,000,000港元(2002年：6,787,000,000港元，重列)及按已发行普通股之股数10,572,780,266股(2002年：10,572,780,266普通股)计算。

由于本集团于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并没有发行任何潜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并不会被摊薄(2002年：无)。

14.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团给予本集团员工的定额供款计划主要为获强积金条例豁免之职业退休计划及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根据职业退休计划，雇员须向职业退休计划之每月供款为彼等基本薪金之5%，而雇主之每月供款为雇员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视乎彼等之服务年期)。雇员有权于20年服务期届满后，在雇佣期终止时收取100%之雇主供款，或于3年至20年以下服务期届满后，在退休、提前退休、永远丧失工作能力及健康欠佳或雇佣期终止等情况(被即时解雇除外)下，收取20%至95%之雇主供款。

14. 退休福利成本(续)

随著强积金条例于2000年12月1日实施，本集团亦参与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该计划之受托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此两间公司均为本公司之有关连人士。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在扣除约19,000,000港元(2002年：约17,000,000港元)之没收供款后，职业退休计划之供款总额约为233,000,000港元(2002年：约242,000,000港元)。而本集团向强积金计划之供款总额则约为9,000,000港元(2002年：约7,000,000港元)。

15. 认股权计划

(a) 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

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的主要条款已于2002年7月10日由本公司的全体股东以书面决议案批准并采纳。

认股权计划旨在向参与者提供购买本公司专有权益的机会。董事会可以完全根据自己的决定，将认股权授予董事会可能选择的任何人士。股份认购价格将根据董事会的决定于授出日期按既定规则计算每股价格。认股权可于董事会确定的任何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或在要约不时规定的时间，或于董事会确定的终止日期当日或之前，可部分或全部行使。

股份储蓄计划旨在鼓励雇员认购本公司股份。每月为认股权支付的款项应该是合资格雇员在其申请表格中指明愿意支付的额度，该额度必须不少于合资格雇员于申请日期的月薪的1%亦不得多于10%，或董事会当时可能厘定的最高或最低额度。认股权可于行使期间内全部或部分行使。

上述两个计划在本年度内并未有授出认股权。

(b) 上市前认股权计划

于2002年7月5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银(BVI)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若干董事及另外约60名本集团高级管理人员授予认股权，彼等可据此向中银(BVI)购入合共31,132,600股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份。

15. 认股权计划 (续)

(b) 上市前认股权计划 (续)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认股权详情如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认股权总计
于2003年1月1日	13,737,000	17,221,600	30,958,600
减：年内行使之认股权	—	(1,591,000)	(1,591,000)
减：年内放弃之认股权	(1,735,200)	—	(1,735,200)
减：年内作废之认股权	—	(924,900)	(924,900)
于2003年12月31日	12,001,800	14,705,700	26,707,500
于2002年1月1日	—	—	—
加：年内授出之认股权	13,737,000	17,395,600	31,132,600
减：年内作废之认股权	—	(174,000)	(174,000)
于2002年12月31日	13,737,000	17,221,600	30,958,600

根据此计划而授出之认股权之行使价为每股8.50港元，而相对之认股权价为1.00港元。上述认股权在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开始买卖之日起计1年内不得行使。该等认股权由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开始买卖日期起计的4年内归属（该等认股权项下25%的股份将于每年年底归属），有效行使期为10年。于本公司股份开始在联交所买卖之日或其后，将不会再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授出任何认股权。

16.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集团就公司董事为管理附属公司提供之服务而已付及应付未付之酬金详情如下：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袍金	2	3
执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贴	4	4
— 酌情发放之花红	—	1
— 其他(包括实物福利)	1	—
	7	8

16.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酬金(续)

(a) 董事酬金(续)

董事之酬金组别如下：

	董事人数	
	2003年	2002年
1,000,000港元或以下	13	1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本年度支付予独立非执行董事之酬金总额为700,000港元(2002年：800,000港元)。

2002年7月，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银(BVI)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若干董事授予认股权，详情见附注15(b)。年内并无董事行使该等认股权，故上述披露之董事酬金中并无包括因该等认股权而产生的利益；而损益账亦无需就此作出反映。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集团内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1名董事(2002年：1名)，其酬金已载于上文分析。其余4名(2002年：4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基本薪金及津贴	9	9
酌情发放之花红	1	1
其他(包括退休金供款)	1	1
	11	11

16.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酬金(续)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续)

彼等酬金之组别如下：

	人数	
	2003年	2002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2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2

本年度既无董事放弃任何酬金，集团亦无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中任何人士支付作为加入集团之奖励或作为离职补偿之酬金。

17.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	4,247	2,637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存	8,300	2,370
即期及1个月内到期短期通知结余	100,987	95,997
库券(包括外汇基金票据)	20,572	14,071
	134,106	115,075
库券分析如下：		
非上市之持有至到期日证券，按摊销成本入账	17,867	10,933
非上市之其他证券投资，按公允价值入账	2,705	3,138
	20,572	14,071

18. 持有之存款证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到期日，按摊销成本入账 — 非上市	6,585	8,342
其他证券投资，按公允价值入账 — 非上市	12,191	9,186
	18,776	17,528

19.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上市，按摊销成本入账 减：减值准备	40,051 (12)	35,219 (12)
	40,039	35,207
非上市，按摊销成本入账 减：减值准备	61,026 —	59,049 (29)
	61,026	59,020
总计	101,065	94,227
上市，按摊销成本减准备入账 — 香港 — 海外	4,000 36,039	2,946 32,261
	40,039	35,207
上市证券之市值	40,906	36,073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按发行机构分析如下： — 中央政府及中央银行 — 公共机构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 公司企业	2,698 23,060 57,668 17,639	3,620 17,028 64,457 9,122
	101,065	94,227

20. 投资证券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按成本值入账	16	16
减：减值准备	(14)	(15)
	2	1
— 于海外上市，按成本值入账	1	1
— 非上市，按成本值入账	3	2
	50	44
总计	53	46
上市股份证券之市值	7	4
投资证券按发行机构分析如下：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	1
— 公司企业	52	45
	53	46

21. 其他证券投资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按公平值入账		
债务证券		
— 于香港上市	286	1,313
— 于海外上市	25,440	20,818
	25,726	22,131
— 非上市	45,629	42,078
	71,355	64,209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41	121
— 非上市	4	30
	45	151
总计	71,400	64,360
其他证券投资按发行机构分析如下：		
— 中央政府及中央银行	3,192	3,069
— 公共机构	4,873	4,914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62,395	46,662
— 公司企业	940	9,715
	71,400	64,360

22. 贷款及其他账项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308,582	321,034
应计利息	1,905	2,006
	310,487	323,040
呆坏账准备		
— 一般(附注23)	(5,406)	(6,363)
— 特别(附注23)	(5,507)	(8,650)
	(10,913)	(15,013)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299,574	308,027
	520	305
	300,094	308,332

不履约贷款分析如下：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不履约贷款	17,832	25,659
就上述不履约贷款作出之特别准备	5,467	8,637
占客户贷款总额之百分比	5.78%	7.99%
暂记利息	324	408

不履约贷款指利息已记入暂记账或已停止计算利息之客户贷款。特别准备之拨备已考虑有关贷款之抵押品价值。

于2003年12月31日，对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贷款既无利息已记入暂记账或已停止计算利息，亦无任何特别准备之拨备(2002年：无)。

23. 呆坏账准备

	2003年			
	特别准备 港币百万元	一般准备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暂记利息 港币百万元
于2003年1月1日	8,650	6,363	15,013	408
于损益账支取／(拨回) (附注7)	2,628	(957)	1,671	—
撤销款额	(6,209)	—	(6,209)	(119)
收回往年已撤销之贷款 (附注7)	438	—	438	—
年内暂记利息	—	—	—	210
收回暂记利息	—	—	—	(175)
于2003年12月31日	5,507	5,406	10,913	324
自以下项目内扣除： — 客户贷款	5,507	5,406	10,913	

	2002年			
	特别准备 港币百万元	一般准备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暂记利息 港币百万元
于2002年1月1日	10,621	6,541	17,162	610
于损益账支取／(拨回) (附注7)	3,033	(178)	2,855	—
撤销款额	(3,229)	—	(3,229)	(37)
收回往年已撤销之贷款 (附注7)	904	—	904	—
撤销出售之贷款	(2,679)	—	(2,679)	—
年内暂记利息	—	—	—	296
收回暂记利息	—	—	—	(461)
于2002年12月31日	8,650	6,363	15,013	408
自以下项目内扣除： — 客户贷款	8,650	6,363	15,013	

24. 投资附属公司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入账	52,864	52,864

本公司所有直接及间接之附属公司详情载于本年报附录「本公司之附属公司」。于2003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属公司呈列如下：

名称	注册地点	已发行股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43,042,840,858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银行业务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银行业务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70.49%	银行业务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信用卡服务业
宝生期货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商品经纪

*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本集团于2003年1月2日出售恒大投资有限公司的权益，代价约为157,000,000港元。

安茂投资有限公司于2003年5月28日开始股东自动清盘程序。

25. 投资联营公司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应占净资产值	155	186
减：减值准备	(17)	(22)
	138	164
贷款予联营公司(附注)	280	346
减：贷款予联营公司之准备	(140)	(27)
	140	319
	278	483

附注：于2003年12月31日所有贷款予联营公司之条款及利率均按市场现行商业条款进行。

于2003年12月31日之主要联营公司均为公司企业，呈列如下：

名称	注册及 成立地点	已发行股本	集团间接 持有之 股份权益	主要业务
朝晖置业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0港元	40%	物业投资
中华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33%	保险经纪
银联通宝有限公司	香港	100,238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9.96%	自动柜员机 服务及银行 私人讯息 转换网络
金东财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50%	接受存款公司
鼎协租赁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40%	租赁融资服务
浙江商业银行有限 责任公司	中国	注册资本	25%	银行及相关 金融服务

于本年内，中芝兴业财务有限公司及利满企业有限公司开始股东自动清盘程序。

26. 固定资产

	2003年				
	房产 港币百万元	投资物业 港币百万元	发展中物业 港币百万元	设备、固定 设施及装置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成本值或估值					
于2003年1月1日	13,445	5,725	39	3,524	22,733
增置	—	27	—	342	369
出售	(312)	(735)	—	(269)	(1,316)
出售附属公司	(160)	—	—	(1)	(161)
重估	(994)	(370)	—	—	(1,364)
重新分类	(347)	347	—	—	—
于2003年12月31日	11,632	4,994	39	3,596	20,261
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					
于2003年1月1日	2	—	7	2,512	2,521
本年度折旧	372	—	—	239	611
出售	—	—	—	(245)	(245)
出售附属公司	(3)	—	—	—	(3)
重估回拨	(205)	—	—	—	(205)
于2003年12月31日	166	—	7	2,506	2,679
账面净值					
于2003年12月31日	11,466	4,994	32	1,090	17,582
于2002年12月31日	13,443	5,725	32	1,012	20,212
上述资产之成本值或 估值分析如下：					
于2003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	39	3,596	3,635
按估值	11,632	4,994	—	—	16,626
	11,632	4,994	39	3,596	20,261
于2002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	39	3,524	3,563
按估值	13,445	5,725	—	—	19,170
	13,445	5,725	39	3,524	22,733

26. 固定资产(续)

房产之账面值按租约剩馀期限分析如下：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7,051	8,217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4,152	4,942
短期租约(少于10年)	2	3
在海外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40	53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215	222
短期租约(少于10年)	6	6
	11,466	13,443

投资物业之账面值按租约剩馀期限分析如下：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4,070	4,666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792	929
在海外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34	37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98	93
	4,994	5,725

董事经参考由独立特许测计师卓德测计师行有限公司以公开市值为基准对大部分房产所作之专业估值，而对列于资产负债表内之房产价值进行了重估。投资物业亦由卓德测计师行有限公司以公开市值为基准进行重估。集团之房产及投资物业重估于2003年6月30日及2003年10月31日进行。

2003年6月之重估结果已完全记入2003年6月30日之账目内。

26. 固定资产(续)

对于2003年10月之重估，投资物业之估值变化已记入损益账内。由于估值相对于2003年6月30日之重估并无重大变化，故并无对房产之账面值进行调整。

卓德测计师行有限公司并确认估值与2003年12月31日并无重大变化。

根据上述之重估结果，集团之房产及投资物业之减值额已分别于集团之物业重估储备及损益账确认如下：

	2003年		
	房产 港币百万元	投资物业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借记物业重估储备之重估减值	(48)	—	(48)
于损益账内支取之重估减值(附注8)	(741)	(370)	(1,111)
	(789)	(370)	(1,159)

	2002年		
	房产 港币百万元	投资物业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贷记/(借记)物业重估储备 之重估增值/(减值)	46	(13)	33
于损益账内支取之重估减值(附注8)	(771)	(206)	(977)
	(725)	(219)	(944)

于2003年12月31日，假若房产按成本值扣减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列账，集团之资产负债表内之房产之账面净值应为5,653,000,000港元(2002年：7,448,000,000港元)。

27. 香港特别行政区之流通纸币

香港特别行政区之流通纸币由持有之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之负债证明书之存款基金作担保。

28. 客户存款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	26,974	21,476
储蓄存款	271,439	204,363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302,229	375,138
	600,642	600,977

29. 已抵押资产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本集团之负债2,735,000,000港元(2002年：3,198,000,000港元)是以存放于中央保管系统以便利结算之资产作抵押。本集团为担保此等负债而质押之资产金额为2,918,000,000港元(2002年：3,400,000,000港元)，并于「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内列账。

30. 其他账项及准备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重列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应付利息	850	1,167
本期税项(附注31(a))	355	544
递延税项(附注31(b))	341	328
外汇基金票据短盘(附注29)	2,735	3,198
应计及其他应付款项	21,008	12,470
	25,289	17,707

31. 税项负债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本期税项(附注a)	355	544
递延税项(附注b)	341	328
	696	872

(a) 本期税项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利得税	349	531
海外税项	6	13
	355	544

(b) 递延税项

本年度递延税项是根据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所得税」计算，就资产负债之税务基础与其在账目内账面值两者之暂时性差额作提拨。采纳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所得税」，导致会计政策改变并追溯至前期，故比较数字亦已重列，以符合改变后之政策。

31. 税项负债 (续)

(b) 递延税项 (续)

采纳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所得税」后，综合资产负债表内之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主要组合，以及其在2003年之变动如下：

	2003年					
	加速折旧 免税额	资产重估	亏损	准备	其他 暂时性差额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03年1月1日(早期列账)	11	—	—	—	—	11
采纳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 所产生的调整	236	1,043	(2)	(1,009)	2	270
于2003年1月1日(重列)	247	1,043	(2)	(1,009)	2	281
于损益账内支取/(拨回)	15	(48)	(1)	73	16	55
贷记权益	—	(11)	—	—	—	(11)
于2003年12月31日	262	984	(3)	(936)	18	325

	2002年					
	加速折旧 免税额	资产重估	亏损	准备	其他 暂时性差额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02年1月1日(早期列账)	8	—	—	—	—	8
采纳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 所产生的调整	197	1,230	(4)	(1,039)	(2)	382
于2002年1月1日(重列)	205	1,230	(4)	(1,039)	(2)	390
于损益账内支取/(拨回)	39	(189)	2	30	4	(114)
收购附属公司	3	—	—	—	—	3
借记权益	—	2	—	—	—	2
于2002年12月31日(重列)	247	1,043	(2)	(1,009)	2	281

31. 税项负债 (续)

(b) 递延税项 (续)

当有法定权利可将现有税项资产与现有税项负债抵销，而递延税项涉及同一财政机关，则可将个别法人的递延税项资产与递延税项负债互相抵销。下列在综合资产负债表内列账之金额，已计入适当抵销：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附注)	(16)	(47)
递延税项负债	341	328
	325	281

附注：此等金额已被包括在「其他资产」内。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超过12个月后收回)	(961)	(1,029)
递延税项负债(超过12个月后支付)	274	262
	(687)	(767)

32. 股本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5.0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发行及缴足： 10,572,780,266股每股面值5.00港元之普通股	52,864	52,864

33. 储备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重列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房产重估储备	62	99
换算储备	(3)	(2)
留存盈利	7,338	3,710
	7,397	3,807

34.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

(a) 提取拨备后经营溢利与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出对账：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提取拨备后经营溢利	9,924	9,234
投资证券之股息收入	(32)	—
折旧	611	632
呆坏账拨备	1,671	2,855
已撤销之贷款(扣除收回款额)	(5,771)	(2,325)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即期及 短期通知结余之变动	(17,420)	11,620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库券之变动	372	9,904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存款之变动	(1,040)	3,494
贸易票据之变动	(99)	(210)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持有之存款证之变动	103	989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变动	(6,809)	(43,243)
其他证券投资之变动	(7,040)	(8,191)
贷款及其他账项之变动	12,338	(9,524)
其他资产之变动	(4,061)	1,357
还款期超过3个月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之存款及结余之变动	1,115	(5,204)
客户存款之变动	(335)	(5,451)
发行存款证之变动	2,432	—
其他账项及准备之变动	7,758	(3,830)
汇兑差额	(1)	—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出	(6,284)	(37,893)

34.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b) 融资变动之分析

	2003年	
	股本 港币百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 港币百万元
于2003年1月1日	52,864	1,114
少数股东应占溢利	—	139
已付少数股东股息	—	(97)
于2003年12月31日	52,864	1,156

	2002年	
	股本 港币百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 港币百万元
于2002年1月1日	52,864	1,066
少数股东应占溢利	—	127
已付少数股东股息	—	(79)
于2002年12月31日	52,864	1,114

34.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c)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结存分析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结余	12,547	5,007
原到期日在3个月之内之即期及短期通知结余	64,924	77,354
原到期日在3个月之内之库券	15,131	8,258
原到期日在3个月之内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16,764	19,723
原到期日在3个月之内之持有之存款证	1,585	234
原到期日在3个月之内之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37,786)	(27,511)
	73,165	83,065

(d) 出售附属公司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出售净资产：		
— 固定资产	158	—
— 出售亏损	(1)	—
	157	—
收取方式：		
— 现金	157	—
出售附属公司之现金流入净额分析：		
— 已收现金代价	157	—

年内出售之附属公司的业绩对本年度之综合经营收入或溢利并无重大影响。

35. 到期日分析

由12月31日起至合约到期日之剩馀期限之资产及负债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2003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即期 港币百万元	3个月或以下 港币百万元	3个月以上 但1年内 港币百万元	1年以上 但5年内 港币百万元	5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无注明日期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券	—	18,923	1,649	—	—	—	20,572
库存现金及其他短期资金	12,547	100,987	—	—	—	—	113,53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16	64,521	13,703	—	—	—	78,240
持有之存款证	—	3,870	3,702	10,923	281	—	18,776
债务证券，含于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	13,358	9,161	71,227	7,297	34	101,077
— 其他证券投资	—	12,122	12,521	44,938	1,774	—	71,355
客户贷款	23,690	19,161	23,859	125,786	97,944	18,142	308,582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1	1	518	—	—	520
负债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存款及结馀	6,800	32,151	2,396	—	—	—	41,347
客户存款	303,335	278,509	17,586	1,212	—	—	600,642
发行之存款证	—	—	—	2,432	—	—	2,432

	2002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即期 港币百万元	3个月或以下 港币百万元	3个月以 上但1年内 港币百万元	1年以上 但5年内 港币百万元	5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无注明日期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券	—	12,567	1,504	—	—	—	14,071
库存现金及其他短期资金	5,007	95,997	—	—	—	—	101,00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21	72,411	7,727	—	—	—	80,159
持有之存款证	—	1,921	6,589	8,824	194	—	17,528
债务证券，含于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	11,565	12,798	65,763	4,064	78	94,268
— 其他证券投资	—	15,919	6,068	39,178	3,044	—	64,209
客户贷款	26,979	17,172	25,702	124,813	100,533	25,835	321,03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1	1	303	—	—	305
负债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存款及结馀	4,164	25,403	390	—	—	—	29,957
客户存款	228,103	350,232	22,215	427	—	—	600,977

35. 到期日分析(续)

大部分的其他资产和其他账项及准备均属1年内到期。

上述到期日分类乃按照金管局颁布之监管政策守则规定之《本地注册认可机构披露财务资料》指引而编制。根据该指引，本集团将逾期不超过1个月之贷款及债务证券申报为「即期」资产，并将不履约资产或逾期超过1个月之资产申报为「无注明日期」资产。对于按不同款额或分期偿还之资产，只有该资产中实际逾期之部分被视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分仍继续根据剩馀期限申报，但假若对该资产之偿还能力有疑虑，则将该等款项列为「无注明日期」。上述列示之资产并未扣除任何相关准备(如有)。

按尚馀到期日对其他证券投资之分析是为符合金管局颁布之监管政策守则规定之《本地注册认可机构披露财务资料》指引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证券将持有至到期日。

36. 资产负债表外之风险

(a) 或然负债及承担

或然负债及承担中每项重要类别之合约数额摘要如下：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直接信贷替代项目	1,264	3,839
与交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4,427	2,286
与贸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16,120	16,409
其他承担，原到期日为		
— 1年以下或可无条件撤销	78,291	75,844
— 1年及以上	49,037	64,402
	149,139	162,780

36. 资产负债表外之风险 (续)

(b)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中每项重要类别之名义合约数额摘要如下：

	2003年			2002年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现货	14,673	—	14,673	13,697	—	13,697
远期及期货合约	950	—	950	224	—	224
掉期	184,524	6,254	190,778	179,544	6,082	185,626
外汇交易期权合约						
— 买入货币期权	1,476	—	1,476	622	—	622
— 卖出货币期权	4,435	—	4,435	28,633	—	28,633
	206,058	6,254	212,312	222,720	6,082	228,802
利率合约						
利率掉期	381	21,087	21,468	228	20,055	20,283
利率期权合约						
— 卖出掉期期权	1,446	—	1,446	—	—	—
	1,827	21,087	22,914	228	20,055	20,283
贵金属合约						
贵金属合约	606	—	606	779	—	779
黄金期权合约						
— 买入黄金期权	31	—	31	—	—	—
— 卖出黄金期权	30	—	30	—	—	—
	667	—	667	779	—	779
股份权益合约						
股票期权合约						
— 买入股票期权	1,016	—	1,016	975	—	975
— 卖出股票期权	829	—	829	873	—	873
	1,845	—	1,845	1,848	—	1,848
总计	210,397	27,341	237,738	225,575	26,137	251,712

买卖交易包括交易业务及为执行客户买卖指令或对冲该等持仓量而持有的金融工具盘。

36. 资产负债表外之风险(续)

(b) 衍生工具(续)

上述资产负债表外风险之重置成本及信贷风险加权数额(并未计及双边净额结算安排之影响)如下:

	2003年	2002年	2003年	2002年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重置成本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或然负债及承担	29,813	45,936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工具				
— 汇率合约	673	596	1,227	870
— 利率合约	57	60	112	120
— 贵金属合约	10	5	33	13
— 股份权益合约	29	33	9	17
	769	694	1,381	1,020
总计	30,582	46,630	1,381	1,020

该等工具之合约或名义数额仅显示于2003年12月31日及2002年12月31日未完成之交易量，并不代表本集团存在风险之金额。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是根据银行业条例附表三及金管局发出之指引计算。计算金额与交易对手之情况及各类合约之期限特征有关。

重置成本是指重置所有按市值计算而其价值为正数的合约的成本(假设交易对手不履行责任)，并根据该等合约的市值计算。重置成本是该等合约于结算日之信贷风险近似值。

37. 资本承担

本集团未于账目中拨备之资本承担金额如下：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已批准及签约但未拨备	117	303

以上资本承担大部分为将购入之电脑硬件及软件之承担。

38. 经营租赁承担

集团作为承租人

根据本集团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合同，下列为未来有关租赁承担所需支付之最低租金：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土地及楼宇		
— 不超过1年	183	164
— 1年以上至5年内	182	175
— 5年后	9	9
	374	348
电脑设备		
— 不超过1年	1	—

上列若干不可撤销之经营租约可再商议及参照协议日期之市值而作租金调整。

38. 经营租赁承担(续)

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与租客已签订合同之未来最低应收租金如下：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土地及楼宇		
— 不超过1年	168	198
— 1年以上至5年内	132	226
— 5年后	—	2
	300	426

39. 诉讼

本集团目前正面对多项由独立人士提出的索偿及反索偿。该等索偿及反索偿与本集团的正常商业活动有关。

由于董事认为本集团可对申索人作出有力抗辩或预计该等申索所涉及的数额不大，故并未对该等索偿及反索偿作出重大拨备。

40. 分类报告

分部为集团可辨认之组成部分，可以从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业务分部)或于某单一经济地区提供产品及服务的所在地(地区分部)区分，而各分部所得之风险与回报均有分别。本集团采用业务分部为基本报告形式，而地区分部为次要报告形式。

分部收入、支出、业绩、资产和负债包括可直接地归属于一分部及所有可以合理地分配予该分部之项目。收入分配反映以内部资本分配及资金转移机制将资本及其他资金来源之利益分配予业务或地区分部。

40. 分类报告(续)

(a) 按业务划分

	2003年					
	商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未分配项目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净利息收入	9,392	2,982	500	12,874	—	12,874
其他经营收入	3,116	918	832	4,866	(487)	4,379
经营收入	12,508	3,900	1,332	17,740	(487)	17,253
经营支出	(4,373)	(162)	(1,610)	(6,145)	487	(5,658)
提取拨备前经营溢利/(亏损)	8,135	3,738	(278)	11,595	—	11,595
呆坏账拨备	(1,671)	—	—	(1,671)	—	(1,671)
提取拨备后经营溢利/(亏损)	6,464	3,738	(278)	9,924	—	9,924
出售/重估固定资产之净亏损	—	—	(1,121)	(1,121)	—	(1,121)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及投资证券 之减值拨备拨回	—	29	1	30	—	30
出售附属公司之净亏损	—	—	(1)	(1)	—	(1)
投资联营公司之减值拨备	—	—	(132)	(132)	—	(132)
应占联营公司之溢利扣减亏损	—	—	(9)	(9)	—	(9)
除税前溢利/(亏损)	6,464	3,767	(1,540)	8,691	—	8,691
资产						
分部资产	310,008	432,947	18,439	761,394	—	761,394
投资联营公司	—	—	278	278	—	278
未分配公司资产	—	—	915	915	—	915
	310,008	432,947	19,632	762,587	—	762,587
负债						
分部负债	621,211	77,671	648	699,530	—	699,530
未分配公司负债	—	—	1,640	1,640	—	1,640
	621,211	77,671	2,288	701,170	—	701,170
其他资料						
增置固定资产	—	—	369	369	—	369
折旧	—	—	611	611	—	611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溢价/折让摊销	—	544	—	544	—	544
除折旧/摊销外之非现金支出	1,671	—	—	1,671	—	1,671

40. 分类报告 (续)

(a) 按业务划分 (续)

	重列 2002年					
	商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未分配项目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净利息收入	10,876	2,375	691	13,942	—	13,942
其他经营收入	3,110	745	861	4,716	(544)	4,172
经营收入	13,986	3,120	1,552	18,658	(544)	18,114
经营支出	(4,504)	(174)	(1,891)	(6,569)	544	(6,025)
提取拨备前经营溢利/(亏损)	9,482	2,946	(339)	12,089	—	12,089
呆坏账拨备	(2,855)	—	—	(2,855)	—	(2,855)
提取拨备后经营溢利/(亏损)	6,627	2,946	(339)	9,234	—	9,234
出售/重估固定资产之净亏损	—	—	(1,032)	(1,032)	—	(1,032)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及投资证券 之减值拨备	—	(4)	(3)	(7)	—	(7)
投资联营公司之减值拨备	—	—	(27)	(27)	—	(27)
应占联营公司之溢利扣减亏损	—	—	(100)	(100)	—	(100)
除税前溢利/(亏损)	6,627	2,942	(1,501)	8,068	—	8,068
资产						
分部资产	313,429	400,100	21,173	734,702	—	734,702
投资联营公司	—	—	483	483	—	483
未分配公司资产	—	—	351	351	—	351
	313,429	400,100	22,007	735,536	—	735,536
负债						
分部负债	612,240	62,431	2,469	677,140	—	677,140
未分配公司负债	—	—	611	611	—	611
	612,240	62,431	3,080	677,751	—	677,751
其他资料						
增置固定资产	—	—	1,351	1,351	—	1,351
折旧	—	—	632	632	—	632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溢价/折让摊销	—	1,089	—	1,089	—	1,089
除折旧/摊销外之非现金支出	2,855	—	—	2,855	—	2,855

40. 分类报告 (续)

(a) 按业务划分 (续)

商业银行业务包括接纳存款、提供按揭贷款、信用卡贷款、汇款、证券经纪服务及保险代理服务、商业贷款、贸易融资及透支贷款。

财资业务包括资金市场、外汇买卖及资本市场业务。财资业务部门管理本集团之融资活动，为所有其他业务部门提供资金，并接纳从商业银行存款业务中筹借之资金。该等部门间资金交易按适当市场买/卖价或按其他业务部门平均资金需求所厘定之内部融资利率及有关财政年度一个月银行同业拆息率之平均定价。此外，本集团外汇业务之盈亏亦属财资业务部门之管辖范围。本附注所呈列之损益资料已按部门间支取/收入交易编制而成。分部资产及负债并无就部门间借贷之影响而作出调整(换言之，分部损益资料不可与分部资产及负债资料作比较)。

未分配项目主要包括本集团之固定资产、投资证券、投资联营公司及其他无法合理划入某一特定业务部门之项目。本集团之资本利息收入亦作为未分配项目列入利息收入净额内。租金支出按业务部门所占每平方英尺之固定比率划分。

职能单位之经营支出划入最常使用该部门提供服务之有关业务部门。无法划入某一特定业务部门之其他共用服务之经营支出亦列入未分配项目内。

(b) 按地理区域划分

由于本集团超过90%以上之收入来自香港，且本集团超过90%之资产乃来自于香港之商业决策及业务，故未按地域进行划分。

41. 董事及高级职员贷款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161B(4C)条的规定，向公司董事及高级职员提供之贷款详情如下：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于年末尚未偿还之贷款总额	35	99
于年内未偿还贷款之最高总额	100	137

42.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有关连人士指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在财政及经营决策方面向另一方行使重大影响之人士。倘有关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响，亦被视为有关连人士。有关连人士可为个人或其他公司。

年内，本集团与包括最终控股公司、本集团之联营公司、及直接或间接由最终控股公司控制或受其重大影响之有关连人士进行多种交易。

(a) 出售物业予中银保险

中银香港于2003年4月卖出新华银行中心予中银保险，作价193,000,000港元。出售后，中银香港向中银保险以每月租金400,000港元(不包括差饷税及管理费)租回部分物业作为机利文街分行之运作。

(b) 有关连人士提供担保之第三者贷款

于2003年12月31日，最终控股公司及一间同系附属公司为本集团给予若干第三者之贷款2,886,000,000港元(2002年：1,982,000,000港元)提供担保。该同系附属公司亦拥有该等第三者不超过20%之股份权益。

42.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c) 与有关连人士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

与本公司之最终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属公司和联营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之联营公司达成之有关连人士交易所产生之总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附注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损益项目：			
利息收入	(i)	314	491
利息支出	(ii)	(257)	(247)
已收保险佣金(净额)	(iii)	123	98
已收/应收行政服务费用	(iv)	45	24
已收/应收租金	(iv)	30	28
已收基金销售佣金	(vi)	58	103
已收代理银行业务费用	(vii)	8	9
已收贷款服务费	(viii)	11	7
已付/应付信用卡佣金(净额)	(v)	(44)	(47)
已付/应付证券经纪佣金(净额)	(v)	(119)	(82)
已付/应付租务、物业管理 及租务代理费用	(v)	(62)	(53)
呆坏账拨备		(125)	(15)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i)	27,913	15,041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i)	9,535	17,539
贷款及其他账项	(i)	604	867
其他证券投资	(i)	234	234
其他资产	(ix)	2,507	5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ii)	19,779	20,304
客户存款	(ii)	17,771	4,409
其他账项及准备	(ix)	2,270	5

42.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c) 与有关连人士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 (续)

附注：

(i) 利息收入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最终控股公司、同系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进行多种交易，包括接受现金及短期资金存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证券投资及提供贷款和信贷融资。此等交易与集团跟其他第三者交易所订定的条款与价格相比，并无享有特别优惠。提供贷款和信贷融资的收入包括贷款之利息收入、贷款手续费及贷款承担费。

(ii) 利息支出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接受本公司之最终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间接控股公司和同系附属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之联营公司之同业存款及往来、定期、储蓄及其他存款，均按市场之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iii) 已收保险佣金(净额)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向同系附属公司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及购买一般及人寿保险单，均按市场之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iv) 已收/应收行政服务费及租金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向最终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属公司提供内部稽核、科技、人力资源支援及培训等各项行政服务，主要按成本加5%的基础来收取费用。此外，本集团向同系附属公司按市场之一般商业条款收取写字楼物业租金。

(v) 已付/应付佣金、物业管理、租务代理费用及租务费用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就信用卡之行政管理及推广服务、证券经纪服务、物业管理及租务代理所支付予最终控股公司及其同系附属公司佣金，并向最终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属公司支付租务费用。此等交易均按市场之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vi) 已收基金销售佣金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会向本集团客户推广和销售一间同系附属公司的基金产品并收取佣金，此等业务均按市场之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vii) 已收代理银行业务费用

最终控股公司在正常业务中向本集团客户提供代理银行服务，其中包括汇款及通知和托收本集团向客户发出之信用证。本集团与最终控股公司双方按不时议定之比例分摊客户所付费用。

(viii) 已收贷款服务费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提供贷款及相关抵押品的管理服务，包括一些已于往年转让予一间同系附属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之贷款及相关抵押品，而服务费用是按多方不时议定的。年内，该同系附属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出售所有该等贷款予独立第三者及另一间附属公司（「承让人」）。不过，原有的贷款协议就该同系附属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的持续服务仍然生效。期后，承让人与该同系附属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契据，而本集团也是合约的其中一方，本集团将于2004年开始对承让人持有的贷款组合提供服务，并按比例收取原有贷款协议的服务费。

42.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c) 与有关连人士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 (续)

附注：(续)

(ix) 其他资产及其他账项及准备

其他资产及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了向最终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属公司之应收及应付账款，主要是由于代本集团客户买卖股票而对一间同系附属公司所产生的应收及应付账款。此等应收及应付账款从正常业务范围进行之交易所产生。

(d) 资产负债表外之项目

或然负债及承担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按市场之一般商业条款为最终控股公司、同系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贷款融资、贸易融资服务及为其责任作出担保。于2003年12月31日，该等未提取之贷款承担及与贸易有关之或然负债数额为942,000,000港元(2002年：130,000,000港元)。于2003年12月31日，该等担保数额为190,000,000港元(2002年：185,000,000港元)。

衍生工具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最终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属公司订立了外汇合约及利率合约。于2003年12月31日，该等衍生交易之名义数额总值为19,323,000,000港元(2002年：12,722,000,000港元)。此等交易按市场之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e) 与集团公司及联营公司之结余

下列资产负债表项目内包括与最终控股公司之结余如下：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27,789	15,031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9,532	17,533
贷款及其他账项	18	4
其他证券投资	234	234
其他资产	35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19,066	19,107
其他账项及准备	29	—

42.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e) 与集团公司及联营公司之结馀 (续)

下列资产负债表项目内包括与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间接控股公司和同系附属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之联营公司之结馀如下：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124	1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3	6
贷款及其他账项	446	517
其他资产	2,472	5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馀	710	1,195
客户存款	17,695	4,352
其他账项及准备	2,241	5

于2003年12月31日与本集团联营公司并没有重大之结馀。

(f) 主要高层人员

本集团接受主要高层人员存款及向其提供贷款及信贷融资，此等交易均按市场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于年内及去年，本集团并没有与中银香港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层人员或其有关连人士进行重大交易。

43. 比较数字

就详述于账目附注10及31，由于本年内采纳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所得税」，账目内若干项目及馀额的呈报已作修改以符合新的要求。

44. 最终控股公司

本集团之最终控股公司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之国有商业银行 — 中国银行。

45. 账目核准

本账目已于2004年3月22日经董事会通过及核准发布。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1. 资本充足比率

	2003年	2002年*
资本充足比率	15.11%	13.99%
经调整之资本充足比率	15.21%	14.39%

资本充足比率乃根据银行业条例附表三，及按金管局就监管规定要求以综合基准计算中银香港及其指定之附属公司财务状况的比率。

经调整资本充足比率乃根据金管局颁布的监管手册内之《就市场风险维持充足资本》指引，计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期之市场风险，按照未经调整之资本充足比率相同之合并基准计算。

2. 扣减后之资本基础成份

用于计算以上2003年12月31日及2002年12月31日之资本充足比率及已汇报金管局之扣减后之综合资本基础分析如下：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核心资本：		
缴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43,043	43,043
储备	10,468	8,087
损益账	2,327	2,360
少数股东权益	917	867
	56,755	54,357
附加资本：		
一般呆账准备金	4,997	5,200
扣减前之资本基础总额	61,752	59,557
扣减：		
持有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	(449)	(482)
对有连系公司之风险承担	(872)	(918)
持有非附属公司20%或以上之股权投资	(107)	(171)
在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之股本投资	(1)	(1)
	(1,429)	(1,572)
扣减后之资本基础总额	60,323	57,985

* 2002年之比较数字，未根据采纳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所得税」而重列。

3. 流动资金比率

	2003年	2002年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	37.76%	41.17%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是以中银香港年内每月平均流动资金比率的简单平均值计算。

流动资金比率是根据银行业条例附表四及以单独基准(即只包括香港办事处)计算。

4. 货币风险

下表列出因外汇自营交易、非自营交易及结构性仓盘而产生之主要外币风险额。期权盘净额之计算是根据金管局于「外币持仓」申报表所载之最保守情况计算。

	2003年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欧罗	加元	澳元	新西兰元	人民币	其他货币	总计
现货资产	164,349	21,619	6,358	22,007	7,295	1,144	25,847	248,619
现货负债	(142,187)	(11,011)	(9,978)	(28,336)	(13,579)	(563)	(19,155)	(224,809)
远期买入	125,005	13,252	4,619	20,289	10,701	—	35,530	209,396
远期卖出	(149,283)	(24,134)	(1,080)	(14,112)	(4,665)	—	(42,074)	(235,348)
期权盘净额	(974)	59	(11)	837	92	—	14	17
长/(短)盘净额	(3,090)	(215)	(92)	685	(156)	581	162	(2,125)

	2002年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欧罗	加元	澳元	新西兰元	人民币	其他货币	总计
现货资产	168,003	16,688	5,002	23,525	11,809	611	27,587	253,225
现货负债	(135,565)	(10,753)	(6,352)	(27,799)	(15,226)	(425)	(19,956)	(216,076)
远期买入	102,549	7,025	1,964	8,798	5,381	—	32,696	158,413
远期卖出	(138,688)	(13,279)	(610)	(4,541)	(1,884)	—	(40,412)	(199,414)
期权盘净额	(444)	41	101	192	100	—	13	3
长/(短)盘净额	(4,145)	(278)	105	175	180	186	(72)	(3,849)

于2003年12月31日及2002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没有重大结构仓盘净额。

5. 分类资料

(a)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根据在香港境内或境外以及借贷人从事之业务作出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资料分析如下：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23,162	26,591
— 物业投资	46,754	50,992
— 金融业	6,589	8,891
— 股票经纪	41	82
— 批发及零售业	18,858	23,781
— 制造业	11,342	12,834
— 运输及运输设备	12,385	11,192
— 其他	38,529	40,440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私人机构参建居屋 计划及租者置其屋计划楼宇之贷款	18,244	19,956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之贷款	90,003	85,853
— 信用卡贷款	3,756	3,554
— 其他	7,387	8,469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277,050	292,635
贸易融资	9,851	8,873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总额	21,681	19,526
客户贷款总额	308,582	321,034

5. 分类资料(续)

(b)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逾期贷款及不履约贷款

下列关于客户贷款总额、逾期超过三个月之贷款及不履约贷款之地理区域分析是根据交易对手之所在地，并已顾及有关贷款之风险转移因素。

(i) 客户贷款总额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289,129	304,924
中国内地	8,434	4,456
其他	11,019	11,654
	308,582	321,034

(ii) 逾期超过三个月之贷款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11,066	17,060
中国内地	469	1,402
其他	69	163
	11,604	18,625

(iii) 不履约贷款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16,801	23,653
中国内地	887	1,755
其他	144	251
	17,832	25,659

6. 跨国债权

跨国债权之资料显示对海外交易对手之最终风险之地区分布，并在计入任何风险转移后按照交易对手所在地计算。一般而言，假如债务之担保人所处国家与借贷人不同，或债务由某银行之海外分行作出而其总公司位处另一国家，则会确认跨国债权风险之转移。占总跨国债权10%或以上之地区方作分析及披露如下：

	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公共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3年12月31日				
亚洲，不包括香港				
— 中国内地	45,698	2,157	8,507	56,362
— 其他	49,750	1,180	4,981	55,911
	95,448	3,337	13,488	112,273
北美洲				
— 美国	7,571	14,850	18,130	40,551
— 其他	15,013	2,997	39	18,049
	22,584	17,847	18,169	58,600
西欧				
— 德国	38,563	—	5,359	43,922
— 其他	117,451	1,470	13,949	132,870
	156,014	1,470	19,308	176,792
总计	274,046	22,654	50,965	347,665

6. 跨国债权(续)

	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公共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2年12月31日				
亚洲，不包括香港				
— 中国内地	36,489	2,665	5,426	44,580
— 其他	44,078	6,015	4,160	54,253
	80,567	8,680	9,586	98,833
北美洲				
— 美国	8,133	10,594	15,703	34,430
— 其他	12,158	2,647	14	14,819
	20,291	13,241	15,717	49,249
西欧				
— 德国	36,172	—	10,743	46,915
— 其他	109,843	1,451	12,511	123,805
	146,015	1,451	23,254	170,720
总计	246,873	23,372	48,557	318,802

7. 逾期及经重组资产

(a) 逾期贷款与不履约贷款

	2003年		2002年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 贷款总额 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 贷款总额 百分比
客户贷款总额， 已逾期：				
— 超过3个月但 不超过6个月	977	0.31%	2,240	0.70%
— 超过6个月但 不超过1年	2,521	0.82%	3,486	1.08%
— 超过1年	8,106	2.63%	12,899	4.02%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11,604	3.76%	18,625	5.80%
减：				
逾期超过3个月并仍 累计利息之贷款	(67)	(0.02%)	(550)	(0.17%)
加：				
逾期3个月或以下， 而利息记入暂记 利息或停止累计 利息之贷款				
— 包括在经重组 之贷款内	798	0.26%	1,436	0.45%
— 其他	5,497	1.78%	6,148	1.91%
不履约贷款总额	17,832	5.78%	25,659	7.99%

于2003年12月31日及2002年12月31日，没有逾期超过3个月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b) 其他逾期资产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已逾期：		
— 超过3个月但不超过6个月	2	3
— 超过6个月但不超过1年	—	1
— 1年以上	2	—
	4	4

于2003年12月31日及2002年12月31日，其他逾期资产为应计利息。

7. 逾期及经重组资产(续)

(c) 经重组客户贷款

	2003年		2002年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 贷款总额 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 贷款总额 百分比
经重组客户贷款	851	0.28%	1,464	0.46%

有明确到期日之贷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贷款。须定期分期偿还之贷款，若其中一次分期还款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处理。须即期偿还之贷款若已向借款人送达还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还款，或贷款一直超出借款人获通知之批准贷款限额，亦列作逾期处理。

经重组贷款乃指客户因为财政困难或无能力如期还款而经双方同意达成重整还款计划之贷款，而经修订之还款条款(例如利率或还款期)并非一般商业条款。修订还款计划后之经重组贷款如仍逾期超过3个月，则包括在逾期贷款内。列示之经重组贷款会扣除已计入客户账但拨入暂记账之利息，但未扣除特别准备。

于2003年12月31日及2002年12月31日，没有经重组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8. 收回资产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收回资产	1,757	2,097

收回资产是指集团为解除贷款人部分或全部债务而得以存取或控制的资产，包括物业及证券(例如透过法庭程序或有关贷款人的自愿行动)。在收回资产后，所涉及的贷款仍继续记录于贷款项下直至所有催收行动经已完成及收回资产经已变卖为止。有关贷款所提取的特别准备金已考虑将出售的收回资产的市值。在收回资产出售后，已提取的特别准备金将用作冲销有关贷款。

9. 关联交易

在2003年，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中银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常规之准则订立多项交易。由于中国银行为本公司之最终控股公司，并因此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于本公司首次公开招股后所有上述交易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颁布之上市规则构成关联交易。以下内容所引述的上市规则章节为2004年3月31日仍然有效的现行上市规则。

该等交易分为以下三个类别：

- (1) 「最低豁免规定」交易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此类交易将根据上市规则14.24条获得豁免披露及股东批准；
- (2) 联交所授出豁免的若干常规银行交易，除另有备注外，该等交易均为全年发生的持续性交易；及
- (3) 不列入上述(1)或(2)点的一项关联交易，其有关资料将详述在此部分的末段。

(a) 获联交所豁免之持续性关联交易

就上述第(2)点的交易概要描述如下，并附以列表申述每项该类交易于2003年的金额。其中部分交易类别需受联交所及本公司协议的年度金额限制，而所有交易均没有超出有关限额。除另有订明外，该等交易均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衍生工具交易

此包括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进行之利率和货币利率掉期、股本期权、货币及债券期权。

外汇交易

此包括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进行之同业外汇货币兑换交易、即期、远期和单纯交易，以及已行使之货币期权。

同业资本市场交易

此包括本集团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于债务证券或股票发行时或在二级市场进行买卖(包括由独立第三者及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发行之债务证券)，或代表其买卖债务证券及股票，以及本集团为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担当托管人，和中国银行为本集团担当托管人。

贵金属交易

中银香港与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及大丰银行(中国银行附属公司)作为交易对手进行贵金属买卖延迟交收交易，并与中国银行按正常交收条件进行贵金属现货交易。另外，中银香港与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及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订立贵金属买卖作实物交收协议，并按一般商业条款提供回赠。

9. 关联交易 (续)

(a) 获联交所豁免之持续性关联交易 (续)

福费廷交易

中银香港亦与其他人士(包括中国银行)进行福费廷交易，以买卖若干贸易金融产品的权益。与中国银行进行的所有交易均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只以信用证担保涉及汇票的交易。

代理银行费用分摊计划

中银香港和南商与中国银行纽约、东京及大阪分行签有合作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中银香港与南商优先选择经该行指定作为信用证通知、议付行及使用该行之账户进行业务交收，该行会将有关业务的部分收益回赠中银香港与南商。另中银香港与中国银行合作，为台湾相关业务签发信用证，对此，中银香港向中国银行收取中国银行客户支付该项服务费的某个比例。

资本市场交易

本集团与中国银行或其联系人士，尤其是中银国际融资(中国银行的间接附属公司)，进行不同的资本市场交易。该等交易包括银团贷款、贷款的附属参与、银团贷款权益的购入和售出、认购及/或发行债务证券及具税务效率融资。

借贷服务协议

在2002年中银香港及南商与中国银行开曼群岛分行及中港订立催理服务协议，中银香港及南商同意就双方于1999年及2002年分别出售予中港及中国银行开曼群岛分行之某些贷款提供催理、追收、开户及报告等服务，并按双方同意之服务成本加盈利收取固定服务费。

于2003年内，中国银行开曼群岛分行及中港按贷款协议出售所有贷款予独立第三者及中银投资，两者所占的贷款部分相若。不过，原有的贷款协议就中国银行开曼群岛分行及中港的持续服务仍然生效。

作为交易的一部分，中银投资与中国银行开曼群岛分行及中港签署债权转让契据，而中银香港及南商也是合约的其中一方，中银香港将在2004年开始对中银投资持有的贷款组合提供服务，并按比例收取原有贷款协议的服务费。

由中银保险提供之保险

中银保险及其附属公司向本集团提供一般及人寿保险。

保险代理

本集团向中银保险及中银人寿提供保险代理服务，收取佣金。

9. 关连交易 (续)

(a) 获联交所豁免之持续性关连交易 (续)

证券经纪

中银国际证券向本集团提供证券经纪服务。本集团向中银国际证券支付证券佣金并收取回佣。

信用卡服务

根据中银信用卡公司与中国银行于2002年7月6日签署的信用卡合作与服务协议，中银信用卡公司在有关长城国际信用卡(「国际卡」)及长城人民币信用卡(「人民币卡」)方面向中国银行提供某些服务。中银信用卡公司与中国银行按照协议分担国际卡及人民币卡利润及损失或收费收入。

中银信用卡公司在澳门的业务

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及大丰银行在澳门向其客户推广中银信用卡公司港元和澳门元信用卡，与中银信用卡公司分享利润或佣金作为提供该项服务的回报。该两家分行亦为中银信用卡公司在澳门的商户收单业务提供服务，并分享佣金。

中银信用卡公司在中国内地的业务

中国银行为中银信用卡公司在中国内地推广及提供商户收单业务服务并分享佣金。中国银行为于中国内地的中银信用卡公司的持卡人提供柜台提取现金服务，持卡人为该项服务支付的交易处理费由中国银行及中银信用卡公司分享。

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的信用卡支援服务

中银信用卡公司向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提供信用卡业务支援服务，并为该项服务收取成本加5%的费用。根据信用卡合作与服务协议，这些服务可以按类似条款扩展至中国银行其他海外分行。

信用卡培训赞助费

根据信用卡合作与服务协议，中银信用卡公司为中国银行向中国各省市分行人员提供与可支援中银信用卡公司中国业务发展的培训工作而向中国银行支付培训赞助费每年200万港元，或其他协商金额。

基金产品的销售

本集团分别为中银保诚信托及中银保诚资产管理推广强积金产品以及有担保基金产品以赚取佣金。

服务与关系协议

于2002年7月6日，本公司及中银香港与中国银行及其部分附属机构订立服务与关系协议，所有订约方均为中国银行附属公司。根据该协议，中国银行已同意，并同意促使其联系人士与中银香港日后订立的所有安排，均按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给予独立第三者的费率订立，包括银行同业借贷、贷款、有关代理行安排、资金交易、提供保险及银团贷款。中银香港已同意，并同意促使其附属公司，除向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提供的收费并不较提供予独立第三者的更为有利外，须按相同基准订立日后所有安排。服务与关系协议亦包括提供以下服务：

9. 关联交易(续)

(a) 获联交所豁免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续)

服务与关系协议(续)

行政服务

向中银(BVI)、中银香港(集团)及华侨提供行政支援及公司秘书服务,并按成本加5%的基础来收取费用。

稽核服务

为中国银行在亚太区的多家分行及附属公司(中国内地分行除外)提供稽核服务,并按成本加5%的基础来收取费用。

资讯科技服务

向中国银行位于香港、澳门、亚太地区及中国内地的分行提供资讯科技服务,并按成本加5%的基础来收取费用。按照各份资讯科技服务的合约,中银香港向中国银行联系人士以相似条款提供类似服务。

培训服务

向中国银行的雇员提供培训服务,并按成本加5%的基础来收取费用。

自中国银行调派员工

中国银行调派管理层及监察人员至中银香港于中国内地的分行。中银香港向调派人员支付薪金,在若干情况下亦向中国银行支付管理费。

中国银行全球市场服务协议

根据2002年7月6日由中银香港及中国银行全球市场订立之「中国银行全球市场服务协议」,中银香港向中国银行全球市场在香港之营运提供办公室及某些支援服务。中银香港少数雇员亦调派至中国银行全球市场。所提供之办公室按市值租金收费,所有其他服务按成本加5%的基础收费。

董事及其联系人士存款

中银香港、南商及集友为本集团之董事及其身为本集团雇员的联系人每人为期1个月以上及总额不超过500万港元之定期存款,给予与其他雇员相同之优惠利率。优惠利率适用于本集团所有雇员。

9. 关连交易 (续)

(a) 获联交所豁免之持续性关连交易 (续)

交易种类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衍生工具交易(交易量)	4,339.00
外汇交易(交易量)	408,441.87
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	不适用
贵金属交易(交易量)	5,406.66
福费廷交易(交易量)	20.63
代理银行费用分摊计划	7.90
资本市场交易	不适用
借贷服务协议	10.71
由中银保险提供之保险	42.68
保险代理佣金收入	165.98
证券经纪佣金付款(已扣除回赠)	118.31
国际信用卡	9.11
人民币卡	0.80
中银信用卡公司在澳门之业务	8.96
中银信用卡公司在中国内地之业务—由中国银行保留 及付予中国银行之款项	26.78
向中国银行海外分行提供之信用卡支援服务	1.79
信用卡培训赞助费	2.00
基金销售佣金收入	58.44
行政服务(根据服务与关系协议及中国银行全球市场服务协议)	0.41
稽核服务	7.92
资讯科技服务	35.58
培训服务	0.43
自中国银行调派员工—管理费	0.16
人力资源支援服务及调派员工至中国银行全球市场	0.41
董事之员工优惠利率存款	*

不适用：该类交易分散及数量庞大

* 所有董事及其联系人士之优惠利率存款总额均不超过50,000,000港元上限。

9. 关连交易(续)

(b) 其他关连交易

中银香港与中国银行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中银保险于2002年12月2日订立买卖协议。根据该协议，中银香港同意以1.93亿港元向中银保险出售位于德辅道中134-136号的新华银行中心。新华银行中心为中银香港前合并行之一——原新华银行行址。出售该物业原因是为进一步提高本集团的资产回报率，及尽快处理该物业，减低物业资产风险。出售交易已于2003年4月2日完成。按照上市规则14.25(1)，该项买卖协议的履行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易，本公司已于2002年12月2日发出通告，披露有关交易详情。

附录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本公司附属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并缴足股本／注册资本	所占股权百分比	主要业务
直接持有：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964年10月16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43,042,840,858港元	100.00%	银行业
间接持有：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1948年2月2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600,000,000港元	100.00%	银行业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1947年4月24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00港元	70.49%	银行业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1980年9月9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000港元	100.00%	信用卡服务业
安联贸易有限公司	1978年8月22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5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业
佳业企业有限公司	1993年3月30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业
中国银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5年10月1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业
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	1987年11月6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托服务业
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	1997年12月1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200,000,000港元	64.20%	信托服务业
中银旅游有限公司	1982年8月24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2,000,000港元	100.00%	旅游服务业
中银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附注)	1990年4月16日于中国	注册资本 70,000,000港元	100.00%	软件开发业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	1999年10月11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00港元	41.10%	信托服务业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续)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 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并缴足股本/ 注册资本	所占股权 百分比	主要业务
冠立国际有限公司	1998年1月19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会所管理业
浙兴(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0年4月23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业
集友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1年11月3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70.49%	投资控股业
中捷有限公司	1980年4月9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业
Dwell Bay Limited	1980年12月19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业
显威置业有限公司	1992年12月17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业
财置发展有限公司	1997年1月22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业
亮泽有限公司	2001年3月26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70.49%	投资控股业
朗权有限公司	2001年5月4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70.49%	投资控股业
欣泽有限公司	2001年5月4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70.49%	投资控股业
港中银缩微技术(深圳) 有限公司	1993年9月24日 于中国	注册资本 40,000,000港元	100.00%	缩微胶卷服务业
侨商(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6年10月28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业
京城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1979年3月30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25,000,000港元	100.00%	借贷融资业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续)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并缴足股本/注册资本	所占股权百分比	主要业务
金城投资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1981年5月15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6,000港元	100.00%	地产及投资控股业
金城(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0年12月12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业
侨南置业有限公司	1963年11月9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0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投资业
广利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84年5月25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50,000港元	100.00%	投资代理业
南商有限公司	1965年4月13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投资及 投资控股业
南洋商业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0年8月22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5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业
南洋商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	1976年10月22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托服务业
南洋财务有限公司	1979年3月16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50,000,000港元	100.00%	财务服务业
安茂投资有限公司	1987年6月3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企业服务业
Pacific Trend Profits Corporation	2001年4月20日 于英属处女群岛	注册股份 1美元	70.49%	投资控股业
百信有限公司	1970年8月18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投资业
柏浪涛有限公司	1983年9月27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物业投资业
宝喜企业有限公司	1979年10月2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业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续)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 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并缴足股本/ 注册资本	所占股权 百分比	主要业务
宝生金融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980年9月23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5,000,000港元	100.00%	黄金买卖业
宝生期货有限公司	1993年10月19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5,000,000港元	100.00%	商品买卖业
宝生(代理人)有限公司	1993年4月29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及财务 相关服务业
荣灏有限公司	2001年5月14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000港元	100.00%	质押持有业
羊城(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6年5月2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00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业
羊城信托有限公司	1981年4月16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4,300,000港元	100.00%	信托服务业
兴光投资有限公司	2000年1月24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投资控股业
诚信置业有限公司	1961年12月11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800,000港元	70.49%	投资控股业
诚信置业(厦门)有限公司	1993年4月17日 于中国	注册资本 5,000,000美元	70.49%	物业发展及投资业
兴通有限公司	1979年9月4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业
深银仓储(深圳)有限公司	1993年5月26日 于中国	注册资本 40,000,000港元	100.00%	仓储服务业
新侨企业有限公司	1961年9月13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投资及租赁业
新华信托有限公司	1978年10月27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托服务业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续)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 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并缴足股本/ 注册资本	所占股权 百分比	主要业务
新美(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2年4月27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业
新月城有限公司	1980年11月28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地产持有及租赁业
中讯资讯服务有限公司	1993年2月11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7,000,000港元	100.00%	资讯服务业
中南(代理人)服务有限公司	1981年2月13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业
中南信托有限公司	1979年5月15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托服务业
国华商业(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2年5月14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业
国华信托有限公司	1981年7月17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托服务业
倬伶投资有限公司	1994年2月8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业
盐业财务有限公司	1979年3月27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5,000,000港元	100.00%	借贷融资业
盐业(代理人)有限公司	2001年6月26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业

附注：前称中银电脑(深圳)软件开发中心，于2003年6月18日更改。

释义

在本年报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词汇	涵义
「美国预托股份」	托管银行发行的美国预托股份
「联系人士」	按上市规则赋予「联系人士」的释义
「董事会」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会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根据中国法例成立之国有商业银行
「中银(BVI)」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根据英属处女群岛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集团)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信用卡公司」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集团信托人」	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本集团及中银国际分别占66%及34%股权
「中银香港」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前称宝生银行有限公司，并为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香港慈善基金」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慈善基金(前称中银集团慈善基金)成立于1994年7月
「中银香港(集团)」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保险」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投资」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人寿」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保险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国际」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国际亚洲」	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国际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国际融资」	中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国际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国银行全球市场」	中国银行香港分行
「中银保诚资产管理」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中银国际之全资附属公司中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英国保诚集团分别占其64%及36%股权
「中银保诚信托」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中银集团信托人与英国保诚集团分别占其64%及36%股权
「中银国际证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国际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集友」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之非全资附属公司，中银香港占其70.49%股权

词汇	涵义
「本公司」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政府」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华侨」	华侨商业有限公司(前称华侨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中国银行占其93.64%股权
「工行」	中国工商银行
「公开招股」	首次公开招股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内地」或「中国内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
「强积金」	强制性公积金
「强积金计划」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
「强积金条例」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香港法例第485章(修订)
「南商」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之全资附属公司
「非银行中资机构」	香港金融管理局界定的「非银行中资机构」
「不履约贷款」	将利息拨入暂记账或停止累计利息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其他计划」	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之其他认股权计划或以储蓄权为基础之认股权计划
「柏浪涛」	柏浪涛有限公司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币」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沙士」	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认股权计划」	本公司股东于2002年7月10日有条件地批准及采纳的认股权计划(前称2002认股权计划)
「股份储蓄计划」	本公司股东于2002年7月10日有条件地批准及采纳的股份储蓄计划(前称2002股份储蓄计划)
「新侨」	新侨企业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小企业」	中小型企业
「会计准则」	会计实务准则
「联交所」或「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涉险值」	风险持仓涉险值
「中港」	中港(开曼)有限公司，根据开曼群岛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分行网络与企业银行商务中心

中国银行(香港)-分行网络

香港岛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中西区		
中银大厦分行	香港花园道1号	2826 6888
上环分行	香港德辅道中252号	2541 1601
上环皇后大道西分行	香港上环皇后大道西2-12号	2815 6888
上环粤海投资大厦分行	香港德辅道中297号	2544 5521
干诺道中分行	香港干诺道中13-14号	2841 0410
中区分行	香港德辅道中2号A	2160 8888
中环永安集团大厦分行	香港德辅道中71号	2843 6111
中环国际金融中心分行	香港中环港景街1号国际金融中心 商场三楼3022号	2501 0373
石塘咀分行	香港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号	2819 7277
西区分行	香港德辅道西386-388号	2549 9828
般含道分行	香港般含道63号	2517 7066
坚尼地城分行	香港坚尼地城吉席街2-2F海怡花园	2818 6162
坚道分行	香港坚道57号	2521 3318
第一街分行	香港西营盘第一街55号A	2517 3399
统一中心分行	香港金钟道95号统一中心商场1021号	2861 1889
云咸街分行	香港中环云咸街1-3号	2843 2888
德辅道西分行	香港德辅道西111-119号	2546 1134
机利文街分行	香港德辅道中136号	2135 1123
湾仔区		
白沙道分行	香港铜锣湾白沙道1号	2882 1383
告士打道分行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7号 入境事务大楼地下3号	2877 1133
轩尼诗道191号分行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191-193号	2588 1288
轩尼诗道409号分行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409-415号	2833 8833
庄士敦道分行	香港湾仔庄士敦道152-158号	2574 8257
港湾道分行	香港湾仔港湾道26号	2827 8407
跑马地分行	香港跑马地景光街11号	2838 6668
湾仔中国海外大厦分行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139号	2529 0866
湾仔分行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95号	2572 4273
湾仔胡忠大厦分行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	2892 0909
湾仔轩尼诗道分行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10-312号	2923 5628
湾仔道分行	香港湾仔道127-135号	2577 4862
东区		
小西湾分行	香港小西湾富怡花园商舖19号	2505 2399
太古城分行	香港太古城耀星阁G1012	2886 0612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464号乐嘉中心商场	2811 8880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93-209号	2286 2000
北角恒英大厦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318-328号B1舖	2887 1199
北角侨辉大厦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413-415号	2562 6108
西湾河分行	香港筲箕湾道142-146号	2886 3344
杏花村分行	香港柴湾杏花村东翼商场205-208号	2897 1131
金华街分行	香港筲箕湾金华街3号	2885 9311
城市花园分行	香港北角电气道233号	2571 2878
炮台山道理财中心	香港北角英皇道272-276号	2578 6500
英皇道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31-133号	2887 0282
柴湾宏德居分行	香港柴湾道341-343号宏德居B座	2558 6433
柴湾道分行	香港柴湾道345号金源洋楼27号	2557 0247
健康村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668号健康村二期1-2号	2563 2278
常安街分行	香港柴湾常安街77号	2897 0923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爱蝶湾分行	香港筲箕湾爱蝶湾商舖58号	3196 4956
筲箕湾道分行	香港筲箕湾道289-293号	2884 1386
筲箕湾宝文大厦分行	香港筲箕湾道260-262号	2568 5211
环翠道分行	香港柴湾连城道4号	2557 3283
鲗鱼涌分行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1060号柏蕙苑	2564 0333
南区		
田湾分行	香港田湾嘉禾街2-12号	2553 0135
赤柱分行	香港赤柱广场购物中心401号	2813 2290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号	2553 4165
海怡分行	香港鸭脷洲海怡半岛西翼商场G38	2580 0345
海怡理财中心	香港鸭脷洲海怡东商场118号	2555 7477
华贵村分行	香港华贵村商场17号	2550 2298
黄竹坑道分行	香港黄竹坑道40号	2814 8272
置富南区广场分行	香港薄扶林置富南区广场510号	2551 2282
鸭脷洲分行	香港鸭脷洲蕙风街13-15号	2554 6487

九龙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九龙城区		
九龙城太子道分行	九龙城太子道382-384号	2926 6038
土瓜湾分行	九龙土瓜湾道80号N	2364 4344
北帝街分行	九龙土瓜湾北帝街4-6号	2760 7773
红磡商业中心分行	九龙红磡马头围道37-39号	2363 9217
红磡义达大厦分行	九龙红磡马头围道21号	2764 8363
香港公开大学分行	九龙何文田牧爱街30号香港公开大学	2760 9099
马头角道分行	九龙土瓜湾马头角道39-45号	2714 9118
马头围道分行	九龙红磡马头围道47-49号	2926 5123
黄埔花园十一期分行	九龙红磡黄埔花园第十一期G6	2363 3982
黄埔花园分行	九龙红磡黄埔花园第一期商场G88号	2764 7233
衙前围道分行	九龙衙前围道25号	2383 2316
芜湖街分行	九龙红磡芜湖街105-107号	2363 9231
黄大仙区		
大有街分行	九龙新蒲岗大有街35号	2328 0087
竹园村分行	九龙竹园南村竹园中心商场S1号	2325 5261
彩虹分行	九龙牛池湾清水湾道19号	2327 0271
彩虹道分行	九龙新蒲岗彩虹街58-68号	2927 6111
彩云村分行	九龙彩云村商场A3-18	2754 5911
黄大仙分行	九龙黄大仙中心地下G1号	2327 8147
新蒲岗永乐大厦分行	九龙新蒲岗爵禄街28-34号	2328 7915
毓华街分行	九龙慈云山毓华街46-48号	2927 6655
凤德道分行	九龙慈云山凤德道5-11号	2927 6333
乐富分行	九龙乐富中心第二期商场2号	2337 0271
爵禄街分行	九龙新蒲岗爵禄街86号	2927 6228
双凤街分行	九龙慈云山双凤街66-68号	2327 8118
钻石山分行	九龙钻石山荷里活广场G107号	2955 5088
观塘区		
九龙湾德福大厦分行	九龙湾宏开道16号德福大厦2号	2331 3783
牛头角花园大厦分行	九龙牛头角道花园大厦玉莲台第二座6号	2763 5456
牛头角道169号分行	九龙牛头角道169号	2750 7311

中国银行(香港)-分行网络(续)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牛头角道177号分行	九龙牛头角道177号	2927 4321
平田村分行	九龙蓝田平田商场二楼225号	2927 7828
宏冠道分行	九龙湾宏冠道南丰商业中心G1	2755 0268
秀茂坪分行	九龙秀茂坪商场214号	2772 0028
协和街分行	九龙观塘协和街195-197号	2345 0102
定富街分行	九龙牛头角定富街11-13号	2756 4621
油塘分行	九龙油塘中心嘉富商场G1-G27	2349 9191
开源道分行	九龙观塘开源道55号	2763 2127
翠屏村分行	九龙观塘翠屏村商场二楼116号	2345 3238
辅仁街26号分行	九龙观塘辅仁街26-32号	2342 5262
辅仁街95号分行	九龙观塘辅仁街95号	2343 4141
德福花园分行	九龙湾德福花园商场P20号	2796 1551
蓝田分行	九龙蓝田启田道49号12号舖	2347 1456
观塘分行	九龙观塘裕民坊20-24号	2344 4116
观塘牛头角道分行	九龙牛头角道327号	2389 3301
观塘广场分行	九龙观塘开源道68号观塘广场G1	2342 4295
油尖旺区		
大角咀分行	九龙大角咀道73-77号	2395 3269
山东街分行	九龙旺角山东街42-48号	2332 5461
中银中心分行	九龙海辉道11号奥海城一期UG01号	2749 2110
太子上海街分行	九龙旺角上海街689-693号	2391 0502
太子分行	九龙弥敦道774号	2399 3000
加拿芬道2号分行	九龙尖沙咀加拿芬道2-2A	2311 3822
尖沙咀分行	九龙尖沙咀加拿芬道24-28号	2721 6242
尖沙咀东分行	九龙尖沙咀加连威老道94号 明辉中心G02-03	2739 0308
佐敦分行	九龙弥敦道328-330号	2928 6111
吴松街分行	九龙吴松街149-151号	2730 0883
旺角上海街分行	九龙旺角上海街611-617号	2394 4181
旺角分行	九龙旺角弥敦道589号	2332 0111
旺角太子道西分行	九龙旺角太子道西116-118号	2928 4138
旺角道分行	九龙旺角道50-52号	2395 3263
旺角银高国际大厦分行	九龙旺角弥敦道707-713号B舖	2391 6677
旺角总统商业大厦分行	九龙旺角弥敦道608号	2384 7191
油麻地上海街分行	九龙油麻地上海街364-366号	2782 2071
油麻地分行	九龙油麻地弥敦道471号	2780 2307
金巴利道分行	九龙尖沙咀金巴利道37号	2739 1886
金马伦道理财中心	九龙尖沙咀金马伦道30号	2312 0010
堪富利士道分行	九龙尖沙咀堪富利士道4-4A	2723 1068
福全街分行	九龙大角咀福全街32-40号	2391 8468
广东道分行	九龙尖沙咀广东道60号	2730 0688
乐道分行	九龙尖沙咀乐道19号	2367 6164
深水埗区		
九龙广场分行	九龙青山道485号九龙广场1号	2370 8928
又一城分行	九龙塘又一城LG149	2265 7288
汝州街42号分行	九龙深水埗汝洲街42-46号	2397 1123
李郑屋村分行	九龙李郑屋村商业中心108号	2729 8251
长沙湾青山道分行	九龙长沙湾青山道365-371号	2728 3311
长沙湾道108号分行	九龙深水埗长沙湾道108号	2779 0157
长沙湾道194号分行	九龙深水埗长沙湾道194-196号	2728 9389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长沙湾广场分行	九龙长沙湾道833号长沙湾广场G08号	2745 7088
青山道248号分行	九龙长沙湾青山道244-248号	2386 1233
青山道412号分行	九龙长沙湾青山道412-420号	2743 8010
南昌街188号分行	九龙深水埗南昌街188号 华丽广场地下8-9号	2788 3238
南昌街223号分行	九龙深水埗南昌街223号	2928 2088
美孚七期分行	九龙美孚新村万事达广场17-B	2742 6611
美孚二期分行	九龙美孚新村吉利径19号	2370 8382
美孚六期分行	九龙美孚新村万事达广场N47-49	2743 4013
荔枝角香港工业中心分行	九龙青山道491号香港工业中心地下A2	2745 1491
荔枝角道分行	九龙深水埗荔枝角道282-284号	2728 7216
深水埗分行	九龙深水埗南昌街207-211号	2777 0171
深水埗安宇大厦分行	九龙深水埗青山道147-149号	2708 3678

新界及离岛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沙田区		
乙明村分行	新界沙田乙明村明耀楼地下1号	2647 8784
大围道41号分行	新界沙田大围道41-45号	2929 4288
大围道74号分行	新界沙田大围道74-76号	2699 9523
火炭分行	新界火炭山尾街18-24号 沙田商业中心1楼2号	2691 7193
好运中心分行	新界沙田横壙街好运中心	2605 6556
沙田第一城分行	新界沙田第一城银城商场16-20号A座	2648 8083
沙角村分行	新界沙田沙角村商场39号	2648 0302
恒安村分行	新界马鞍山恒安村商场203号	2642 0111
马鞍山中心分行	新界马鞍山西沙路马鞍山中心地下A2	2631 0063
隆亨村分行	新界沙田隆亨村商场103号	2605 8618
新城市广场分行	新界沙田新城市广场 第一期七楼739-745号	2606 6163
新港城分行	新界马鞍山新港城C,D座16号	2631 1011
沥源分行	新界沙田沥源村福海楼1号	2605 3021
大埔区		
大光里分行	新界大埔墟大光里16-22号	2652 2133
大埔分行	新界大埔墟宝乡街68-70号	2657 2121
大埔广场分行	新界大埔安泰路1号 大埔广场地下商场4号	2665 5890
安慈路分行	新界大埔安慈路3号 翠屏花园10-11号	2665 1966
富亨村分行	新界大埔富亨村商场1-2号	2661 6278
富善村分行	新界大埔富善村商场G11号	2663 2788
新达广场分行	新界大埔新达广场第一层054号	2929 3228
广福道分行	新界大埔广福道40-50号	2658 2268
西贡区		
西贡分行	新界西贡湾景街7-11号	2792 1465
东港城分行	新界将军澳东港城187A	2628 7238
厚德村分行	新界将军澳厚德商场地下7号	2703 5203
香港科技大学分行	新界清水湾道香港科技大学	2358 2345

中国银行(香港)- 分行网络(续)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翠林村分行	新界将军澳翠林商场101号	2702 0282
宝林村分行	新界将军澳宝林村商场207号	2701 4962
荃湾区		
青山道407号分行	新界荃湾青山道407-411号	2920 3211
祈德尊新村分行	新界荃湾海盛路24号 祈德尊新村商场1-3号	2412 2202
荃湾分行	新界荃湾沙咀道297-299号	2411 1321
荃湾青山道分行	新界荃湾青山道167号	2493 8161
荃湾新青大厦分行	新界荃湾青山道201-207号	2416 6577
梨木树分行	新界葵涌梨木树村柏树楼1-2号	2428 5731
深井分行	新界深井海韵花园商场G1及G2	2491 0038
福来村分行	新界荃湾沙咀道129-135号	2499 0755
德士古道分行	新界荃湾德士古道36号 东亚花园A112号	2414 4287
葵青区		
下葵涌分行	新界葵涌兴芳路192-194号	2424 9823
上葵涌分行	新界上葵涌石宜路7-11号	2480 6161
大窝口分行	新界荃湾大窝口大厦街5-9号	2429 0304
长康村分行	新界青衣长康村第二商场201-202号	2497 7718
长发村分行	新界青衣长发村商场317号	2433 1689
青衣长康商业中心分行	新界青衣长康村商业中心地下2号	2497 0325
青衣城分行	新界青衣城115号	2436 9298
新都会广场分行	新界葵涌兴芳道223号 新都会广场260-265号	2420 2686
葵昌路分行	新界葵涌葵昌路40号	2480 3311
葵涌分行	新界葵涌青山道432-436号	2410 9133
葵涌道分行	新界葵涌道1009号	2424 3021
葵涌广场分行	新界葵涌葵富路7-11号 葵涌广场地下A18-20号	2920 2468
屯门区		
屯门市广场分行	新界屯门市广场第二期商场2号	2450 8877
屯门花园分行	新界屯门青海围屯景大厦D舖	2458 1033
屯门新墟分行	新界屯门乡事会路雅都花园 商场G13-14号	2457 3501
兆康苑分行	新界屯门兆康苑商场226号	2466 6703
良景村分行	新界屯门良景村商场211号	2463 3855
建荣街分行	新界屯门建荣街24-30号	2465 2212
海丽花园分行	新界屯门良德街海丽花园 商场地下13-15号	2455 1288
蝴蝶村分行	新界屯门蝴蝶村蝶翎楼127-134号	2920 5188
蓝地分行	新界屯门蓝地青山道 2738地段130约B座	2465 0033
元朗区		
大棠道分行	新界元朗大棠道23号 合益广场1字楼A135	2479 2113
元朗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102-108号	2474 2211
元朗青山道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162号	2476 2193
元朗恒发楼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8-18号	2475 3777
天瑞村分行	新界元朗天水围天瑞商场108-109号	2445 8728
洪水桥分行	新界元朗洪水桥德祥楼17-19号	2447 0248
教育路分行	新界元朗教育路18-24号	2473 2833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嘉湖山庄分行	新界天水围嘉湖山庄 新北江商场A189号	2448 3313
嘉湖银座分行	新界天水围嘉湖银座第一期G73号	2616 4233
北区		
上水分行	新界上水新丰路61号	2671 0155
上水广场分行	新界上水广场商场351号	2670 3131
沙头角分行	新界沙头角沙头角村16-18座	2674 4011
花都广场分行	新界粉岭百和路88号花都广场28号	2675 6683
粉岭中心分行	新界粉岭中心2D-E及H号	2669 7899
彩园村分行	新界上水彩园村商场三楼4号	2671 6783
新丰路136号分行	新界上水新丰路136号	2670 6138
联和墟分行	新界粉岭联和墟和丰街17-19号	2675 5113
联盛街分行	新界粉岭联盛街10-16号	2675 6113
离岛区		
长洲分行	长洲大新街53-55号	2981 0021
香港国际机场分行	香港国际机场客运大楼7T075	2326 1883

中国内地分支行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深圳分行	深圳市人民南路广东省银行大厦	(86-755) 8233 0230
深圳罗湖支行	深圳市人民南路发展中心大厦 804-805室	(86-755) 8228 0177
深圳福田支行	深圳市彩田路深业花园会所1楼	(86-755) 8294 2929
汕头分行	汕头市迎宾路3号	(86-754) 826 8266
上海分行	上海市北京东路668号宝生银行大厦	(86-21) 5308 8888
青岛分行	青岛市云霄路6号	(86-532) 573 2828

企业银行及金融机构部商务中心

处/中心	地址	电话号码
金融机构处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10楼	2826 6888
企业处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10楼	2826 6888
中小企业处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9楼	2826 6888
工商处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9楼	2826 6888
港岛东工商中心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93-407号 东区商业大厦2-3楼	2833 8790
九龙东工商中心	九龙九龙湾宏开道16号 德福大厦6楼607-610室	3406 7300
九龙东工商中心新蒲岗分处	九龙新蒲岗太子道东698号 宝光商业中心6楼601室	2263 4900
九龙东工商中心红磡分处	九龙红磡马头围道37-39号 红磡商业中心A座507室	2197 0188
九龙西工商中心	九龙旺角弥敦道589号 广东省银行大厦3-7楼及9楼	3412 1688
新界东工商中心	新界大埔宝乡街68-70号3楼	2654 3222
新界东工商中心火炭分处	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8-24号 沙田商业中心14楼8-11室	2687 5665
新界西工商中心	新界荃湾青山道264-298号 南丰中心1720-1724室	3412 7288
新界西工商中心元朗分处	新界元朗青山道102-108号 广东省银行大厦4楼	2442 8783
押汇中心	九龙海辉道11号奥海城中银中心3-10楼	3198 3388

南洋商业银行分行网络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总行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51号	2852 0888
香港岛		
西区分行	香港文咸东街128号	2851 1100
铜锣湾分行	香港轩尼诗道472号	2832 9888
跑马地分行	香港黄泥涌道29号	2893 3383
坚尼地城分行	香港卑路乍街86号	2817 1946
鲗鱼涌分行	香港英皇道1014号	2563 2286
德辅道西分行	香港德辅道西334号	2540 4532
香港仔分行	香港香港仔大道171号	2553 4115
北角分行	香港英皇道351号	2566 8116
上环分行	香港干诺道西21号	2559 0888
西湾河分行	香港筲箕湾道63号	2567 0315
湾仔分行	香港庄士敦道123号	2574 8118
湾景中心分行	香港港湾道28号湾景中心地下16号舖	2827 6338
中区分行	香港威灵顿街56-58号	2522 5011
新宁道分行	香港铜锣湾新宁道8号	2882 7668
九龙		
旺角分行	九龙弥敦道727号	2394 8206
油麻地分行	九龙弥敦道309号	2782 9888
渡船角分行	九龙渡船街32-36号富利来商业大厦 地下D,E,F舖及10楼B,C,D室	2332 0738
何文田分行	九龙窝打老道71号A	2715 7518
弥敦道分行	九龙弥敦道570号	2780 0166
荔枝角分行	九龙荔枝角道236号	2396 4164
佐敦道分行	九龙佐敦道20号	2735 3301
土瓜湾分行	九龙土瓜湾道62号	2764 6666
观塘分行	九龙观塘道410号	2389 6266
尖沙咀分行	九龙汉口道28号亚太中心1楼A舖	2376 3988
红磡分行	九龙芜湖街69号A	2362 2301
深水埗分行	九龙深水埗大埔道198-200号	2777 0147
骏业街分行	九龙观塘骏业街48号	2790 6688
半岛中心分行	九龙么地道67号半岛中心商场G48号舖	2722 0823
新蒲岗分行	九龙衍庆街41-45号地下	2328 5555
九龙城分行	九龙衙前围道86号	2716 6033
丽港城分行	九龙茶果岭道丽港城商场第一期26号舖	2772 3336
新界		
葵涌分行	新界梨木道100号	2480 1118
大埔分行	新界大埔墟宝乡街71号	2656 5201
元朗分行	新界大棠道同益大厦地下	2479 0231
下葵涌分行	新界兴芳道180号	2429 4242
荃湾分行	新界众安街78号	2492 0243
上水分行	新界符兴街31号	2679 4333
屯门分行	新界仁政街富华大厦地下	2459 8181
沙田分行	新界沙田好运中心7-8号舖	2605 9188
绿杨新村分行	新界荃湾蕙荃路22-26号 绿杨坊平台P2A-C号	2498 4411
西贡分行	新界西贡墟万年街西贡花园 11-12号舖	2791 1122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中国内地		
深圳分行	深圳市建设路2002号南洋大厦	(86-755) 2515 6333
蛇口分行	深圳市太子路蛇口金融中心	(86-755) 2682 8788
海口分行	海口市滨海大道81号 海口南洋大厦7楼702及703室	(86-898) 6851 2538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3号 中信广场商场4楼商舖	(86-20) 3891 2668
大连分行	大连市明泽街16-18号 丽苑大厦一层	(86-411) 282 3636
北京分行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乙八号丽晶苑一层	(86-10) 6568 4728
海外		
三藩市分行	美国三藩市加利福尼亚街50号31楼	(1-415) 398 8866

集友银行分行网络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总行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78号	2843 0111
香港岛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390-394号	2570 6381
湾仔分行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25号	2572 2823
上环分行	香港上环文咸西街22-24号	2544 1678
西区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西429-431号	2548 2298
鲗鱼涌分行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97号	2811 3131
九龙		
红磡分行	九龙红磡机利士路23-25号	2362 0051
观塘分行	九龙观塘物华街42-44号	2343 4174
深水埗分行	九龙荔枝角道235-237号	2789 8668
新蒲岗分行	九龙新蒲岗康强街61-63号	2328 5691
油麻地分行	九龙油麻地上海街117-119号	2332 2533
青山道分行	九龙青山道226-228号	2720 5187
九龙湾分行	九龙湾启业村启乐楼10号地下	2796 8968
土瓜湾分行	九龙土瓜湾道78号11-13号舖	2765 6118
慈云山分行	九龙慈云山毓华街23号 慈云山中心二楼202号舖	2322 3313
新界		
友爱村分行	新界屯门友爱村商场地下103-104号	2452 3666
葵兴村分行	新界葵涌葵兴村兴逸楼地下1号	2487 3332
太和村分行	新界大埔太和村安和楼 地下112-114号	2656 3386
丽城分行	新界荃湾丽城花园丽城广场 地下5号A	2411 6789
荃湾中心分行	新界荃湾中心第二期B15-17座 高层商场1-9号	2413 8111
穗禾苑分行	新界沙田穗禾苑商场F7号舖	2601 5888
马鞍山分行	新界马鞍山海柏花园马鞍山广场 三楼313号舖	2640 0733
尚德村分行	新界将军澳尚德村商场238号舖	2178 2278
中国内地		
厦门分行	厦门市厦禾路859号一楼	(86-592) 5851 691
福州分行	福州市五四路210号 国际大厦一楼	(86-591) 7810 078
哈尔滨代表处	哈尔滨市南岗区 红军街6号301室	(86-451) 3673 518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
网址: www.bochkholdings.com